

年

卷

期

4

2

第

第

民鳴

雜誌

第四卷

第二號

論著 時評 研究 資料

本期要目

解決一切國是的前提
積極對目的理論與實際
暴日侵佔東北期中停付日債論

國聯會議之前瞻
戰時的財政經濟

獨立政治與民主主義

法政府與憲政道德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烏墩
世界農村組織與我國農業之改良

公債風潮及中央籌款情形

從上海和會到二中全会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出版

學術研究會發行

大 陸 銀 行

首 都 行 址

本 股

五百萬元

公 積 金

一百八十萬元

營 業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管儲蓄信託貨棧保管等附業

總 分 行

天津 北平 濟南 青島 哈爾濱
上海 漢口 南京 無錫 杭州

代 理 處

其他各埠及國外均有代理店及特約通匯機關

太平路四象橋北境路西
城北魚市街五十七號

電 話 二一八八〇

二二三三七七

三一五八三

南 京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儲 蓄 部

(一) 活期儲蓄

(二) 特別儲蓄

(三) 整存整付

(四) 零存整付

(五) 整存零付

(六) 整存付息

(七) 特別零存整付

地 址 南京昇平橋

電 話

經理室 一二三三五九
營業室 一二三四五九

如欲估量
某人
之智
識程度
祇須注意
其所選閱
者係何種
日報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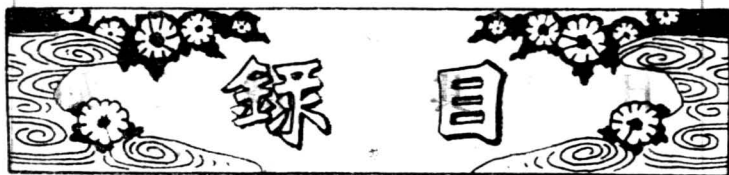
時事新報

願得

智識階級

與以

批評指正



廿一年

三月號

民鳴雜誌

第四卷

第二號

論著

解決一切國是的前提……………鄭深澤

積極對日的理論與實際……………默安

暴日侵佔東北中停付日債論……………陳震巽

論治國必以忠信勇廉爲本……………孫乃澍

時評

國難會議之前瞻……………壽彭

戰時之財政經濟……………震巽

太陽黑點與民族精神

戰爭與三M

戰費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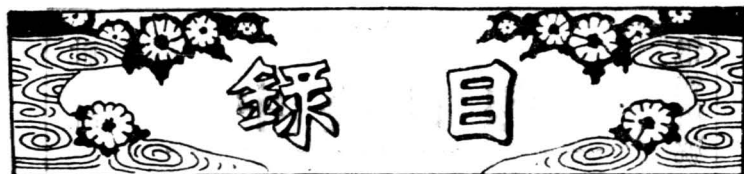
緊縮政策與經濟統一

研究

獨裁政治與民主主義……………曹右芹

法治政府與憲政道德……………梁國威

日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鳥瞰……………王國君



編輯

學術研究會

發行

資料

世界農村組織與我國農村之改良……………汪以文
社會保險淺說……………言心哲

從上海和會到二中全會……………陶寄天

上海和會

京四全大會

粵四全大會

廣州會議

上海會議

一中全會

二中全會

最近經濟財政……………燕賓

中央籌款情形

全國財政委員會紀要

全國經濟委員會紀要

公債風潮

文藝

投筆從戎(小說)……………叔織

救荒雜詩……………靖宜

社址 南京珍珠橋

首 都
中 央 日 報

日 出 三
大 張
每 星 期
附 送 中
央 畫 刊
每 月 報
費 一 元

電報掛號 一一三五

介紹日報

全民日報 社址長沙望麓園一號

日出兩張半報價每月八角

世界日報 社址北平石駙馬大街甲

九十號日出兩張報價每月九角

世界晚報 社址全上日出一張報價

每月四角五分

湖南通俗報 社址長沙理問街日出

一張報價每月二角

下午五點二十分 特別快車
上午五點三十五分 藍鋼通車

●濟南府開

下午九點四十分 特別快車
上午九點三〇分 藍鋼通車

●泰安府開

上午〇點二十三分 特別快車
下午十二點〇六分 藍鋼通車

●兗州府開

上午三點五十三分 特別快車
下午三點二十五分 藍鋼通車

●滕縣開

上午五點四十五分 特別快車
下午五點二十分 藍鋼通車

●臨城開

上午七點〇九分 特別快車
下午六點十二分 藍鋼通車

●徐州府開

上午九點四十九分 特別快車
下午九點十五分 藍鋼通車

●南宿州開

下午十二點十分 特別快車
下午十一點二十分 藍鋼通車

●固鎮開

下午一點三十三分 特別快車

上午〇點五十一分 藍鋼通車

●蚌埠開

下午三點十分 特別快車

上午二點三十分 藍鋼通車

●臨淮開

下午三點五十四分 特別快車

上午三點十五分 藍鋼通車

●明光開

上午五點〇三分 特別快車

上午四點二十五分 藍鋼通車

●滁州開

下午六點五十九分 特別快車

上午六點二十三分 藍鋼通車

●浦口開

下午八點三十分 特別快車

上午八點開 藍鋼通車

附註 特別快車(卽一二次車)每

日在天津浦口兩端對開京平遼通

車(卽二〇一及二〇二次藍鋼通

車)每逢星期一、二、四、五及星期日

在浦口北平兩端對開二〇二次上

行車於下午七點鐘由浦口開第三

日早七點半到達天津東站除將遼

寧聯運旅客搭乘之車捧下附掛北

寧路第三次快車駛往遼甯外該二

〇二次車隨即開往北平於上下十

一點零九分抵前門站又二〇一次

下行車於下午五點十五分由北平

前門站開八點二十分抵天津東站

與北甯路由遼甯開來之第四次快

車相啣接並將該快車之聯運搭客

車捧下附掛二零一次車於同日下午

九點三十分由天津東站開行第

三日上午九點四十分則達浦口

論 著



解決一切國是的前提

鄧深澤

我國自清政不綱，西力東漸，國人即或鼓吹維新或提倡革命，今已五六十年矣，其所以治絲愈棼，前途日益茫然者，其因固如恆河砂數、自未可一言而盡，然吾人常以爲諸因中之總因、殆莫若時代雖變，而維係，及發展社會之根本法則，或則陳腐不堪，或則趨新過甚，至最近十餘年來，一切舊日之典章文物，概遭破壞以去，應即起而代之以新的制度，權威，信仰等等，尙未見樹立，此所以一切改革運動，無不以空言終焉。吾人于此，時抱隱憂，故

常欲建設一內合吾國民情，外適世界趨勢的社會法則，以爲解決一切國是之助，且已定有整個計劃，並欲詳與國人討論，惟當此內憂外患，不可終日之秋，暫將目前所應急切遵守之社會法則一部中之一部，先期貢獻國人，爾後當逐次發表焉，內外賢達，尙乞就是是幸。

(子)犧牲一切小我

我之爲我，本無一定界說，小我範圍，更難明言犧牲意義，亦未易即下一定解釋，今不暇從事哲學上之檢討，

解決一切國是的前提

惟就俗義言之；茲所謂我者，僅指吾人本身之肉體，及肉體所有各項作用；所謂小我，則指與吾身有直接密切關係之事物，并權利義務言之也；所謂犧牲，非慷慨赴死之謂，係指在最大限度內之最善努力之意也。吾人亦固願方趾，亦世界最大最古民族之一，何以反比後進之歐美日本遠不如者，則以未知此最善犧牲之故也。今後果欲救國家，救社會，惟有在平時則將吾人一切心思才力，時間金錢，務求常在合理狀態之下，從事各種有利于己有益于人的重要工作，切不可有絲毫無謂之消耗；對於固有權利，及由本身活動，始得享有一切利權，則須界限分明，寸毫不苟。若在變時如今日者，則除最低限度之生活資料外，其他一切應享權利，皆可隨時犧牲，絕無吝色，況此外之不當利得耶！若至絕對必要時，即此最近最後之肉體，亦應一供犧牲，誓不返顧；肉體尚應如此，則對於其他之分所應盡義務，自不待言，即本屬他人工作範圍，而他人或因智能不足，或因健康不勝，或因責任心缺乏等等，則吾人應在時間，精力所許範圍內，不惜最大之努力；斯即所

謂犧牲小我之意也。以上云云，頗似過于抽象，使讀者有莫明其妙之感，然一切社會法則，何一能明白規定，不容或紊，即機械如法律，亦時有窒礙難行之處，况其他乎？要之，今日國勢，已危急萬分，再不容有所觀望躊躇，吾人既具相當理性，當知所以自反，吾人所言，雖欠鮮明，然準此推思，自不難判其「何謂我」「何謂小我」「何謂犧牲一切小我」也。

(丑)務求相互諒原

吾人一切行動之爲，若欲施以嚴格分析，固難判其何屬個人所有，何屬社會領域也。若自廣義言之，則此二者界限，頗似分明，且各有一定原理行乎其間，若能各循其道，則爾我之個人間，羣衆之相互間，絕無矛盾發生之可能，衝突時起之必要，固無所謂諒原與不諒原也。惟是或以知識不足，而觀察有錯，或徒爲一己便利起見，不暇顧及他人，於是種種矛盾，衝突現象起矣。吾國國民性質，本素偏于個人方面，故昔賢常以「躬自厚而薄責于人」相戒，誠對症良藥也。自近年「革命主義」「打倒口號」盛行以

來，而國人之本來劣根性遂更借此『革命』『打倒』美名，大發揮其個人慾，支配慾，日以吹毛求疵，尋仇報怨爲事矣。國事之不可爲如今日者，實此『革命主義』『打倒口號』階之厲也。吾人今後果欲起死回生，改絃更張，惟有卽將此等『不祥物』，根本剷除，而專從事于相互諒原之一途，卽恢復本來之『個人與社會』的應分職分是也。惟恢復之道奈何，卽第一，勿求全責備，蓋無論何人，絕無全知全能之理，然至少亦各有一孔之得，一技之長，若克使各盡所能，則萬事自舉，實無求全責備之必要，將自少不相諒原之事矣。第二，勿吹毛求疵，此義至淺，人所皆曉，而事實上則此種傾向，幾乎無人不具，尤以新聞輿論爲然，尤以革命以後爲然，幾無往不聞誹謗他人議論，無往不見攻擊對方標語，若施以冷靜的，客觀的考察，則所誹謗攻擊者，則十九皆若有若無，捕風捉影之類，卽間有似事實者，亦針小放爲棒大，未成事實而故張皇；此習不祛，國事絕難有爲，望國人三致意焉。第三，勿尋仇報怨，吾人因種種不良影響，豈特四萬萬人如四萬萬散砂，且各有四萬

萬不能並容之仇敵，且日日各欲清算者也，長此報復不已，恐至國亡種滅，亦尙難出入相消，不虧不益。吾人不敏，切望國人，尤望所謂袞袞諸公者，將一切私怨公仇（此所謂公仇，非國仇也）一筆勾消，從新和好，則國事自有可爲也。第四，開誠相見，誠之爲言，卽率真之謂，心中如何思維，卽如何發表或卽如何行動之謂也。果人人如此，縱不無矛盾衝突之時，然因顯而易見，不難發現彼此一致之點，若如今前之故意矯揉造作，或聲東擊西，則至親如父子，夫妻亦難互信勿疑矣。故吾人常以中國今日大病，不在軍閥，不在共匪，不在帝國主義者，而在國人不能相見以誠也。此病不去，滅亡之禍，必在目前，甚望國人猛醒起來。

（寅）認清真正敵人

吾人常信；除極少數之喪心病狂者外，大抵皆欲躋中國于富強之域，登斯民于安樂之天，本無衝突之可能，混鬥之必要者也。何以連年苦戰，遍地烽烟？吾人姑從善意言之，最大原因，殆莫逾于不知真正敵人所在矣。惟其不

知，故個人則朝事奉而慕臣楚，團體則今合縱而明連衡，故民國念年歷史，絕無其他特色惟此『翻雲覆雨』一語可以括之而有餘，若執曾經捲入漩渦者而問之，誰爲同志，誰爲敵黨，皆將瞠目不能對矣。謂余不信，請一察倒吳時之三角同盟及現在之國難會議名單，可知歷來之友敵界限，豈特如犬牙之相錯，且常骨肉寇仇，寇仇骨肉矣。然吾之爲此言，非不衷心贊成國人之精誠團結，一致對外，惟覺彼等前此所爲，未免過於兒戲，常將友敵認不清，分不開，遂使個人國家兩受其毒。往者已矣，何足深究，而今而後，甚望國人即將真正敵人澈底認清，確實標準，果屬勢不兩立者，則拚過你死我活，亦未爲過當，若尚有妥協餘地，合作可能，則切不可動則干戈相見，殘民以逞也。

夫真正敵人之宜認清固矣，然則憑何法以行之，此固未易詳言，茲惟略舉其概（一）彼此目的是否相同，若兩平行而問相異，則自無妥協可能，若以吾人所見，則歷來之改革家，無論其爲漸進，急進，甚至若康南海之主張君主立憲，而其終極目的，不外欲躋我國於富強治安之域而已

；目的既一，則自有妥協餘地。（二）各黨各派之終極目的，既大抵一致，其達成方法，則又如何，若以吾人考察所得，則各黨各派所採手段，步趨，亦無大相懸殊。所不同者，方法之形式耳！如民國初元進步黨之保育政策，中山先生之訓政主義等等，似爲二五與一十之比，豈非大有磋商餘地，不必互相水火者乎！（三）利害吾人既同爲中國國民，無論爲公爲私，均有共同利害，且以吾國版土之闊，資源之富，未來事業之多，只要能各盡所能，發展餘地正多，何須應用生存競爭原則，時演弱肉強食之慘劇乎？故吾國今日問題，惟在如何分工，如何努力而已，舉四萬萬同胞，絕無一人可爲仇敵與應爲仇敵者也。然則吾人果真無仇敵乎？曰；惟有帝國主義者而已！帝國主義者中，又以倭寇出沒爲吾國生死所繫，其次則英吉利，又其次則蘇俄，法蘭西也；吾人今後，果不自甘亡國，惟有即將真正敵人認識清楚，努力以赴之而已矣。

（卯）促進互助的組織

雖以吾國民之習於自私自利，各自爲戰，至近年亦痛

感組織之必要矣，私人談話，公開講演，新聞雜誌等，幾無不以此相激勵，相勸勉；國人既知注意及此，宜若可以有爲矣；然以吾人觀察所得，國人組織能力，雖較前大進，惜其目標太近，範圍太狹，動機不純，手段不正，二十年來，所組織之各種團體，奚啻千百，其善者亦不過爲個人謀利益，爲團體爭地盤而已，所謂「假公濟私」「朋比爲奸」是也；其下者則專以圖謀不軌，敗國殃民爲事，既無所謂目的，更不擇任何手段；國事之每况愈下者，實此種團體日多，組織日密之故，愈多則力量愈分，愈強則破壞日亟，長此以往，國必不國矣。故吾人常以爲如此而言組織，反不如全無組織之爲愈也。國人乎！果欲吾國不自世界地圖抹去，惟有急將組織精神根本一變而已！

一變之道爲何？即速促進互助的組織是也。第一，斟酌全國現在情形，將來趨勢，定一妥善計劃，進行步趨，且將全國人才適當分配，務使各盡所長，不作無謂之消耗，互相聯絡，不起無謂之抵觸，此次全國言之也。第二，國家統治機關以下，一切民衆團體，學術團體，職業團體

等等，皆宜使有一定系統，適當聯係，相互間只有討論，而無譏罵，只有奮發而無鬥爭，類此種種，不勝枚舉，而要以互助爲皈焉。第三，改變「革命」方法，剷除「打倒」口號，變史教育方針，凡今前一切「唯使私圖」「唯我獨尊」的積習，皆須根本肅清，從頭做起，務使全國國民皆曰在熙熙怡怡謙讓未遑之中，不特已有餘力者，願盡量仗助，即自顧不暇者，亦不惜犧牲一切，甚至從井救人。以上云云，或以爲不免抽象，過于唯心，然吾人常覺我國問題，決非如前此之暴戾恣睢，日事搗毀所能爲力者也。

(辰)嚴守職分權限

若從人生觀上，以論職分權限，恐愈究愈深，茲不贅及，即如伊尹所感之「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自然的責任觀念，亦非所望于常人，茲惟就曾經某種合理的法律手續，始賦予一定職權者言之耳！

夫手續縱言合法，若本身智能健康，不足勝任，而勉尸其位，則他日之職分權限必有所難盡，是謂濫職，如墨

子所稱之「不勝其任而處其位，非此位之人也，不勝其爵而處其祿，非此祿之人也」是已。故吾人在未受職，負責以前，應有充分考慮，以免貽誤將來，職權一經賦予，當不計位置大小，報酬多寡，一視賦予範圍，盡力做去，如孔子之乘田則唯圖牛羊之壯長，爲委吏則力求會計之無失，真可謂深解職權深意者矣。若晉人身在廊廟之上，心在江湖之中，終日清談，無所事事，除自召滅亡以外，寧有他途？

夫尸位濫職固吾人所根本反對，若濫用一時威權，作威作福，以快己意，以遂私慾，則其罪更勝于不盡職守者焉。尤有進者，無論所負何責，所秉何權，除一國之最高統治者外，大抵上有長官，下有屬員，且各有一定範圍，只要事先配置適宜，則人人各盡其責，百事未有不舉者矣。昔福煦將軍之治軍也，對於一己職責，則念茲在茲，對於各軍統帥，則一任指揮，絕不干涉，其能卒敗德軍宜矣。吾民族則異是，常好舍其田而耘人之田，常好越俎代庖，故昔賢常以「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其外」相勉，以「不

在其位，不謀其政」相戒，真參透此中三昧者矣。

以上云云，僅就平常言之耳！若突遇非常事變，有職而職不能盡，有權而權不能行之時，自當急流勇退勿稍戀棧，切不可自欺欺人之語，日事觀望傍徨，此亦職權問題之重大關鍵也。

然當國家危急，人心渙散，只知有己不知有人，只顧退後不願向前之秋，則以上所論各節，俱難適用，若猶拘牽于「不在其位，不謀其位」之文，則其誤國敗事，更有甚于晉人之清談，若不幸丁此時會，則無論何人，皆宜挺身奮起，不顧一切，無所謂分內與不分內，負責與未負責，凡智能之所可及，時間之所可許，不容顧慮，不宜吝嗇，所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者，正吾人所謂非常時之職權也。

(己)排除一切陰謀

參國大事，固無論矣，即吾人一身之家之事，亦宜有目的，有計劃，有步驟，有條理等等，乃能日起有功，卒底于成，此極淺之義，不易之理也。若有目的而故祕，有

計劃而不宣，有步趨條理，而故倒行逆施；參伍錯綜，是之謂陰謀，陰謀者，人人所惡者也，而近人偏美其名曰策略，曰不公開，或曰半公開，積非成是，習矣不察，而國事遂益不可為矣。殊不知人之才慧術智，大抵相若，我能運用策略，人獨不能運用策略乎！我不肯公開，人將樂于公開乎！於是初則各個團體，互以策略相向，秘密相守，表面似無所不可，實際則絕不並容，於是國家每有興作，往往難趨一致，甚至對外之宣戰媾和，亦分道揚鑣，各不相侔。其始也，只對團體以外，欲保絕對秘密；其繼也，一切團體中，亦各互競策略，爭趨秘密；其極也，下級團員，不知最高幹部所在，最高幹部亦不知下級團員為誰，凡事以通信方法，暗示符號行之，而反自詡為鐵的紀律，鋼的紀律云云，相互秘密愈甚，相互猜忌愈烈，此所以團體愈大愈不可為也。故吾人常以為國人果欲救國惟有將今前組織團體精神，根本一變，即排除一切陰謀是也。此自

消極言之，可免互相鉤心鬥角，防不勝防之苦；自積極言之，因內無秘藏，易遭他人之指摘，諷刺，從而增加反省，改良，遷善機會，他方則較易得人諒解，進行益加順利。

夫陰謀與不陰謀利弊，既如上述，然則何道之由，始克相互無猜，合衷共濟，則第一須萬事公開，（除對付敵國之軍事，外交外）公開，則表裏如一，自少杯弓蛇影之事。第二須相信他人，人縱公開，若復疑心暗鬼，不肯置信；我以此待人，人亦以此待我，則公開之術窮矣。第三須虛己以聽，本身理想，縱欲盡善盡美，然人智有限，物慾有蔽，其難悉如所期，自在意中；且第三者尤易發現其中利弊得失，指出應遵途徑；緣吾人主張公開，排斥陰謀目的，不僅在消極之互相信用，且欲積極之遷善改良，故對外來一切忠告，應時盡量採納，斯乃吾人排斥陰謀之本意，且為吾國前途光明，黑暗攸關者也。



積極對日的理論與實際

默安

中日問題，已成爲世界共同的目標，一般人不察暴日侵華的原因，甚至謂日本地狹民貧，人口增加，不得不向外發展，實不啻爲日本宣傳侵掠政策，換一句說：不啻說他們的侵掠政策是正常的，因爲他們不侵掠即不能生存；這種觀念，真是大錯特錯。日本野心家的鼓吹滿蒙政策說：滿州卅六萬方哩，蒙古百卅七萬方哩，新疆五十五萬方哩，滿州人口雖超過二千萬，而一平方哩之密度，仍不過六十一人，蒙古僅二人，新疆僅五人，日本則每方哩四百人。然而實際上他們的統計是不公平的，計算滿蒙面積時，是把川嶽山谷及不能耕種之地面，統括在內，計算日本則先除去荒地，或選把人口密度高的地方來作標準，其實北海道一帶，未開墾的地畝很多，何嘗不夠殖民，那裏有人滿之患呢？在昭和元年日人口密度每方哩不過一五七人。比英國一八九人，荷蘭二一七人。比利時二百〇人，相

差尚遠。即據日本人口每年增加率爲六十萬言，自日韓合併，吞滅台灣，經營滿州二十年，然殖民朝鮮僅四十萬人，移住台灣僅十八萬人，侵入滿州者不過二十萬人，再就其移民結果觀之（一九三〇英文日本年鑑）一九二七年，全國移出總數爲萬九千八百五十人，回國者爲萬五千零四人，移出實數僅四千餘人，這是多麼滑稽的事！再就經濟方面說：日本每次戰爭人民所受的犧牲，換來的朝鮮台灣及滿蒙之特殊利益，不過少數資產階級的單獨利益，國內農村之衰落，生活之困難，失業人數之增加，社會日益崩潰，究與該國人民有若何賜與。由上可知：日本國民性安土重遷，殖民政策是不能解決他們的人口問題（註）社會學者多主張產兒限制）同時資本主義社會所內包的危險與矛盾，決不是侵略政策所能解決他們的經濟困難，所以此次日軍敢冒世界大不韙而佔我遼東近且擾亂長江，決不是日

人之生存問題，不過軍閥之自私慾與資本階級之自利心所釀成而已，現在分析來討論一下：

一、日禍之由來及其背景

日本暴行的原因，就時間上說：可分為遠因與近因兩種，遠因不消說是基於帝國資本主義的侵略本能的發動，以求擁護其資本利益與侵略領土野心，近因，則由於葫蘆港之開鑿，影響大連及南滿路之收入，及日本國內軍閥政治慾之擴張。就背景上說：更可說分為政治的原因與經濟的原因兩種：

(一)政治的原因

在未討論日本進佔遼東以先，應明瞭日本的政治現象，日本於大臣外，還有元老和樞密院，內閣之人選，須諮詢元老。樞密院為天皇之最高顧問機關，每控制內閣，政黨之外則有實力派之軍閥集團所以他們的政治，是一種二重政治；同時軍人還有帷幄上奏的特權不受內閣的指揮，這類機關，有下列五項：

一、參謀本部

二、海軍軍令部

三、軍事參議院

四、元帥府

五、陸海軍大臣

軍閥除擁有軍隊固有勢力而外，還有種種爪牙，這就是日本所謂國粹團體，其數多至八十以上，設立大日本國粹會愛國社，黑龍會，建國會等名稱，會員多為在鄉軍人，日本浪人，流氓等，人數多至數百萬以上，軍閥既挾此種特殊勢力與帷幄上奏特權，必然的遂形成了一種軍人專政之積習，而變為一種特殊階級。至於日本政黨，橫斷的可分為既成政黨與無產政黨兩大系，無產政黨——社會民衆黨，全國大衆黨，勞農黨，受社會主義的洗禮，代表無產階級的利益，但現尚在胎動時期，尚無握政權的實力；既成政黨，最有力者即民政黨與政友會，純代表資產階級，而政友會尤與軍閥相勾結，民政黨比較的傾向自由主義。他們無所謂政綱，不過仰軍閥與資本家的鼻息，所以日本的政治，可說是一種貴族與軍人的混合政治。

日本之政治，既如上述，爲什麼此次出兵如此神速，竟佔據滿蒙呢？簡單來說：就是日本軍閥權力之爆發，自歐戰以還，復受社會潮流之衝洗，欲保存其固有利益，傳統的勢力，不得不藉口國防，使其國人轉換目標，而試演其軍國主義侵略世界的夢。自田中積極對外政策內閣，因皇姑屯炸案倒潰以還，民政黨的濱口內閣繼起，以日本財政紊亂經濟不振，遂標榜緊縮政策，對於龐大之陸軍費——二億六千餘萬力主即減并及於軍人之恩給金，雖得國民之同情，而軍閥因受切膚之痛並極力謀有以自衛，倒閣之計劃雖不成，而濱口終不免於被刺。從而向外侵略之心益熾。迨若槻內閣繼起，而陸相則爲對華激進派之南次郎，宇垣爲朝鮮總督內田康哉爲滿鐵總裁，內閣遂屈服於軍人專制之下，大倡其對華武力主張，於是萬寶山案，鮮人屠殺華人，中村事件，接踵而來，蛛絲馬跡，一脈可尋，迨九月廿日所謂三長官會議——南陸相金谷參謀長武藤教首長三長官會議，遂決定對滿出兵，而朝鮮軍司令，即已進兵瀋陽，事後提出內閣追認，而內閣亦惟有追認而已。

軍閥、浪人則煽動大學團體，倡所謂愛國運動，更遣國粹團體之流氓暴徒，向我國各地挑釁，惟恐事態之不擴大，遂演成今日之嚴重局面，而日本更由二重政治，混合政治而爲軍人專政之演進。即今之關東司令本莊「頭可斷兵不撤」之宣言，咄咄逼人，足見其橫蠻一般。

(二) 經濟原因

日本對於滿洲的垂涎，苦力經營廿年，除政治的原因外，當然有特別經濟的背景，滿洲爲天產豐富的區域，日本的投資總計已達二十萬萬元，而以滿鐵爲重心，其所獲的經濟利益，簡單來說：可分爲三項（一）利潤，日本既投下如許重資，其經營事業所獲的贏利甚大，（二）運費 每年滿蒙貿易的總額不下七八萬萬元日金，皆由滿鐵運輸收入二億五千萬元以上純利約四千萬元其所吸收的運費甚鉅（三）鐵煤炭及原料品之供給，日本須要鋼鐵，每年須四百餘萬噸，自國所產不過三十餘萬噸，相差甚鉅其他煤油木材各種原料品亦甚缺乏，供不應求故一意經營滿洲，擬壟斷東北之交通貿易各種特權，以與世界抗

衝，而遂其資本主義之發展。

可是我國近來之鐵路網計劃着實現，東有瀋海吉海以通吉林遼甯，西由齊克鐵道經中東路南下有洮昂四洮各路，再聯接通遼等路線，貨物不必經由南滿鐵路而該路的減收問題，遂為日資本家之一大打擊，據昭和五年度的收入，比上年度要減少三千八十八萬日金。此為進兵佔據原因之一，其次則為我國最近修築葫蘆港問題，以葫蘆港為中心聯絡三大幹線，東北經瀋陽以達綏遠為東幹線，北經打虎山以達黑龍江為中央幹線，西南經朝陽至多倫為西大幹線，若此三線築成，則南鐵全受包圍，貨物皆由葫蘆港運輸，而大連自不能不受淘汰而歸於失敗，此為日人急欲破壞而進兵之理由二。其次則為吉會路之完成，吉會路之重要，人皆知之，若吉會路成功，由長春至大阪間，較之現經大連至大阪，水陸路程，以九十二小時對五十一小時，相差一半之鉅，且係在日本海內，一旦戰事發生，不受封鎖，并得將其大陸軍輸入北滿腹地，以威脅中俄兩國。因屢與奉張交涉，未遂所欲，此又為其進兵以圖築路之計

劃三。日本以上述種種經濟原因，資本家遂與軍閥打成一片，其悍然進犯瀋陽者，實非偶然也。

附東北中日合資事業調查一覽表

查日本之在東三省與我國合資經營之事業其名雖稱為中日合辦事實上多半為日人所操縱把持至所經營之事業可不別為林業礦業銀行交易所信託事業等此類事業之資本總額據聞日方之調查已達二萬萬二千二百一十五萬餘元之鉅茲將其資本在五十萬元以上之中日合辦事業表列於下：

本溪湖鐵煤有限公司	本溪湖	七〇〇〇〇〇元
弓長嶺鐵礦有限公司	弓長嶺	一〇〇〇〇〇〇
錦西礦有限公司	大窪溝	三〇〇〇〇〇〇
大寶山銀銅礦	延吉	五〇〇〇〇〇
以上為礦業		
豐材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	五〇〇〇〇〇〇
興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	五〇〇〇〇〇〇

常寧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華銀行	鐵嶺	四五〇〇〇〇
莘森製林公司	吉林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哈爾濱銀行	哈爾濱	二〇〇〇〇〇〇
黃泉探木有限公司	吉林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原銀行	開原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東海林實業公司	哈爾濱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為銀行業		
中東製材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	五〇〇〇〇〇〇	哈爾濱取引所	大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滿鮮枕木株式會社	安東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連錢鈔信託株式會社	大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鴨綠江探木公司	安東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株式會社大連株式商品取引所	大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鴨綠江製材無限制公司	安東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連取引所信託株式會社	大連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哈爾濱製材株式會社	哈爾濱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奉天取引所信託株式會社	奉天	三五〇〇〇〇五〇
扎免探木公司	哈爾濱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原取引所信託株式會社	開原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為林業			四平街取引所信託株式會社	四平街	五〇〇〇〇〇〇
正隆銀行	大連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主嶺取引所信託株式會社	公主嶺	五〇〇〇〇〇〇
滿洲銀行	大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長春取引所信託株式會社	長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華銀行	瓦房店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交易所及信託事業		
振興銀行	營口	一・一七五〇〇〇	日華證券信託株式會社	大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南滿銀行	鞍山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東亞土木企業株式會社	大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協茂銀行	安東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株式會社日華油房	大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南滿建物株式會社	大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華製粉株式會社	大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連商品信託株式會社	大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華東信託株式會社	大連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洋倉庫株式會社	大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連運輸株式會社	大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連大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大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南滿信託株式會社	大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株式會社大連車夫合宿所	大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滿洲物產株式會社	營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華興業株式會社	大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口水道電汽株式會社	營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華特產株式會社	大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滿蒙毛絨株式會社	奉天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南滿倉庫建物株式會社	大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省實業株式會社	奉天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雙合棧糧業株式會社	大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南滿製糖株式會社	奉天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宏濟證券株式會社	大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和實業株式會社	奉天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滿洲起業株式會社	大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溪城鐵路公司	本溪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滿洲肥料株式會社	大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亞西亞製粉株式會社	開原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滿洲鹽業株式會社	大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滿洲製粉株式會社	鐵嶺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連製冰株式會社	大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興發公司	錢店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滿洲里運輸株式會社	大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長春運輸株式會社	長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連醬油株式會社	大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日合辦三國鐵路公司	吉林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亞圖書株式會社	大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金福鐵路公司	大連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哈爾濱競馬場

哈爾濱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北滿電汽株式會社

哈爾濱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哈爾濱建物株式會社

哈爾濱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北滿興業株式會社

哈爾濱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亞商業株式會社

哈爾濱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爲不屬於上舉四類之其他事業

二、應如何對付暴日

我們既明瞭日人侵略之原因，應如籌策捍衛，確是一個重要問題，但再三研求，不外兩種方法：消極方面就是經濟絕交；積極方面說，就是宣戰。據日財部之統計報告，此次受排貨影響，就最近一月推算，本年度對華貿易額，約減一萬四千萬元，果能堅持貫徹，未始不爲絕好方法，然自一九〇八年第一次排貨——二辰九案起如廿一條五卅山東出兵濟案等歷次排貨迄今已達九次之多，當時非不爲功，迨事過境遷，奸商賤幣，而日貨又充滿市場矣，一方固由國民程度之幼稚，他方國內工業凋零，無代用品以競爭市場，未始不爲經濟上之一大原因，外人譏爲五分鐘熱

度，良有以也。排貨之經驗如此，日人所見排貨之效果亦如此，以暫時的排貨恐不是寒敵人之膽，而交還我滿洲也甚審。他方面吾人之目標，咸集中於國聯，吾人之心理，同依賴於國聯，一似國聯爲世界唯一之有力機關，爲世界唯一之公理裁判所，現國聯已開會矣，其昭示吾人之結果已大白於天下，同情於吾國者且無疑，但日本能否依國聯之決議，如期撤兵，撤兵之條件如何，所謂既得權之保障如何，新得權利之承認又如何，決非一簡單問題，決非全賴國聯所能解決。此次國際之同情，當然不是盡公理之驅使，別有他們本身的利害立場，所謂軍縮，所謂非戰，表面雖謂倡導和平，裏面何嘗不是謀市場之安定，而圖其資本之進展，經濟侵略則一。現在各國失業人數之增加，經濟恐慌之襲擊，金融本位之搖動，階級意識之嫉鬥，殖民地之不合作等，各國本身，已感十二分不健全，設日本果欲以武力久駐東三省，或無理遷挾而必欲破壞東亞和平，我敢說：我們自己不去取回東三省，外國決不會替我們去取回東三省。蓋各國之立場如此，對華之希望止於購買市

場安定如上述，日本即佔據東三省，與內地市場固無若何影響，換一句說：各國只求內地不被日人侵占而保持其經濟利益，東三省之撤兵與否，固無切膚之痛，不值其國家之大犧牲也。日人唯一目的在滿洲，既已得之，於願已足，知本身無力侵吞內地，更無決心擾亂長江流域而與世界為敵以繼威廉之績，彼此推求，則東三省之歸還，吾人縱得國際之同情與幫助，吾人決不能不先發難自為捍衛之計，而全賴國聯也。據國際法言，宣戰國一切條約失其効力，敵人一切俱可沒收，則不獨既失之利權可以挽回，彼所經營之一切設施，且可收回已有。東三省為中日兩國所必爭，縱今日不至發生戰爭，將來儘有戰爭之一日，是戰爭將終不可免，則中日宣戰問題實具研究之價值與必要，為吾人所當注意者也。

人或有意識者——一般心理——凡兩國交戰，戰鬥力實為決勝之準則，日本武力，據最近調查，陸軍常備為二十五師團，人數二十五萬，若合後備計之則可出二百四十餘萬精銳之師。海軍總噸數八十七萬餘噸，空軍現有飛機八三

八架，正在裝置者約三百餘架，其雄厚如此，較之我國，相差何啻天壤，若與宣戰，其敗無疑，與其戰而敗，不若戰而可保全內地之和平也。此論一見頗具相當理由，然勝負之數，決不僅以戰鬥力為繩準，請試論之：

(一) 人和

孟子說：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又說：順天者存，逆天者亡。左傳上說：救災恤鄰，國之道也。天者何，公理之謂，所謂得乎天應乎人。什麼是人和呢？凡人皆有是非之心，人和者，人心之所向，曲直之所由分也。故曰理直氣壯，逆天必亡。不以兵力論也。試就中國史例證明之。夏少康以一成旅，中興夏室，澠水之戰，謝玄等以八萬對八十萬，大破苻秦。楚漢亡秦，皆崛起隴畝揭竿為旗，截竹為兵，皆非以兵力勝，以氣奪之也。卽就最近言，本黨出發廣東，其實力遠不及北洋軍閥，卒能席捲長江，奠都白下，統一中國者，以順天得人，非全依武力故也。再就西洋史例來說：土希戰爭，克馬爾以四萬人大破希軍，北美殖民地戰爭，以初組織之民軍，與稱雄善戰

之英國抗，人皆知其不敵，卒能脫離羈絆，建樹政府。日俄之戰，當時日本，軍備遠不如俄，海軍尤相形見拙，填身濟缺，敵人胆寒，卒能轉敗為勝，大奏凱歌，一躍而為強國。是皆理直順天而能得人和者，故能勝。日人今則相反，乘我匪劫水災之後，大舉相侵，其行不義，且其出兵，不過軍閥與資本家之自私慾所發動，一般國民，不必同情一致合作，換一句說，現在日本國民，絕非日俄戰爭時之日本國民，觀東京逮捕學生卅餘人，與橫田博士之論著即可證實。如國聯前次全議，以十三對一，其忤背人道，已昭然全世界。其不能得人和者甚明。吾人義憤填胸，前仆後繼，抱破釜沉舟之決心，勝算可操左券矣。

(二) 外交

國家不能離世界孤立與國際間利害矛盾相因，故外交極為重要。平時的外交，重在互惠與均衡；戰事的外交，重在假力擄虛。就積極方面說：苟能聯絡利害不一致之國，對敵國同取敵對行為，與我以戰利品及其他種種之便利，其益極大。就消極方面說：對敵國不表同情，或與以經

濟封鎖，則敵人不戰亦將自潰，故近世戰爭，決非單純的戰鬥力所能決雌雄，而外交實為要素。言外交須先明瞭國際間關係，現在國際情形如何，換一句說：中日兩國外交，何方能占優勝，實有研究之必要，試述如次：

(a) 歐戰後國際的經濟關係 自歐洲大戰後，各國經濟由積極而變為緊縮政策，生產過剩，形成經濟恐慌，失業人數驟增。益促成兩大戰場鬥爭之尖銳化。一為國際聯盟即代表國際資本主義，一為第三國際即代表無產階級。美國所倡九國公約，亦與國際聯盟取同一態度。在國際資本主義立場，承大戰凋蔽之餘，亟謀各自產業之發展，與植民地之安定，惟恐任何國家破壞國際和平。故對國際事項，依機能之進展，與力量之原薄，以敷衍不發生戰事為原則。前胡佛提議之延付債款，與國聯之處理中日案件，即其明證。至第三國際，則各國勢力，尚在潛伏時期，唯一中心之蘇俄，因五年計劃未竟全功，亦極端避免與帝國主義之當面衝突。苟無重大利害，能維持現狀，即以維持現狀為原則。總而言之現在世界狀況，是在消極的準備時期。

(b) 國際間利害關係的交錯，國際間的利害關係甚密，而衝突亦甚激。故利害相同者，恆聯合一致。就歐美大勢論之：從橫的方面說，英與美，德與俄，日與法，已形成三大陣容，餘則各依其國勢之情形，多附隸於此三大陣容之下。從縱斷方面說：弱小被壓迫階級，無產者被搾取階級，已漸聯成一個戰線，積極準備與強暴的支配階級，帝國主義的資本階級，作最後的決鬥，只待時機之成熟。

法與德原為世仇，兩不並立，故巴黎和會，法所主張之條約獨嚴，冀德不易恢復其國力。數年前，英國曾有一度對德解放之提議，其目的在使德國恢復其購買力，以救濟國內之生產過剩，終見拒於法。現德國當局，為社會民主黨，雖與國步調相同，然國內共產黨之潛勢力，實將駕凌而上。不消說：共產黨均受第三國指揮，勢必聯俄，美恐德困迫而趨極端，民主黨不能維繫其支配地位，使其黨勢力擴張，或不幸釀成第二大戰，以防害其經濟市場之安定，故主張延付債款以緩其衝，同樣，英亦恐世界戰亂，其惟一殖民地之印度，乘機脫離其羈絆，故亦首先贊成其說。

。法則終懼德國富強，為心腹之患，故仍力持反對。然又恐俄德聯合，以法一國之力，不足以當其鋒，為俄之後患者，莫如東方強鄰之日本，且為世仇，故極力聯日拒俄以抗德。日之併吞滿蒙，早具決心，已如所述，歐美鞭長莫及，顧慮者亦惟一蘇俄，自樂與利害一致之法國，東西呼應，以為最大之聲援。觀白里安之偏袒芳澤，昭然若揭。英美各有特別立場，亦徒有不澈底之呼聲，而國人每欲信賴國聯，吁亦愚矣！

(c) 列強心理之推測 依上述種種重大關係，列強心理，可推得結論如次：(一) 除德國欲得機會解除不平等條約外，列強皆不願破壞世界和平以維持現狀為原則，換一句說：列強固不願日本侵略中國，亦不願中國對日宣戰。(二) 日本目的在取得東三省，其擾亂平津滬漢者，以進為退，非真效威廉第二，同時國內地震後原氣未復，階級意識日深，無決心開戰，亦不願開戰。(三) 萬一不能維持現狀而變為戰爭狀態時，英美俄德對華有利害一致之可能，何以言之，中日交戰，必影響英美之經濟市場，設中國敗而全

士爲日所占，則英美不獨在華既得權利喪失，且遠東永無經濟發展之可能。縱不能直接助戰，間接願與種種便利以征服日本，可斷言也。證以美艦最近集中受威夷島益信。同樣盤居西北之蘇俄，久思南下，即不乘機奪取南滿，決不助日以自危。日法爲與國，若德者，更無論矣。此四國之利害，既與吾國一致，則戰時外交，必獲最大之勝利無疑。或言聯俄，不能聯英美，恐其赤化耳，殆未深揣其利害也。俄以各國無產黨勢力尚未成熟，國內之實業計劃亦未完成，極端避免國際間衝突，固不必即時赤化中國，爲南下則制日之計不可緩，又何同時聯合之不可能乎。

(三) 經濟關係

近代戰爭，經濟甚關重要，德國之敗於聯軍，即經濟爲其主因，故兩國戰爭之勝負，甯可謂經濟之持久戰。今就日本之經濟狀況觀之，其主要缺乏者（一）鐵，依十九年度調查，輸入額爲三，三七〇・二千噸。（二）煤油，十八年度需要量爲四，三〇〇萬加侖，戰時需要當增三四倍，平時供給，約不足六分之一，戰時供給當不足廿

分之一。（三）棉花 年輸入額爲五七四，四千噸，合三萬六千餘萬元。（四）羊毛 十八年度輸入約一萬二千萬元。（五）食糧 每年米谷缺乏約五百餘萬石。小麥約一百八十餘萬石，輸入價格達四億元以上。此種缺乏數量，皆仰給於歐美列強及吾國。戰時減少生產額，其缺乏當數倍於此，中日交戰，吾人不必言進攻，僅取守禦與持久，聯合利害有關係之國，斷然爲經濟之封鎖，其軍必潰，其國必亂，其民必且餓死，又何侵略之可言乎！

此就其缺乏物質上言，從生產方面說：日本地小民貧，且係工業立國，其唯一之銷場，僅吾國各口岸，依十八年度海關貿易冊，對華輸入貨值，爲四六四，六七三，三五〇海關兩，其利益之鉅，令人咋舌。今兩國絕交備戰，不獨此鉅大之利益損失，且需若干萬軍費之支出。就出兵遼東論，聞已費三千餘萬，近因滬戰且發行三千萬公債，長久支持，只有消費而無生產，則經濟破產，可立而待，其危機當百倍於吾華也

三、滬戰與列強

以上所述，從理論上立言，實際如何，觀滬戰發生後之形態，即可決其大概，詳言之：從滬戰本體，即可察知中日戰鬥力之比較如何，從列強表示，即可揣測開戰後之外交形勢，茲分述如左：

(一) 滬戰如何發生日本欲得東三省，陰謀已久，至長江一帶，原屬英美勢力範圍，滬上為國際市場，日本無破壞之必要，亦不敢有所圖謀，妨礙國際視線，自掣其肘，其理甚明，然竟有此大戰發生，實具特別原因，可歸納為數項：

(a) 日軍閥爭功 日本軍閥，原分二大派，即陸軍與派海軍派，此次東北事件，陸軍派獨建奇功，海軍派既始其功，極思有所建立，藉固其地位。以中國為全不抵抗者，且蔑視中國軍隊，故於吳市長已接受忍無可忍之屈辱條件後，竟不顧一切而炮轟閘北(b) 恫嚇 閘案竟接受取消抗日運動，閘領密電東京，謂中國地方可以屈服，且現時中央政府各派爭持，無力對外，施以恫嚇，必可獲勝。東京政府即密轉各地，故前日軍司令鹽澤，謂四小時可佔領閘北

，不虞十九路軍之強頑抵抗，卒至兵敗身殉也。(c) 謀東北一切條約的法律上地位，此次日本佔據東北，是謀一切懸案之總解決，其擾亂長江者為手段。冀吾國不堪其壓迫，自動的放棄東北，或進逼南京，而為城下之盟，故不惜犧牲，思為孤注一擲，初不料中國能抵抗兼旬，反自招損失，今則騎虎之勢，國際地位攸關，不勝不能止，是以鹽澤之後繼以野村，野村之後，繼以植田白川，海軍不勝增以陸軍，一師不敵，繼以二師三師，遂至釀成今日之嚴重局面。

(二) 中日軍隊之實力比較 吾人既明滬戰之起因，兩軍接觸，現已兼旬，其戰鬥力之表示甚明，日本空軍，亦在幼稚時代，機身重而駕駛術淺，日前與吾國飛機戰十對一而敗，海軍噸數，雖二十倍於我，彼攻我守，亦無所展其威脅，內地航行水淺，大艦不能出入，情戰爭開始太早，不及置備魚雷及潛水艇，或則必無幸免矣。陸軍為戰鬥之基本，日本常備軍不過二十五萬人，除防戍國內台灣朝鮮等地外，為數有限，兼在東北已達五師團，上海已出四師

團，精銳殆盡，後備雖號稱二百四十萬人，徵集須時，訓練尤淺，吾國則已集之軍，全國皆遍，其數常在三百萬以上，年來經內戰之演習，作戰經驗，遠勝日軍，積恨圖報，人懷必死之心，較之日軍，自知理屈，軍無鬥志者，其力當不可同日而語，益以主客乘便，人民合作，故日人雖懷抱利器，屢戰屢敗，均不能越雷池一步。勢使然也，前不主戰者，觀此當恍然大悟！

(三) 列強心理的實地測驗 前推論戰後之外交局面，今試以滬戰後列強態度證之。自滬戰發生後，即有英美法對中日之停戰嚴重照會，繼以三公使之對滬調停，國聯之對日警告，今且聲言對日經濟絕交矣，國聯行將召集特別大會矣，植田則竟以最後通牒對我十九路軍，若鄰居被盜，徒聞呼聲，並不見人賊盜，盜初聞而懼，繼且大喜，果列強真心賊盜而主持公論，不以租界掩護日軍，實行經濟封鎖，施以武裝調停，日軍雖暴何至使滬戰延長或擴大。觀列強「待遠東局面新展開」之言，益證其作壁上觀。總之國際無是非公理，國際聯盟九國公約凱洛公約裁軍會議，皆

表面文章，列國不助日本亦不助中國，即表示好感於任何一方者，皆以本國的利益為基點，而其種瓜得瓜之因果觀念也。上海為東亞之唯一商場，扼長江之門戶，華洋通商之樞樞紐，尤為英美之商業根據地，設日本戰而勝華，不獨挾勢以迫讓東三省，且長足以圖踏破英美長江流域之商戰陣線，則英美必將實地壓迫日本，或將太平洋艦隊直搗東京，而為有力之武裝調停。今幸日本屢戰屢北，然日本終為帝國資本主義之一員。與列強仍在同一的侵略陣線。又恐吾國乘勢向一切帝國主義進攻，故仍願作壁上觀。兩虎相鬥，俱傷之餘，乘勢而施以威脅利誘，必事半功倍，是以謂待局面之新發展也。換一句說：列強皆以自己利益為前提，決不為任何國家而犧牲，更不願第二次大戰爆發以損其國力。至其間接為我之助或敵，則全視我外交之手腕如何運用其利害矛盾之觀點而與以離間或聯合也。

四、結論

依上述各種理由與事實，可得簡單之結論如次：

一、中國問題須中國自己解決 此次東北事變以還，國際

上雖鬧得滿天風雲，結果一點効力都沒有，所謂三國嚴重照會，三使調停，國際迭次會議，終不能制服日軍之暴行，自己不向前，徒依賴人家幫助，真是夢囈！東北將領不抵抗主義的結果，無聲無臭的已將東三省斷送於本莊繁，並沒有人來主張公道，自十九路軍誓死禦侮以後，在國際間始獲得對立的發言地位，均博得國際之同情，才有資格和日本論理，所以中國問題，要中國自己解決！依賴任何方面，都是不行。

二、抵抗必能獲得一切勝利。中日之戰，以士氣言，以地利言，以經濟言，以外交言，以作戰經驗言，我國必得最後勝利，且我內戰垂廿年，社會秩序，並未若何變亂，固可持久，設不幸而敗，列強均勢，決不坐視日本獨吞華土，所損失者，亦祇已失之東三省。日本則不然，自歐戰以還，人民受社會潮流之洗禮，社會早經發生裂痕，戰爭延長，勞師遠征，不獨財政無法維持，內亂亦必隨之以起，徵諸內閣意見之不齊，社會黨之宣言反對，輿論不滿，兵無鬥志等，皆足證明，非因作樂觀也。

三、戰後國人之澈底覺悟。無能力不足以言平等，無武裝不足以語和平，無後盾更不足以談外交！姑無論此次戰爭之勝敗如何，從此次戰爭之經驗，所要求的缺陷的準備，皆應一致覺悟，澈底改進，以圖民族之生存與發展，茲舉其主要者如次：

(1) 充實國防。國防之準備雖有種種，海軍所費浩大，我國經濟困難，刻難建設，為目今之急者，應積極擴充空軍採取潛水艇政策，依歐戰之經驗，潛水艇之功用甚大，擊沉協約國之總噸數達一千二百八十萬噸，封鎖海口甚便，而價甚廉，若日艦之數十萬噸者，固不值一擊也，至飛機之破壞力尤著，苟得以精銳之飛機，向東京、橫濱、大阪等文化工業中心，施以燃燒或爆擊，以日本房屋構造，轉瞬即可破壞無餘，則擾亂其後方之力，當勝於斬將搃旗也。

(2) 修明內政。內政不修，民生凋敝，言抵貨必自擴充實業，言建設必先肅清土匪，言廉潔必自改良教育，古人所謂安內攘外也，內之不修，何外之可攘乎！我國以農立國，尤應注重農村之故良，地方自治為建設之基礎，宜速以自

治促進民主政治，此皆內政之主要問題，不可須更緩也

(3) 永息內爭，一致御侮 年來國內兵力民食，犧牲於內戰

之下，不知凡幾，苟以之御侮，其力量當數倍於今日，同

屬國人，以意氣不平而相殺，迴溯當時，應生悔念，詩云

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內爭不息，則政治永無修明之期

，外侮亦無可絕之日，此理至明，甚望國人不與軍閥合作

，兵士不為私人戰鬥，則內爭無由起矣。

以上闡述各種理由甚詳，毋待贅述，最後尚有一言：

設此次戰爭，不幸為日本所敗，果能內政修明，一致團結

，效勾踐臥薪嘗膽，生聚教訓，終必能報仇雪恥，收復失

地無疑。否則縱令此次勝利，士兵生驕敵之心，上下墜權

爭之漸，割據之習不除，建設之計不立，依然回復內亂狀

態，則亡我者恐不止十數日本，其受辱遭殘殺之慘，必將

百倍於今也！甚望國人猛省!!! 二一、二、二、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季刊

第二卷第一期

要目

日軍侵遼與國聯盟約.....	劉子能
國際上之居間調停.....	雷震
日本侵略東省之政策.....	吳如
論內國待遇.....	范揚
法主與行政.....	史向
五十年來法國民法之變遷.....	薩武
盧梭的政治思想與法國革命.....	杭武
斯基小史.....	姚步
經濟學與時間問題.....	葉元
評李權時先生的生產要素論.....	龍
定價 預定全年(共四冊)連郵乙元乙角另售每期大洋三角郵票代價作九五折	
發行處 中央大學出版組	
分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及各書坊	



暴日侵佔東北期中停付日債論

陳震異

溯自暴日侵佔我國東北四省，爲期已近五月，朝野競言應付辦法，激烈者力主武力對抗，穩重者專取和平方策，均各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但吾人以爲無論訴諸武力，或講求和平，其手段方法，必各有若干可以見諸實行者吾人熟考之餘，以爲暴日侵佔東北期中，停付一切日債，實爲立須施行之辦法，以言武力對抗，則國交斷絕，債款自無再付之理，以言採取和平，則經濟絕交，全國既經實行，若仍照付日債，則於經濟絕交何取焉，故和戰兩方，皆有停付日債之必要，請再申論于次：

我國全體面積，爲方里者三千五百八十萬又一千八百，而日本今次侵佔範圍，已及四省之大，據新近調查，遼

寧面積一、一五四、〇七三方里，吉林一、三一八、六五〇方里，黑龍江二、二九二、一三五方里，熱河五九〇、〇〇〇方里，總計四省面積五、三五四、八五八方里，佔全國面積百分之十五、再就此四省與本部十八省面積比例言之，則前者佔後者百分之四十五，衡之有土斯有財之義，則佔有如此廣大之土地，即無異擁有如此豐饒之財源，宜乎日人曰，佔領彼土日本國富可以增加十倍，即此足以證明日本侵佔東北所得利益之厚，而我所蒙損失之鉅且深也，今我將每年償還日本債款，在此非常期中，一待停付，洵未足以償我損失之萬一，祇不過藉此表示我國之民，猶有一個仗丈之氣概耳。

日本霸佔我國東北四省，地面既如此之廣，富源又如彼之豐，假若無衆多之人爲之開發，則土地富源殆成廢物，乃查此四省人口，遼寧一六、三六六、一七五人、吉林七、三三九、九四四人，黑龍江三、六五五、五九〇人，熱河四、四九五、四七八人，總共四省人口三〇、八五七、一八七人；現代產業所用員工趨勢，重工業主用男工，輕工業主用女工，而在現今東北四省，無論輕重工業，其原料靡不俱備，又男工效率，大抵優於女工，乃查此四省人口，則男性多於女性，正適日本之需要，觀諸左表，便知其概

東北各省人口性別百分比表

省別	男性百分率	女性百分率
遼寧	六〇·三六	三九·六四
吉林	五六·五〇	四四·五〇
黑龍江	五八·三〇	四一·七一
熱河	六二·〇〇	三八·〇〇

各種工業之根本，首在於勞工，而此四省之職業，屬

於工者有二、一六八、八〇四人，其業農者有一、八七九、八一六人，日本地狹人衆，米糧缺乏甚多，近數年由外洋進口之米，多者三百餘萬石，少者亦需一百二十萬石，日本若永佔東北四省，則上述業農者，即可增殖麥稻，補其不足，或以充作工廠勞工，加增其製造物品，轉以供給我國市場，席捲黃金以去，四省業者共有一、五〇七、三四人，此亦不過化爲日本資本家之奴隸商人，四省學界有一、三四四、七八七人，政界有一六四、五七六人，兩共一、五〇九、三八五人，則必爲日本支配階級之走狗，又四省之軍界有三三七、二七七人，則可用爲壓迫國人之工具，四省識字者共有九、四五九、三四八人，皆可變爲日本公私之中等奴隸，其不識字，則悉成爲日本公私之犬馬，以充役使之用耳，觀彼日本本國勞工，祇不滿一百二十萬萬人，而其產業已能稱雄於東亞，若再益以東北四省三千萬人，是虎而附其翼，其壓迫我國市場之威力，可以想見其一般，此種龐大之損失，正促我深省，即時停付日債之必要矣，

再鐵路建設資產與其客貨收入，至為鉅大，而今東北四省 查，其直轄九大鐵路營業收入，共有六四、八八九、六三、鐵路，盡為日本之所霸佔，則其資本損失姑不置論，即以 六元，列表於左，（單位一元）

客貨每年收入兩次而言，據民國十九年東北交通委員會調

路別	客運收入	貨運收入	總計
北寧	一五、八〇四、四二〇	二〇、九一一、五二二	三六、七一六、〇一二
四洮	二、〇五二、〇三二	五、三一五、九四九	七、三六七、八八二
洮昂	七二九、三七二	八六七、〇三九	一、五九六、四一一
吉長	九二七、二〇六	二、〇四〇、三四三	二、九六七、五五〇
吉敦	四九一、九六〇	一、一四〇、七八六	一、六三二、七四七
呼海	九五二、八九四	二、九六九、六〇六	三、九二二、五〇一
齊克	三九八、六二六	一、一五五、八八八	一、五五四、五一五
瀋海	二、四七一、一六五	四、九〇五、七七二	七、三七六、九三七
吉海	三八三、〇二四	八一七、一二三	三、二二二、三〇三
總計	二四、六四四、八〇三	四〇、二四四、八三三	六四、八八九、六三六

九路每年損失收入，竟達六千四百萬元，實屬駭人驚聞，橫強至如此極，得不停付日債，以稍洩我憤耶。

又查自光緒三十年以降，大連安東哈爾濱愛琿琿春瀋

陽長春等地，相繼開放，中東南滿北甯各幹綫，以及其他地方自修各路，先後完成，東北貿易遂益蒸蒸日上，迨至近年，東北因人口增加，農業激增，交通及金融機關之普

及，人民生活程度之向上，以及資金流入，產業發達等結果，對外貿易，異常猛進，全國各口，除少數外大抵入超，而在東北對外貿易，歷年以來，總是出超，其裨益于我國國際貸借者，實非淺鮮。

最近三年東北各口貿易列左（單位海關兩）

	民國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洋貨進口總值	土貨出口總值	洋貨進口總值	土貨出口總值	洋貨進口總值	土貨出口總值
關別	110,000	55,933	7,250	185,750	184,910	36,521
愛理	2,001,188	7,390,040	14,048,120	40,459,582	15,398,833	52,793,955
濱江	1,433,078	1,607,698	904,755	91,894	964,907	772,731
輝春	5,050,890	3,058,839	3,650,455	3,299,907	3,043,431	2,540,006
延吉	4,679,700	5,330,586	43,459,121	48,048,337	35,017,040	49,611,998
安東	13,386,833	13,647,951	15,337,673	28,933,333	15,556,236	34,441,477
大連	198,803,622	371,093,101	26,733,588	369,777,707	192,036,388	303,533,141
總計	17,929,440	15,065,339	153,054,339	184,446,903	184,446,903	184,446,903
出超						

觀諸右表，出超多在一億七千餘萬兩，少在亦近一億

四千萬兩，此種巨款之國富，洵為我國之珍寶而日本近擬永佔此項財源，是我損失又加一筆矣，斯從貿易上觀察，

亦有停付日債之必要，聊以抵補我國一部之損失。

復次施設政治全恃財政充足，方能佈展如意觀夫東

北財政，平時若無戰事發生，均有餘剩，即今偶有戰爭，臨時籌措軍餉，亦不致決無辦法可想，查東北四省，近年

歲入，約近八千萬元，假設政治澄清，消滲歸公，必能年

收一億元以上，並不稱為難事，以此雄厚之財源，而今竟為日人攘奪以去，殊為痛惜，而吾人為失之東隅，收之桑榆計，停付日本欠款，蓋亦應有之舉動，固無所用其遲疑者。

綜觀此次暴日侵佔東北四省，中國在土地人口鐵路貿易財政各方面所受損失，以東北四省面積與本部十八省面積比例率言之，殆達我國國富之半，其影響我國之基，洵非筆墨所能形容者，吾人主張停付日債，雖得不償失，比較之仍舊償還，究勝一籌，切望政治金融兩界，急起響應，藉洩前敵將士之積憤，而予日本軍閥之打擊，幸甚，茲將中國所欠日債情形，再述於次：

考之日本貸給中國借款關係可分為政府直接者，與民間者，其民間者，又分為成立借款團者，與個別投資者，歷史上個別的投資最多，正金銀行於前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借與中國贖回京漢鐵路借款日金二百二十萬元，是

為其個別投資之嚆矢，其借款團之投資，則始於五國借款團，（最初四國日俄加入而為六國後美國退出而成英德法日俄五國）民國二年善後借款二千五百萬鎊，即此銀團所承借者，其時日本正金銀行担任日金五千萬元，至政府直接者，為西原借款，然其實際并非政府直接，分担借款者，為興業，朝鮮，台灣，中華匯業等四行，借款總額達日金一億四千五百萬元，自正金加入五國借款團後，又陸續成立開發滿蒙敷設鐵路之借款多次，

據民國十四年，北京滿鐵公所調查，民國四年至十四年，我國財政部對日無確實担保借款，計三十二宗，二億三千八百萬日金，此外尚有交通部借款及無担保借款頗多，然我國政府，自民國九年，即不能付息，比年以來，其未付利息大增，此等借款，本利共達日金五億一千萬元，列表於左，（單位日金千元截至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為止，）

（一）滿蒙各路借款

本 金

吉會鐵路借款墊款 一〇〇,〇〇〇

未付利息 共 計

三,八九〇 一三,八九〇

滿蒙四鐵路借款餘款	二〇、〇〇〇	八、四九〇	二八、四九〇
對於吉會鐵路滿蒙四鐵路借款之付息借款	—	—	二八、〇五六
第二、三、四等次吉敦鐵路借款	九、一五八	一、六四八	一〇、八〇六
洮昂鐵路借款	一、〇〇四	七四	一、一一九
吉敦鐵路未收之款	—	—	一〇、七七八
洮昂鐵路未收之款	—	—	一六、三七四
同洮、瀋海、北寧、齊克各路局未收之款	—	—	四七六
四部鐵路公債	—	—	一、一四二
吉敦鐵路局暫付款項	—	—	二、七八七
四部鐵路借款	—	—	四、七八〇
合計	—	—	一六三、〇九五
(二) 滿蒙鐵路借款以外之對華現存借款			
名 稱	契 約 額	本利現存額	債 權 者
庚子賠款	一一三、九一七	民國三十四年止之賠款額已放棄	日 本
五國善後借款	日 本 担 任 五〇、〇〇〇	四六、六五四	日 本

參戰借款	二〇,〇〇〇			
高濟鐵路預備借款	二〇,〇〇〇			
吉黑林礦借款	三〇,〇〇〇			
有線電信借款	二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借款	二〇,〇〇〇			
日清一千萬元借款	一〇,〇〇〇	一、四四九	正金銀行	
京綏鐵路第一次借款	三,〇〇〇	未付利息在內	東亞興業	
京綏鐵路第二次借款	三,〇〇〇	未付利息在內	東亞興業	
南洋鐵路借款	五,〇〇〇	六、二六三	東亞興業	
南洋路第一次續借	五〇〇	未付利息在內		
南洋路第二次續借	二,〇〇〇	一四、九一一	東亞興業	
南洋路第三次續借	二,五〇〇	(利息在內)		
有線電報借款	二〇,〇〇〇		中華匯業	
交通部電話擴充借款	一〇,〇〇〇	二一八、六六五	中日實業	
有線電報擴張改良借款	一五,〇〇〇	未付利息在內	東亞興業	
雙樞無線電台借款	五,三六三	一〇,〇〇〇	三井物產公司	
共計	三五〇,二八〇	五,三六三		

暴日侵佔東北期中停付日債論



論治國必以忠信勇廉爲本

孫乃湛

際此內外交困，年饑民散，無食可聚，則恥教戰，遇敵而退，羣以爲法律未備，及有法不能施致之也。圖治之道，救國之本，皆曰法治。然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必另有行法之道也。行法之道在乎人。荀子曰，「有治人，無治法。羿之法非亡也，而羿之射不世中。禹之法猶存，而夏之治不世王。」是法雖美，不能自行。得人則存。失人則亡。法爲治國之術。道德爲行法之本。有道德君子，則法雖不備，可補偏救弊也。無道德君子，則法雖備，莫能運用也。故我國論治道者，素以道德與法律並重。未嘗捨道德而專言法治。良以本固則末強。本不固則末弱。微風所吹，傾欬隨之矣。欲使弱幹備枝，蔽蔭千

里，不難難乎？道德者治之本。法律者治之末。本末兼顧，則治理畢張，條分縷析，無有所不愜。有本無末，則儻然獨處，無可施行，而功用不顯。無本有末，則法出而詐僞起。令行而奸黠生。徒擾民耳。莫得其利也。故仁義禮樂名法刑賞，八者兼具，方爲治術。何者？仁以導之，（仁者愛人，事事以愛人爲先導，則人樂奉行。）義以宜之，（義者宜也。宜則人得其所。）禮以行之，（禮者履也。可以履行之謂也。是猶今人所云秩序。處事有秩序則無不舉。無秩序則無不廢。又禮有具體抽象之別。具體之體爲法制。今爲立法院及內政部禮俗司所掌。抽象之體爲固

有道德。諒闇而光大之，是所望於三民主義之信徒。且二

者一貫。不可分立。分則失其效用，不能奏邦治之績矣。樂以和之，（樂亦有抽象具體之別。具體之樂可分爲樂器樂律樂文三端。古樂之器爲鐘鼓管磬羽簫干戚。今樂之器爲鑼鼓絲竹及一切藝術作品。古樂律呂爲宮商角徵羽。今樂律呂爲詩詞平仄，歌曲工尺。古樂之文爲屈伸俯仰縹兆舒疾。今樂之文爲跳舞演戲。爲社會所賤視，淫娃浪子所汗辱，縉紳先生難言之，政府當局社會先進所不道，莫思因情立文以圖改良者。抽象之樂爲暴民不作，鄰國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忘，而內外安集。此載於禮記樂記者也。而今竟何如？）名以正之，（上自國府主席下至辦事員，其職務之稱號皆名也。又工廠之經理司事職工，店中之老班夥計等名稱，皆名也。正名則各盡職責。無有曠廢責任，違棄職守者矣。）法以齊之，（人人守法，則各安其所。）刑以威之，（不率教者威以刑，以補教育之不及。）賞以勸之。則上智由仁義行。中材薰育於道德。下愚有所畏而不敢爲非，有所勸而日趨於善。此八者兼具，所以爲邦治之術也。然愛而當方爲仁。宜而當方爲

義。行而當方合禮。和而當方合樂。負責方稱名。謹守稱黑方稱法。威而當可稱刑。勸而當可稱賞。八者不當，則各有其弊，精神全失。仁之當者以博施於物爲極則，其弊爲愛有所專而偏私之情生。義之當者以立節行爲極則，其弊爲僥務表面而鮮實際。禮之當者以處事恭謹爲極則，其弊爲敷衍接物，不究成效，而有惰慢之心。樂之當者以和情志爲極則，其弊爲務悅耳目，而淫佚生焉。名之極則爲歸責任，其弊爲放棄職守啓外聲，僭越職守釀糾紛。法之極則齊衆異，其弊爲乖名分，背職守，而遁責任於法律之內以肆其奸僞。刑之極則威不服，其弊爲假法以肆殘賊。賞之極則爲勸忠能，其弊爲假以酬私情，甚或生鄙爭。故曰八者不當，則精神全失。夫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爭。爭而不已則亂。故聖賢制仁義禮樂以養其欲。制名法以定其分界。使欲不必窮乎物，而求有所給。（物質慾望有分界，則所求有限。供給較易。如物質慾望無分界，則所求無限。需要多而供給不易。惟有爭而已矣。焉得不亂。）制刑賞以驅而至善。使各守分界

而無有所爭。然僅此八者豈能遏人生無窮之欲，以塞其弊而杜亂萌哉？必也人人有忠信廉勇之修養，爲運用仁義禮樂，遵守名法刑賞之基礎，方能收八者之精神，而臻其極則，去其弊。如無忠信廉勇之修養，則八者皆虛，莫能收其效，食其利也。何則？說文「忠敬也，敬肅也。」釋名「敬齊也」，恆自肅齊也。吾人處事，無論爲仁義禮樂名法刑賞，誠能肅齊不苟且，未有不動而當，臻其極，去其弊者。故左傳曰「敬德之聚也，身之基也，民之主也。」忠敬互訓。故左傳又曰「忠德之正也。」處事以忠敬爲心，則無論爲農工商士，與學優而仕，及仕優而學，其成績無不舉。故曲禮曰「毋不敬，」言事事須小心謹慎爲之也。莊子繕性篇曰，「義明而物親，忠也。」迨乎物親，則成績卓然矣。稍涉惰慢，人其親之乎？斯指處理分內之事，僅及一身也。但分內之事，如盡人忠敬，而成績克舉，則社會蒸蒸日上矣。惟分外之事，身外之業，亦有在忠敬之內，且爲忠敬之大者。孟子曰，「陳善閉邪謂之敬，教人以善謂之忠。」曰陳善閉邪，曰教人以善，分外之事也。

兼善天下之業也。如盡人忠敬分內之事，而以餘力兼善陳善閉邪教人以善之天職，相互策勵，則我國民族自臻乎最上之乘，而國事亦無有不可爲者矣。左傳「上思利民忠也」果能此道，尙何匪盜！左傳又曰，「軍事有死無犯爲敬，臨患不忘國，忠也。」周語「中能應外，忠也。」果能此道，則敵人來侵，尙何不抵抗主義之有！然必輔之以信。何則？說文「信誠也。」白虎通「信誠也，專一不移也。」心誠意專，出以忠敬，則事無不舉，行無不當，食其利，去其弊矣。晉語曰，「定身以行事謂之信。」定身者專一不移也。賈子道術篇曰，「期果言當謂之信。」專一不移，則行必果，期必成。小之士農工商無不舉其業。大之兼仁禮樂名法刑賞無不洽於天下。故左傳曰「信，德固也，國之寶也。」禮記禮器曰，「忠信，禮之本也。」良以忠敬肅齊，心誠意專，則行事當，職守慎。不然，背棄責任，曠廢職守耳。故曰，「忠信之人，可以學禮。」禮記經解曰，「民不求所欲而得之謂之信。」民所欲者衣食住行生產之迅速也，供給之便利也，價值之低廉也，享受之安樂，不

遭橫暴之劫奪也。如當局能豫爲措置，使民不待求而得之，斯非心誠意專不爲功。信能如是，則舉國得其所。內無爭奪，外無侵凌矣。易繫辭曰：『人之所助者信也。』心誠意專，則人具同情。攘臂奮發，踴躍相助之心，不可抑遏矣。然必基之以廉。何則？廣雅釋言『廣稜也』九章算術『邊謂之廉，角謂之隅』，『禮記聘義云，『廉而不劌。』疏，積也。有說利之義。故稱人之廉者爲有稜角，其言行皆足傷人。固者反是。何以言之？物之方者皆四稜。稜愈厲，面愈正，不相混淆。物理學中之三稜鏡，三面三稜，亦不相混淆。圓物則反是。無稜無面，不分彼此。故爭權奪利，嗜不當利得，或謀攫分外之利者謂之不廉。於是廉假借爲廉潔之廉。有清潔之義。凡可取而取，不可取而不取者，皆謂廉。反言之，可與而與，不可與而不與者皆謂惠。故廉有彼我之分，不相冒濫。猶物之方者各有面，不相混淆。孔孟義利之辨，以此爲準繩。（義爲可取而取者。利爲不可取而取者。）然人皆有所欲。欲而不得則爭。爭而不已則亂。其初義利之辨不問也。故曰不奪不廢。君子知

其然。清心寡慾以處之。食不膏粱，衣不文縐，芋茨土階，安步當車，以寡其欲，鮮其求。是名曰儉。廉之本也。故廉又假借爲儉。淮南原道曰『不以廉爲悲』注猶儉也。孟子曰：『儉者不奪人。』言儉則需要寡，供給易，而廉易行。故曰廉之本。今之末俗，衣文縐，食重肉，住紅樓，駕安車。用之無度，安得不取之無限，繼之以奪乎？此仕途所以多貪污，田野所以多匪盜，城鎮所以多詐欺也。故廉須由於儉。義利由此辨。忠備由此行。由是而爲民謀利，則心誠意者，無所不當矣。故廉又爲忠信之基。然立己立人，達己達人，仁者之事也。厥躬於廉，獨善其身而已，不足取也。仁者必兼善天下。故廉又訓察。漢書何武傳，武使從事廉得其罪。』注廉察也。後世稱職司察問者曰廉訪。故是則曰是，非則曰非，邪則曰邪，正則曰正，善則曰善，惡則曰惡，曲則曰曲，直則曰直，不少寬假，亦名曰廉。此廉者之言行所以傷人也。由前之說，則廉者不妄求。心誠意專。敬恭將事。職守無有曠。責任無所背，而可得社最之信任者。此義明物親之謂也。由後之說，則是非

邪正善惡曲直，無稍通融，不相混淆。此教人以善之謂也。如稱通融，則失其稜。是非混淆，忠奸不分矣。名曰圓滑，所以深惡之也。故廉爲忠信之基，而仁義禮樂名法刑賞所由以適當無弊者也。然必持之以勇。何則？說文「勇氣也。」管子曰，「折而不撓，勇也。」一節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然於義不可取，則甯死不願取。是之謂廉。然非有百折不撓之氣，焉能臻是程哉？苟盡人能此道，盜匪絕跡，貪污不聞矣。欲不養成廉潔風尚，其可得哉？左傳云，「知死不避，勇也。」苟合於義，餓死不避，凍死不避，戰死不避。惟知赴義耳。身死不顧也。是之謂勇。論語曰，「殺身成仁，」勇者之事也。賈子曰，「持節不恐謂之勇。」周語云，「以義死用謂之勇。」洵能持節不恐，以義死用，則敵人來侵，全師壓境。縱兵不利，糧不裕，士不選練，卒不服習，亦必奮身殺賊，竭力以抵抗。（征伐人國，須爲萬全之道。苟兵不利，糧不裕，士不選練，卒不服習，則戰端不可輕啓。至抵抗暴力，則無暇計兵之利不利，糧之裕不裕，士卒之選練不選練，服習不

服習，惟有奮身殺敵以抗暴力耳。此征伐與抵抗之別也。）舉國如是，焉有喪師失地之痛哉？敵人亦遂逡遁逃而不敢進矣。如敵人來侵，僅一隅以爲抗。全國作壁上觀。能不爲敵人所殲者幾希。此安內攘外之極則也。禮記樂記曰，「臨事而屢斷，勇也。」韓子曰，「不疑之謂勇。」既知忠信廉勇爲運用仁義禮樂，遵守名法刑賞之本矣。則勇往前進，身體忠信廉潔，而力行仁義禮樂名法刑賞之道，則入者之精神皆奏，而弊可盡去矣。故論語曰，「仁者必有勇。」墨子曰，「勇，志之所以敢也。」孟子，離婁章指曰，「勇，人之高行也。是勇爲百行之首，萬事所由以行者。然必有愛人之心，審乎義利之辨，方能行之無弊。不然，勇而無義，亂而已矣。亦何貴哉？故勇與仁知二者相輔行。爲三達德之一。仁者推己及人，知者知忠信廉勇爲文化之本，邦治之基也。捨仁知而言勇，則勇者不知方。捨勇而言仁知，則義方無以行，三者兼賅。而加以忠信廉潔之修養，則仁知行，取捨審。以此而行仁義禮樂名法刑賞，無有所不當矣。以此而言法治，則盡人有遵行法治之道德，而治績可奏。何也？忠信廉勇之道德爲法治之本也。奚

以言之？道者行而宜之謂也。德者施行得理之謂也。基之以忠信，加之以廉勇，則行無不宜，施無不當理矣。由是而國不治，民不安，鄰國不賓服者，吾不信也。呂氏春秋曰，「所貴者爲其行義也。所貴法者爲其當務也。」此之謂耳。

孟子曰，「今之欲王者，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也。苟爲不畜，終身不得。」吾人道德之修養，非一朝一夕

之功也。教誨之，調一之。俾能治事以忠，接物以信，律已以廉，行義以勇。則百廢無不舉，措施無不當，入能盡國民天職，出能抗敵國外患矣。而從事教育者，僅知灌輸利於治生之物質科學，昧於處世之固有道德。致青年皆好利多詐，不知治生須有與人相處之道德。欲不內外交困，國勢岌危，其可得乎？孔子家語曰，「教不能勿意。」世有先知，其以宏此固有道德，爲挽救危亡之本乎？（完）

婦女共鳴月刊第一卷第二期要目

婦女運動之途徑

今後婦女運動的新傾向

九一八前之東北概況（續）

駁蕭伯納的智能婦女向社會主義之指南（續）

革命過渡時期的土耳其婦女

提倡新賢母良妻主義

女性中心說的研究（續）

十二年結婚生活之自述

東北血戰一斑

文藝 二十一年歲朝陽山倍翼如

秋夜 集翁句題翁遺像

再集翁句哭翁

愛鵬書感

小說 一個丈夫的心（續）

本刊零售國內一角五分 訂閱全年十二期大洋壹元伍角半年六期捌角

總發行處：南京成賢街六十八號本社

社 文 唐 文 國 英
文 瑞 霖 節 譯
胡 星 伯
葉 鴻 英
克 平
怡 怡
記 者

社 前 雪 逸 默
英 人 蘭 雲 君
君 珊 譯

新亞細亞月刊

第三卷 第四期(新年特大號) 要目

中華民國之建國精神	戴季陶
國難中之覺悟	章季勃
殖邊問題與中國	洪為法
關於民族國際	胡伯玄
東北四省之置建	歷史與民族源流
遼吉事變前後之	丁薇茵女士
中日關係面觀	黃宗海
日本資本主義之	危機及其前途
日本強本主義之	關係
東北存亡之關係	伏名
西北與東北	褚民誼
川康交通考	任乃強
西藏之三條路	譚云山
康藏寺院調查	魏崇陽
英印兩次匪患之	悲慘之一頁
朝鮮台海悲慘之	一頁
巴剎斯坦	英國
輔治下之東方	聖國
阿拉伯諸委任	統治國
亞南洲拾	(五篇)
天南鴻雪記	(五篇)
瑪姐(文藝)	張振之遺稿
報復(文藝)	于右任等
	趙簡子
	王炳文
	印維廉
	久松義
	譚云山
	唐小圃譯

上海金神父路花園坊四十號

新亞細亞月刊社發行部出版

預定價半年一元六角 全年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

時評



國難會議之前瞻

壽彭

國人日夜所希望之國難會議及救國會議，遲遲未見召集，當此國家危急存亡千鈞一髮之際，自不能不令人疾骨痛心，思慮煩亂也。夫所謂救國會議之召集雖遙遙無期，而國難會議則已於一月十八日已受國民政府明令所謂「廣集愛時之士，經世之才」於一堂，「各本救國之誠，共謀自衛之道，一心一德，濟此艱危。」當此「內憂甫息，外患方長，凡我國人，亟宜淬勵精神，共禦外侮」之時，此種會議雖不能盡滿人意，然使愛時之士，經世之才有發抒儻

論，建樹宏策之機會，未始非聊勝於無，而為無法中之一法也。雖然吾人有不能釋然者，即第一，黨國當局諸公是，否有誠意與所謂「愛時之士，經世之才」者討論國是，決定國策，以抗被兇頑之敵而救此將亡之國。數年以來，黨內老同志，昔日曾出生入死患難與共者，竟至彼此水火，互相敵視，雖國破家亡在所不顧，而意氣不可不爭。近來經各方之勸解，國人之督促，猶復珊珊來遲，視國事如兒戲。推此心理，觀此情狀而謂其能開誠布公，以國家為前題

而與所謂「憂時之士，經世之才」者以論國是決國策乎？此不能不令人懷疑者一也。第二，國民政府於一月二十二日發表之一百八十九人，各黨各派，無新無舊，莫不網羅在內，可見政府將國事公諸大眾之至意。雖然此袞袞諸公者，果皆爲「憂時之士，經世之才」如政府所標榜，如國人所期望者乎？又皆能「各本救國之誠，共謀自衛之道，一心一德，濟此艱危」乎？此不能不令人懷疑者二也。有此二者，吾人對於國難會議之前途不敢樂觀，蓋有一於此則國難會議者，不但不能挽救國難，竊恐治絲愈紊，國難益深也。雖然今日吾國所處之危機，誠爲千鈞一髮，稍一不慎，即國亡種滅，舍此會議方式外，又安得更良善之方法，

足以集合「憂時之士，經世之才」以論國是而決國策？即有之，亦緩不濟急，時不及待。蓋倭寇之兵艦飛機陸戰隊行時由天津青島上海福建等處同時進攻，入我腹地，本莊繁所謂三個月足以亡中國者，必且見諸事實，豈許我從容不迫，坐而論道？是故今日中國之國民，如其稍有人心，當此國家危存亡之秋，即應犧牲一切，團結一致，共謀抗敵救亡之道，固不問其會議之形式如何，團結之方法如何也。嗚呼，吾國今日喪心病狂者比比皆是也，又豈能望此一百八十九人之獨異於凡人哉？國難會議之前途，可想而知矣。雖然，吾非下愚，又豈願吾所言者不幸而中哉！



財政經濟時評

震異

太陽黑點與民族精神

據最近日本天文台發

表，本年太陽面上有黑點羣，時沒時現，其數不定，或多至十二三點，少至八點，此種黑點羣，致太陽減去光線之面積及強度，對地球上之生活，有極大影響，預測本年氣候，晴雨不齊，夏季涼而秋冬大寒，農產品受害亦必不少，余謂此種天候之於吾國，在物質上或有蒙其弊害之可能，然於吾國全民民族精神上，正可利用此種天候，涼靜其腦筋，沉着其態度，處理其國難，轉危以爲安，斯非吾之幸也歟。

戰爭與三M

當茲暴日重兵臨境之秋，舉國敵愾

同仇，武勇將士既已血戰於前線，吾輩筆管階級，亦當運用其涼靜之腦筋，爲之策萬全於後防，所謂萬全之策，言

其種類範圍，固極廣泛，然現代戰爭，欲占終局之勝利，

惟在三M之豐富與否爲斷，三M者何，即Man(人員) Munition(軍器) Money(金錢)是也，人員則中國號稱軍隊逾二百萬，率皆歷經陣戰之士，此殊不足爲吾憂，所欠缺或弗充分者，祇軍器與金錢而已，願吾人以爲軍器一項，歸結仍爲金錢，如有金錢，軍器猶不成爲問題，故萬全之策，祇在求戰費之有辦法，苟能達此目的，其他問題皆可迎刃而解，惟我政府籌措戰費，尙未聞有具體方法，猶是零碎的，分向上海金融界臨時商借，以日本軍閥頑強若此，彼所謂「磨擦支那」之暴戾，必不輕易脫手，言歸于好，吾人爲抗禦到底計，則臨時零碎的籌款方法，斷難支持于長久，必也謀其整個完善之辦法，方足以收其大效焉。

戰費來源

金融組織具有系統之國家，遇有戰爭，首先籌款之處，厥在中央銀行，次則發行軍事公債，再次則為增高稅率或新辦稅捐，我國此次之戰，為求應急計，仍以金融業者承辦戰費，較為迅速而有效，惟須全國金融業者，首先團結，組織一中華銀行團，所有全國現金，咸集中於一處，并一面仿效歐戰時各國辦法，獎勵人民儲存金銀或其器具于中央銀行，在中國現時，當以存儲于上述銀團為最妥，誠能如是，則發鈔基金充實，庫券公債悉能賴以周轉，此其一也，全國商品皆為稅之源泉，視戰費之多寡，課以統一階級的稅率，以商品為戰費之所出，發行戰時商品租稅券，令商人按貨之種類金額，領用此券，而收其稅款，商人可運用此券作為現金，政府所得之稅款，仍以存諸銀團，作為發鈔基金，是政府又得其戰費矣，此又其一也，以上所述籌措戰費辦法，皆本諸歐戰及我國情形，而始得此，固非貿然無所依據，濫作吹牛之談，幸國人聞之。

緊縮政策與經濟統一

自九一八東北事變以

來，迄一二八上海事變以前，國用之費，照常開支，了無異於平時，迨一旦滬案爆發，緊縮之令，即行頒佈，公務人員，則停止薪俸，僅發生活費，特任月支八十元，簡任若任六七十元，最低者月得三十元，蓋以東北事變，我國總以隱忍退讓是尚，老持不抗抵主義，為不二法門，以是戰費，毫末成為問題，及此次十九軍，遂至忍無可忍之度，始與日軍砲火相見，居然節節勝利，于是全國軍事當局，愾然大悟前此所懷主張之為不當，我軍固可與日爭一雌雄，乃全盤劃整個大計，爰行緊縮政策，以作持久之局，誠為戰時之要務，祇不過其辦法，尙不周詳耳，夫公務人員生活，蓋隨環境而定，其環境所資以生者，苟若高昂如故，而其收入則遂行低減，必難應付，終至不可收拾，當於衣食住行四者，由國家統行支配，盡畫周密切當，上自軍需物品，下至日用所需為之一一配置安貼，人無過用之虞，則前線戰士乃無後顧之憂，而後防國民亦安然就其職業，上下協力，抵抗到底，斯正為不可或緩之圖，否則軍需不給，日用為艱，其何以持久哉。

研究

獨裁政治與民主主義

曹右芹



一、小引

憶去歲此時，某君曾語予曰：「以現時吾國之情勢言之，苟蔣氏能效法莫索里尼，施行獨裁政治，誠爲吾國之大幸。予因問題極重大複雜，故未詳覆，僅應之曰：「苟時世有此要求，而又有其人，自然應運產生，否則雖鼓吹亦不能爲力」。近數月來，情殊勢遷，推翻獨裁樹立民治之聲浪，復盛極一時。今蔣氏亦以辭職下野聞矣。蔣氏是否獨裁？能否獨裁？蔣氏之功罪若何？均不在本題範圍內，故不論及。惟是反對與主張者，是否於此二者，均確有

深刻之認識與周到之考慮？則證以數年來之往事與近日各方面之言動，仍當懸爲疑問。夫欲反對或擁護一種政制而不分析其內包外涵，溯釋其原因結果，掣較其得失利害，是乃感情之衝動而非理智之批判。其危險實甚於盲人瞎馬夜半深池，適以暴露其淺薄性。若或難以個人之利害私慾，則更難題遠也。

政治學中之名詞概念，每不免含混曖昧，而一經洋學者解釋定義，則更苦破碎迷離，使一般人不易通曉。然二千餘年前之孔氏有言曰：「予無樂夫爲君，唯其言而莫予

數

遠也。如其善而莫予遠也不亦等乎，不亦一言而與邦乎。如其不善而莫予遠也，不亦一言而與邦乎」。是雖尙未能盡量分析獨裁政治之本質。而於其形態作用，則一語道破，極有科學價值。至少亦可爲吾修解決此問題之一鍵。

二、獨裁政治之特徵及其類別

歷史上獨裁之事例甚多。若歸納其共同性而爲通俗的說明，則不外（一）集政治之權力於一身或一個機關，（二）不許人民參與政治之二種特徵。集權之程度各有差異，因而獨裁政治之形態亦千差萬別。大率言之，可由左列二個標準而各別爲二大類。

甲、從法的立場觀察 一、有法律根據的獨裁 二、事實上的獨裁

乙、從動機上觀察 一、爲公的獨裁 二、爲私的

獨裁

有法律根據者亦可名之曰集權。動機之出於公者卽類於世人之所謂開明專制。若其動機出於私，則是世所謂獨夫民賊，其在學理上原無討論之價值。而事實上之獨裁，

其基礎亦恆動搖，常足以陷國家於紛爭假擾。故茲篇所討論者，專限於甲與乙之各第一種。但尙有二點須預先附帶說明者。一、所謂私的動機者，含義甚廣。凡爲滿足其支配慾與功名心，或圖實現其主觀的武斷理想與其不自覺之好奇心者，皆難以言公。若其孜孜汲汲於聲色貨利之好，妻妾宮室之奉。則更卑無足道。二、右之二大類別，均係相對比較的。蓋雖事實上的獨裁，亦不難於轉瞬間運用政權以創製法律或修改法律，使之依附牽就事實。自來馬上得天下者類皆如是。若夫公私之界，義利之辨，則更相去幾希是以世之所謂獨裁者，其動機或不免公私混淆。故僅能視其無法狀態之時期久暫與公私成分之多少以資類別。

顧或以爲法之有無顯而易見，公私之判果以何者爲外形標準？則敢鄭重聲言曰：「唯民衆唯能卜最後之判決」。民衆實乃神祕不可思議之怪物。若僅從局部及短時期觀之，似夫蚩蚩者保無能爲力，然由遠大處與長久時期觀察，則凡民衆之從違，實所以決最後之勝負。試觀吾國卅年來

之歷次事役，大率比較名義正大，稍得民意者無不興，否則立見傾覆。其及其他古今中外所昭示之事實，均足以證明。語云：「智可以欺王公，不可以欺豚魚」。况夫廣大羣衆之中，不乏聰明才智之士，是豈彼說話做壞事者所能以一手掩蓋天下耳目？惜夫近時之言民衆者，類多忽視之，以爲無足輕重。不僅世所謂右傾者如是，即自命爲左傾者亦多如是，共產黨之假民衆名義而殘民以逞，更無待論焉。

由是言之，凡獨裁之出於公的動機而又取得法的根據者，其對於國家社會，實有其不可淹沒之功績，其在政治學上，亦有不容忽視之價值。換言之，苟其人有公忠體國之意志，堅苦誠毅之精神，超逸羣倫之才識，崇高偉大之人格，則雖事事出之以獨斷擅行，而自能符夫民衆之需要獲得民衆之同情者，可謂之理想中的模範獨裁，亦名之曰「賢人政治」。歷史人物中之合於此種模範者，當首推法之拿破崙與德之俾士墨克。近時俄國之列甯斯丹林與意大利之莫索里尼等，亦近似之。拿破崙承恐怖與督政官二時代

，於一七九九年建設執政政府之後。外則擊破強敵。內則恢復秩序，整飭吏治，編纂法典，開發產業。故史家稱其執政十餘年之功績，實所以穩固他年第三共和政治之基礎。法人之不能忘情於拿破崙也，但觀其失敗後於一八一五年歸自愛耳巴島之際與一八四八年法王腓立奉迎其遺骨之時，民衆歡迎之烈，景慕之忱，即足以見之。俾士墨克因得德皇威廉一世之知遇，感激馳驅，任勞任怨，方惜以一身而受議會與皇后皇女及皇太子等之反對，卒能貫徹其鐵血政策而完成德意志之統一事業。其後一八九〇年，因不見容於威廉二世而辭職。當其離柏林也，猶捧薔薇詣先帝墓前，徘徊躊躇，久不能去，傍人見者，亦爲愴然。此種耿耿孤忠之表現，迄今讀史者猶爲之興懷。是則真實之賢人政治，實無可以反對之理由。倘此種政治真得實現，則所謂「德謨克拉西」者，已不免落於第二義。然必有俾士墨克之志與拿破崙等之才力則可。否則畫虎不成反類犬，東施效顰而可厭也。

三，獨裁政治之成因及其得失

獨裁政治之發生，有內在與外誘二種原因。所謂外誘者，即爲時世之所要求。一國當長期紛擾，人民塗炭，國力衰微，外侮頻仍之際羣衆咸願得一有力者以安內攘外。此匪風之所以思王，下泉之所以思霸也。又或因反對者之理論薄弱，行動幼稚，致惹起民衆反感。因是反對者對於政府之不當攻擊，竟間接成爲擁護執政者之宣傳資料。執政者以得民衆後援，用能戰勝一切。久之志得意滿，自以爲能，誤信其力，遂不知不覺而流於專橫。所謂內在者，即爲強度之責任心。夫負責與專橫本相類似，且常有不可分離之聯帶關係。故凡責任心強烈者，苟自信其是，則雖舉世非之而不撓，且復權必獨攬，事必躬親以求貫徹其目的。此種責任感之表現，尤以當緊急危亡，或其同僚不負責任之時爲最強烈。各種原因，相激相盪，因以促成獨裁政權之發生。若得其人，則成爲模範的獨裁政治，不得其人，則必害於其身囚於其國。蓋政治常含有偶然性，不得概以因果必然性律之。

獨裁政治有(一)責任分明(二)指揮統一(三)行動敏捷

(四)保持機密之功效。而其缺陷則有五端：

一，自身流於墮落，政治日趨腐化，夫才能須互相磨勵而後成，人類貴有所警惕而後振。苟無敵人之反對攻擊，野黨之監視責難，則自身必妄安淫逸而流於墮落。人情大抵皆然，賢豪亦所不免。故每有當其執政之初，確有勵精圖治朝氣蓬勃之氣象，及日久懈生，志驕意滿，乃漸怠荒。此所以自來之政治家多有未能終晚節，而天寶之治不及開元之盛也。况夫天下之大僚屬之衆，不能人盡聖賢，苟無民衆之協力，縱能以身作則，亦必苦於監督不周，廉潔政治終亦徒託空言。

二，不能集中人才充實力量 責任心與支配慾既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自來才智忠勇之士，類皆有當仁不讓舍我其誰之風度。若政治家不能自抑，獨裁或逾其限際。如是或願負責者，人亦不欲放棄，衝突傾軋，即因而起。不僅與反對者不能一日安，即同志同僚之間亦將瞬成敵人。必致忠耿激昂之士，皆望然去之，其留存於左右前後者，盡爲唯唯諾諾之無恥小人。此輩在平時則趨承意旨，窺伺顏色

，恭順唯謹。一遇緊急危難，則又一籌莫展，甚或如鳥獸四散。語云，「與讒諂面諛之人居，雖欲治其可得乎。」昔宋時荆公變法，未能與伊洛諸賢協衷共濟，致鄧綰王珪辭向之徒，得以紛紜雜進，遂使天下囂然怨議紛起，此後世讀史者所爲反覆三痛者也。

三，民衆政治能力萎縮，責任觀念薄弱。善良之社會必賴賢明之政治以養成，而清明之政治亦必賴健全之社會以促進。因果循環，山鳴鐘應。若平時不使民衆與聞國政，則民衆之政治能力，必因不用而萎縮，養成一種優容苟安之風，惟知以繳納租稅明哲保身爲能事。其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觀念自極薄弱。有事之秋，求其急公赴難，夫豈可得。而國政之不能日進休美，殆亦必然之勢。

四，不能收集思廣益之效。任何制度均不免利害得失相參。而一人之心思才力有限，其凡自信以爲良法美意者，更不必事事盡善。若得時間反對側之主張，則可資以啓發反省。其善者得因是而益臻條理完密，其不善者亦得以及時考慮修正。各國雖亦有極劇烈之黨爭，然實際上用避名取

實方法，採用反對黨主張之事甚多。而在獨裁政治之下，勢之所趨，必致但有頌揚之詞，不開箴規之論，自不能收此等功效。

五，易釀內戰革命之禍。前時某報評論：謂「不可無政爭不宜有兵爭」。竊謂欲求免兵爭必先有政爭，亦唯有政爭乃能無兵爭。蓋人類本具有協同與鬥爭二種本能，而其感情意見亦決不能絕對一致。是以任何時代之任何賢人政治，均不能予人人以滿足。苟有其正當之途徑與合法之機關，使此等不滿足於現狀者之心理，得以盡量宣洩，則其心理必爲之和緩而力量亦因以減弱。否則不洩於此必露於彼，不能公開活動者必從事於秘密搗亂，不能訴之於言論者，勢必訴之於腕力，不能角逐於議場者勢必鬥爭於戰場。國家之損失，人民之慘禍，莫逾於此。

獨裁政治之利害如是，權衡輕重，已屬得不償失。况夫非常人物，恆不世出，所謂賢人政治者，亦唯徒託諸空想像於唐虞三代以上。且即幸得其人，亦有人存政舉人息之缺陷。故欲策國家之長治久安，就常理言之，自當奉民主主

義爲圭臬也。

四、民主政治之涵義及其形態

民主主義之特徵恰與獨裁成反對。惟是二者之間尙有所謂暴民專制與寡頭政治，多頭政治等。前者如法國大革命之恐怖時代以及民國十五年亦儀高張時之湘鄂二省情形。後者則如昔時羅馬之三頭政治與封建時代之羣雄割據，以及在吾國近時所習聞之幾巨頭會議，與近人所倡之分治合作論等，皆可歸納於此時範圍內。此爲某一時期之政治變態。其爲民主主義之障礙，實遠甚於獨裁，且常因是而釀成獨裁政治之產生。其在學理上已無討論之必要，故僅略述而專論民主主義。

所謂民主主義者，實涵有二義。一曰「爲民」，二曰「由民」。或亦稱爲「民治」「民有」「民享」(By the people, of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民治」卽「由民」之意，而「民有」「民享」二語，似可歸併於「爲民」之一義中。上文已別獨裁之動機有公私二種，則是「爲民」者乃模範的獨裁政治與真實的民主主義所不可缺乏的共同要素，而「由民」一義

，則係民主主義所獨有之特徵。世所傳之堯、舜、禹、湯、文、武，既不可多得，以故民衆之福利，必賴民衆自身以獲得之。而「爲民」與「由民」二義，其在理論上，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

「由民」雖爲民主主義之特徵，然欲集合全國人民於一堂以討論國政，除極地狹人少有其特殊國情之國家如瑞士外，其他均格於事勢而不能行。因是凡由民主主義所發展之形態，不外夫議會政治，卽世人所通稱之憲政也。近人多云議會政治破產。此言實拾襲共產黨之餘論。果其真已破產，則歐美各憲政國家，應卽早已滅亡。誠然，弊害在所不免。但吾人須知任何一物，均有其光明與黑暗二面。苟徒觀其一面而抹殺其全體，此非認識不足，卽爲有意宣傳。譬如見人有疾，卽斷其必死，武斷孰甚於是。故在未能發明他種優良政體，且確實證明其功效以前，仍不能會此他求，僅能加以局部的修飾補救。中山先生之民權主義與五權憲法，亦爲一種修正的議會政治，實未嘗欲離反其原則超逸其範圍，遺著具在，不難覆按。乃世之論者必神

妙其說。一則曰：「五權憲法根底與議會政治不同」，再則曰：民權主義之本質絕非歐美各國之虛偽的民主主義。論者爲此言以爲世駭俗煽時取寵則可，然而無補治理，徒惑視聽，此非崇敬中山實乃厚誣中山者也。是謂之「偶像崇拜」。

世人之非難歐美憲政者，恆謂其不能代表真正民意，或詆其僅能代表資產階級之利益。此其言非無相當理由。各國之議會政治，因選舉資金及其他種種關係，誠不免有此種缺陷。惟按之實際，實亦遠不如世人所言之甚。且此種缺陷，並非膏肓不治之症。近各國已漸改良矯正。如不否認人類進化之理，敢信此後當有益臻完善之可能性。又世人之反對蘇俄政體者，輒爲惡其階級獨裁違反民主主義之原則。關於此點，鄙見亦微有不同。蓋俄國無產階級，占民衆中之絕對多數，果其真能最自由發表之意見，則撥之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之義，正乃真實的民主主義也。惜蘇俄之所謂無產獨裁者，僅一抽象美好的名詞，而其實則爲少數共產黨幹部之獨裁。此非作者之憑空武斷也。請試

觀其逐年所舉行之全國代表大會之情形。舍滿場一致議決恩勞斯丹林，頌揚政府功績，或接受當道政策，靜聆要人演說外，絕鮮聞有何激烈之論爭，或對於當局爲痛切之質問。如謂全民衆均已心悅誠服，則各處農民暴動又何以屢見不一。故謂在共產黨以內，或尙有少許民主主義存在則可，若謂全國有民主主義，實屬滑稽。卽以其會期之短促與其指名舉手的選舉法之怪誕，以及嚴刑重罰禁止反對黨存在之各點而論，更足以證明其爲僞民主真獨裁。特是蘇俄之獨裁政治，久已取得法的根據。就俄國國情及蘇俄共產黨之工作情形言之，亦尙可謂出於公的動機。故本文第二節，列列雷斯丹林等於模範的獨裁政治內。

五、民主主義之基本條件

上已言由民主主義所表現之形態爲議會政治，但議會政治之形態，亦各因其民風與國情歷史而有差異，而其共同的基本條件則有七。

一、政黨政治 國無論君主共和，社會組織亦無論或爲資本主義或爲社會主義。惟既行議會政治，則政黨必應

運產生，非人力所能阻遏。人心不同各如其面，於是異者相離同者相聚，故政黨之不能限於一，亦爲必然之勢。各國或二大黨對立，或三大黨並立，如英美日本是，或多數小黨林立，如德法是。後者常易使國內政情動搖不安，故以二大黨對立或三黨並立爲理想中的政黨政治。據鄙意所及，此未嘗不可以人稍誘導扶掖之，例如採用比例代表制，即易促多數小黨^光之發生是也。二黨交互執握政權，既可收互相監視警備之效。竊謂更有左之二利。(一)人之精力有限，執政黨交出政權後，可暫時蓄養精力以爲他日捲土重來之準備。昔時日本第三次桂太郎內閣，正值一帆風順之際，桂察知人心將厭倦，忽中途自動辭職，或謂其寓有此意。(二)人類之情感意志智識，恆因地位環境之變遷而改變，惟有變化斯有進步，政黨常交互朝野易位，自可藉此種變化以增進智識能力。中山遺著中，絕無一黨專政之理論。而按之吾國現勢，實無其他強有力之政黨，亦屬事實。(共產黨不問其組織力量如何，然因已失去國民資格，且已構成殺人放火之刑事犯，故當別論。)，然其他政

黨之尙未能臻於健全者，則曾握政權及現握政權之國民黨幹部諸人實與有責焉。聞嘗思之，既稱由訓政以達憲政，則宜以訓練野黨爲己任。鄙人於去歲某刊物敬告反政府派一書中有曰：「不患反對黨之發生，惟憂反對黨之不健全」。此非刻薄譏諷之詞，實乃憤時傷心之論。歐美各國憲政，自有其傳統淵源，非可妄爲比擬。其在東方各國也，則今日日本之政黨政治，多由元老伊藤博文與西園寺公望等所扶培植而成，迨最近猶未能完全脫離保姆之手。又去年報載土耳其國民黨首領現大統帥凱末爾授意於其契友駐英公使使組織自由共和黨，雖其詳未聞，或亦不外斯旨。以伊尹周公自命負有建國使命之國民黨，豈可無此天下爲公之雅量以繼往開來耶？

訓練野黨一語，驟聞之似屬荒謬，而其實則，含有重大深遠意義。訓練之道多方，而其最急要者厥爲速製定政治結社之條例而公布之，同時當嚴禁秘密結社。凡不以暴力擾亂治安，或意圖顛覆國體與接受外人金錢者，無論其理論政策若何，但依合法手續成立登記，均許其公開存在

。則彼輩自不能復爲不負責任之言動。而其主張之當否與其領袖人物及構成分之若何，亦當盡量暴露於全國民衆之前。庶社會得以認識批判，而彼等亦有所警惕奮勵，是乃所以爲訓也。其他關於政治制度及國民黨本身組織，亦無不直接或間接有關。因避冗長不述。

政黨本爲鬥爭團體。苟無他黨存在，則不免因不用而喪失其活力。若欲以公開之政黨而與秘密團體鬥爭，則又徒見其勞多功少，或竟兩敗俱傷。故爲促進國民黨自身之健全計，此舉亦關重要。數年前常聞黨外無黨黨內無派之口號，而按之各國之事實，則雖黨外有黨，而黨內之派仍不能免，若黨外無黨，則黨內之派更爲勢所必然。竊謂就國而論，則國爲外包社會，黨爲構成社會。就黨而言，則黨爲外包社會，而派系又爲構成社會。但求構成社會黨之相互鬥爭，各有一定限度而不危及外包社會之存在。則黨外之黨與黨內之系均不足爲病，且適以發揮民主主義之精彩。自無庸抹事實諱疾忘醫也。

於此更乘便有數語以爲全國民衆告者。近時如火如荼

之各地請願運動，其中顯有一部分爲露骨的反國民黨之表示。國民黨政府之過去政績，誠不免使人失望。但吾人當知一國之政治爲現實的問題，非可以感情客氣用事，而一國之政黨則適爲其社會之縮影。以現時吾國之社會情態而言，予迄今仍敢斷言曰，將來非敢逆憶，而在現時，則其他各黨，絕未能有以勝於國民黨，且或不及遠甚。設使任何黨於此時真能取得政權，必較現局面更惡劣數倍。吾人但能平心靜氣從客觀的立場考察，卽有以知其然。卽反對黨亦自知之。故我輩國民所應取之態度，當對於國民黨爲善意之監視與促進，而不可爲惡意之摧毀。此社會相激相成之道也。

二，分權政治 分權之義有二，一爲平面橫斷的，一爲立體縱斷的。前者卽地方分權，民主政治愈發達，地方分權之傾向愈擴大，此爲自然之趨勢。但地方分權與否，實非民主主義之共同的主要特徵。故此所謂分權政治者爲立體縱斷的，卽係指國家各主要機關間之劃分職權而言。分權政治，淵源於孟德斯鳩之三權鼎立說。但現時各國之

議會政治形態，不盡如孟氏之所言，有三權分立者，亦有名為三權而實際僅二權者，或有更爲三權以上之分立者。中山先生之五權憲法，卽其一例。卽如日本憲法之所規定，亦不僅三權。（關於此點，因非本文主要範圍，故不詳論），但其精神類皆與孟氏之旨相符。

分權則職權責任各有歸屬而可免一人之專橫，惟是實際上之劃分，亦多爲比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蓋卽劃分獨立，亦必有其調節統一之機關與互相關聯之方法，庶可收維繫促進之效，而無互相牽制齟齬之患。否則國政必限於矛盾破碎，而不能一步運行。至於劃分與保留之程度若何，則須各視其實際之國情而異。

三，議會政治 各國憲政通例，國家機關之宜與行政部分離者有二，其一爲司法機關，又其一爲立法府，卽議會也。上文已言，人類之情感意志智識，恆因地位環境之變遷而有差異。又語云：「當局者昧，旁觀者明」。執政者每因政務叢集，苦無清閑之歲月，安逸之心思，而爲深遠冷靜之考慮，而旁觀者則或偏於純理而不顧現實。故宜以

行政部當實際政務之要衝，而以立法府處批評監督之地位。二者互相調劑，國政乃可期於至善。此議會之功用一。考昔時議會之原始職權，專限於制定法律審查預算。質言之。卽於消極方面限制政府之行爲。其後職權漸擴，乃進而審查政府之政策，並於積極方面促進政府之行爲。竊意議會之本來使命，仍宜側重於消極限制一面。蓋現時各國之政府，不患其不作事，惟患其鋪張揚勳，假美名以行惡事。例如濫設機關，位置私人，以增重人民之負擔，而其實效不舉種種。此種弊害，世界各國皆然，吾國特甚。按日本議會條例，議員之建議案，本無強政府以必行之法的効力。議員徒爲欲藉以見好於其選舉區而提出，恆以一瀉千里之勢而通過，每日可議決三四百件。此其行同兒戲，事類滑稽，無待煩言。卽如吾國近年之歷次黨代表大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會期不過旬日上下，而各種建議提案，亦復連篇累牘。例如振興教育也，發展產業也，籌備自治也，種種無謂浮詞，千篇一律，實令識者讀不終篇，爲之生厭。在提案者最初本無何項定見誠意，特藉是以露頭角博

聲譽。臨時索超，勉強繳卷。而不知時日精力爲之虛耗，

已大負議會之本來使命矣。議會之重要使命，在於保障人民之自由，自由二字在論理哲學上本非天經地義，而在政治上則有貴重之價值者。則因人民已委棄其一部分之自由於政府之統治（假用盧騷之言），復虛統治者濫用職權，過度的制限或剝奪人民之自由，而其關係最痛切者，厥唯身體與財產二端。故凡法律與預算必先通過於民衆所選舉組織之議會。是則議會者乃人民自衛之武器也。此議會之功效二。政黨作用必藉議會始能發揮。例如選舉時之宣傳演講，議會中之責問辯難，因報紙之喧傳，使全國民衆對於國政得一深刻之認識，而增進其政治趣味，因得據以批判是非，即得由是以漸養成行使直接民權之能力。是則議會者又爲訓練民衆之政治教育機關。此其功效三。五權憲法中之國民代表大會，略等於英之議會，而立法監察二院，則類於議會閉會時之常會委員。惟是吾國究宜採一院制抑或宜採二院制？此點大有考慮之必要。兼之五權憲法僅粗具規模，條理未充。因革損益神明變化之妙，待夫後人

。願世人勿襲其貌而遺其神斯可矣。

四，公開責任政治，關於責任一層，在昔君主專制時代，最爲澈底。凡大臣失職或官吏違法，輕則罷黜永不敘用，重則身首異處。惟此係對君王一人負責而非對全國民衆負責，且責任極不分明，常隨一人之喜怒愛憎而定。及夫民主政治時代，行政官吏之責任反較輕減。因各國憲法中鮮有規定訴追權者，故除刑事責任外，其他任何罪惡過失，充其量不過解職免官而止。至於財政上之責任，則會貪贓侵蝕爲刑事責任外，其他幾致有名無實，僅爲一種政治道德上之責任。故欲期責任政治澈底，則現時各國憲政，誠尙留許多改良增進之餘地。惟其所負責任較爲確定，此則爲民主政治之特長。凡政府之施政方針，必先報告議會徵其同意。而財政之豫算決算，更須經議會之通過審查，即由議會以透過民衆，使全國得以共見共聞。苟其政策失敗，則須負責以去。又或議會表示不信用以及選舉失敗時，非解散議會，則內閣必辭職。凡此皆以明責任示公開，乃民主政治之要義也。

五，人民間接職直接參與政治，現世各國之所謂民治者，要不外反映全國之民意於議會，民衆即藉議會以參與政治之謂。學者中對於議會之解釋，有「機關」「代表」二說。竊謂此僅名詞概念之鬭爭，實無關夫宏旨。蓋政府與議會同係受人民之委託，同爲國家組織之一成分，以言代表則同爲代表也，以言機關則均是機關也。大凡機關之組織方法過於單純，則必害多利少。譬如池塘，若衆流交注，則水較清，否則常濁，此自明之理也。國家機關之組織方法，宜一方由上而下，一方由下而上，庶能收調劑均衡

之妙用。故現時各國通制，行政官多由上級委任，而議員則概由人民直接選舉，至少限度，亦須由人民選舉其最大部分，是即所謂間接民權。其他如複決，創制，罷免，謂之直接民權。直接民權所以濟議會政治之竊，亦可視爲議會政治之延長或擴充。民主政治之原則，自應以直接民權爲依歸，而實際施行之方法與時期，則爲事實問題，自宜視其國民之政治修養能力與環境若何而決定。故中山先生有曰：「我們要先拿事實做材料，再把材料定方法」。要之

現世之民主主義，固不必限於直接民權，唯至少限度亦須有間接民權始可以言民主主義。

六，言論政治 言論自由爲民主政治之生命。苟無真實之言論自由，則雖具有其他條件，亦將不能發揮其作用。蓋政治不能無爭，其爭也以言論，自不致使社會受損失。况夫言論之謬誤者，可以言論糾正抵抗之。真理以愈辯而愈明，最後之是非曲直，社會自有定評，終可，得一結論。上之第三章四項已言執政者可藉反對者之言論以資啓發反省。即使其言不當，亦適以暴露其自身之弱點而自損其信用。由是言之，則不僅真實之民主主義者，常能尊重他人之意見，即真能獨裁者亦應喜聞反對者之議論矣。若其畏人反對，而專以政治力或暴力封鎖之，此非有不可告人之隱衷，即係表示其自身之無能力。夫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各國議會內，多數黨或於法律範圍內，用種種方法以壓迫少數派之言論，尙爲識者所痛憤。况以少數支配者而壓迫大多數人所欲言而未敢言之公論，欲不一旦潰決其可得乎？

言論自由之最大表現而發揮其功效者有二。一，爲議會內之言論。一，指廣義的言論而言，即新聞出版之自由。各國憲法均規定：「凡議員於院內所發表之言論及表決，於院外概不負責」。先年北平擴會及京方先後所擬約法，雖均鈔襲羅列許多抽象的條文，而對於國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均無此項保障。即此亦足以證其僅爲一時之裝飾品而又不甚奇妙。日本之憲政，本不足以爲我典型，然觀其每期議會開會情形，有面斥其首相爲強盜爲賊，或痛罵當局無廉恥者。試以此與吾國每次之大會情形比較，國人之感想果何如。抑不僅於院內宜有保障也，苟非涉及軍事外交之祕密而以決議禁止旁聽者，凡質問演說之辭，責難辯護之論，均應容許新聞盡量登載，以待國人之公判。否則一方面雖不緘人之口而於他方面則掩人之耳目，此其罪惡實與直接剝奪言論自由者絲毫無異。而且展轉訛傳，謠諑紛紜，其害必將更烈。

惟言論政治有一最普遍重要之根本原則，即是討論則當盡量容許個人之自由而決議則必服從多數之意志。夫以

暴力壓迫者固屬大逆不道。若因個人主張未能貫徹而即率少數人退出，別開會議，另謀選舉。或用他種方法搗亂，又或因有一二不入耳之言而即悻悻出走。則亦將無所謂會，更無所謂議，直爲議會政治之自殺。惜近時吾國所謂要人者，類多有此習癖，抑何其離民主主義之精神甚遠也。

（若一方以暴力相加，其他一方因避免此暴力而脫走者，則屬非常時期之舉動，自當別論）。按國人有一種極卑惡之心理。凡提案未能通過，則以爲於其面目有傷，一聞他人之反對，不問其動機理由如何，輒惡其不利於己，而視爲切膚之仇。因是怯懦者雖欲有所主張而亦不得不顧慮。此種心理，瀰漫於現時全國之東西南北，下自小學生以至販夫走卒，上至中央要人各省當道，大率皆然。若不先從心理建設，澈底剷除，則所謂民主主義者，將永久無由實現，亦儘可以不談。昔人云：「風俗之厚薄，自乎一二人之心之所嚮而已」。轉移風氣，仍賴領袖羣倫者有以躬行而表率之。

新聞爲輿論之表現，民衆之喉舌，亦爲民衆之導師。

各國政治類多受新聞之促進，政府方針亦大率視輿論爲轉移。其有作奸犯科敗德喪行，法律之力有時而窮者，亦得受輿論之制裁。效用之大，不勝枚舉。未有輿論不發達而民主政治得以發達者，亦未有輿論健全而民主政治不鞏固者，輿論之健全與否，固大有關夫民衆之教育程度，更有

待夫輿論界之自然發達。欲使輿論界得遂其自然發達，則政府當採不干涉之方針，使輿論界自負其責。譬猶商品之自由競爭，劣者終當被擠於市場之外。故除如軍事外交秘密與關係重大刑事案件正在搜索中者，（關於刑事一事，吾國當局向未注意及此，是謂不當放任而放任。）以及意圖顛覆國體，或公然主張以暴力擾亂治安，或敗壞善良風俗之紀載以外，凡關於政策之批評，對於要人之攻擊，政府均無絲毫可以干涉之理由。所謂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祇能取「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之態度。秉政者之指導輿論，固無不可，且爲必要。但所云指導者仍不外以言論糾正言論之謂，「指導」與「製造」，絕對不是一物。以政治力壓迫，固爲民主主義之敵人，卽或以黃白籠絡，或以他

種利益交換，亦大足以墮落民德而爲摧殘輿論之尤。顯世之執政者尤其是建國者幸勿急於一時之功效而遺後世之惡例，且釀成無窮之隱禍也。要之負責任有自信力之政治家，固不忽視輿論，亦決不過於重視輿論。唯能是非決之於己，斯能毀譽聽之於人。

前次學生請願之行動逾軌，或謂係由滬上各小報之煽動，然各小報何以有此煽動能力？則由京滬各大報不能代表真正輿論喪失信用之故。此種不信任之心理，卽我輩亦所不免。觀於時人稱其猶太人之報紙，卽足以知之。此種狀態，京滬輿論界固當自負其責，而當局之施行檢查，至少亦當分去責任一半。蓋人類有好奇心，凡出版物愈秘密，則愈覺其難得可貴，而珍之若拱璧。雖欲嚴罰以禁之，亦將不勝其禁。故當局之檢查新聞，實無異代小報推廣銷路，抑何愚也。

抑更有言者。保障言論自由，固爲政府所應守之義務，而發揮言論自由，則爲國民所應盡之責任。國人多有以憂讒畏譏媚時諛衆之故，或隨俗俯仰，依違兩可。或吐其

言不由衷之論，或安於緘默。此種風氣，尤以士大夫階級爲最盛。卽號爲夙負盛名之學者演講中，亦多不免表現此種態度，但玩索其字裏行間所流露之矛盾心理，卽足以證其心勞日拙。再舉近事言之。卽如此地留學生之每次歸國運動，當其集會討論，幾無不全體一致，絕未聞一異議。及其後則歸者自歸留者仍留，誠不知彼等舉手贊成時之心理爲何種形態。又如歷年來政府之幾次重要法令改革中，除立法院改革鹽法及近時公債停止付息之議，鹽商與銀行業者，因感切膚之利害，又擁雄厚之資本，曾爲拚命的無理反抗外。其他關於社會家族制度之重大改革，絕不聞各方生一異議，而爲反對請願之行動。然而竊竊私議之聲，則又遍國中皆是也。此種不黑不白不痛不癢之風氣，直足以亡國滅種而有餘，尙何民主主義之足云。嘗謂今日起衰救弊之道，當從執政者不說半句謊言做起，而國民則亦當發表有定見負責任之言論。故意於奇立異與隨時唯諾可否，皆非宅心光明者也。憶先歲曾借某刊物賄書某黨。勸其「不可故意說得太左，不必談全民革命，倡打破家族主義

種種口號。儘可效英國之統一黨，以代表社會中之保守思想者自命」。亦卽斯旨。良以保守並非惡德之故。如某黨中有睿智之士，或不予言爲河漢也歟。

七，法治 獨裁政治受力的支配，民主政治受法的支配。前者以人爲中心，後者以法爲中心，故欲求邦基之鞏固民治之發皇，必先使全國大多數人對於法律生一種偶像崇拜之觀念。茲所云法者特別注重二點。（一）爲國家之根本法。卽一切法律之淵源。政府之統治權，由此而賦與，人民之權利義務由是而確定。凡政府一切行動，均須局限於法之內，否則係違憲，亦卽叛逆。此種根本大法，無論其爲片面製定，抑爲雙方協定，要之有法恆勝於無法。且無論爲剛性，或爲柔性，既曰根本法，則比較的有恆久性。又根本法之完成實施，必賴各種附屬法典以補充之。否則綱雖舉而目不張，有法仍等於無法。（二）爲司法獨立。苟行政部而得左右司法，則所謂政黨政治議會政治言論出版自由者，均將失其最後之保障。何也，譬如執政者雖不能於議會內束縛他人之言論，然不難於議會以外閉會

以後，假莫須有之事件以刑事責任傾陷之。則人亦孰不有戒心而不敢批評政治。其他關於貪污瀆職之檢舉，以及選舉弊害之肅清，均莫不有待夫司法權之積極活動。司法之大有裨補於立法行政而互相聯繫若此，是以在分權政治之中，司法必當絕對獨立。且法官地位必須有極安固之保障，更宜以無黨籍者充之。

夫欲養成崇法之觀念，必須注重下之三事。(一)秉政者宜以身作則而不玩法毀法。法律幾經反覆運用，自然發生一種神聖不可侵犯之威力。昔者商鞅徒木立信，刑太子師傅以立威，或即此意。彼竊者尙知如此，况以王道和號召之民主主義的政治家耶。(二)造法歷史須有可以紀念之貴重價值，庶可令人發生敬意。曹錕時代之憲法條文，非不時髦完備，胡以時未一載即身敗名裂而為囚？則因賄選致其所頒布憲法亦遭連累而蒙污點之故。蓋金錢賄買與暴力壓迫，同為民主主義之障礙而後者尤甚。此建國創業者所宜特別慎之於始者。(三)宜養成民衆之法律常識。回憶十八年春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因指派一部分代表

事而遭他方反對，遂紛擾以迄今茲。夫指派之當否，其在政治論與立法論上，固極有可討論之餘地（參照本文第七節第六項）。而在法的解釋論上，則根據國民黨綱與習慣及條理，無論如何，均不能指摘其違法。此極明顯之事，但凡稍閱過一次法學通論者即能知之。乃當時之反對者，不從政治論立法論上責其不當而從解釋論上責其不法，此實自亂步驟陷於矛盾。其尤滑稽者，其時一部分熱烈的擁護南京中央者，亦認為違法。且曰：「吾儕祇問中央革命不革命，不須問其法不法」。不知所謂革命與不革命，果以何者為標準？苟吾國人不極力糾正此種錯誤心理，則予敢斷言曰：「中華民國之內亂必將億萬斯年」。蓋如彼輩之所云，乃係一種非常手段，可偶為之於山窮水盡革命初發之際而不可習以為常，可用以對待敵人而不可施之於革命陣營以內。其在平時，自當根據法的解釋論以資批判。故祇能問其法不法，不能問其好不好，法之不良者亦唯於法的範圍內以合法的方法改正之而已。

聞吾國各中等學校，近年均已廢止昔時所謂公民課中

之法制經濟講座。及入專門學校，自不免各專注於一部分。即習社會科學者，亦大半陶醉於抽象玄妙之理論，而對於實際政策及立法技術，則多不屑注意。以故所謂學士博士者流，大半於其作論文或演講之際，則能旁徵博引高談闊論，而一遇實際事物當前，輒暴露其頭腦虛疎不能應付之弱點。甚或常謙缺乏，笑柄百出。所謂智識階級階級者尚如此，欲求法治國之實現亦安可得。切望當世之教育家一考慮之。

右之七個基本要件，均係根據由民之義而派生。現世各憲政國家，是否均已充分貫徹此七個要件而無憾？誠未可以概論。惟予所能肯定者，則凡憲政先進之國，大半均能保持至相當限度，且仍孜孜汲汲以求之也。

六、民主政治之長短及與獨裁政治之相互關係

大凡天下事物利害得失互見。民主主義之所長，即獨裁政治之所短，而民主主義之所短，亦即獨裁政治之所長。其在理論上，「爲民」與「由民」二義互相關聯，而實際上則時或二者互相矛盾。舉一二極尋常事例以證之。如有人

將入於井，警察必強爲制止。病者入院不節飲食，醫士必力加干涉。民主主義之政治家，果宜立於前線，而居指導民衆之地位乎？抑當追隨民衆阿附民衆乎？如必立於指導地位，則悖夫「由民」之義。如僅以追隨阿附爲能事，則代議士或來自賄選巧取，新聞界之論與亦未必皆爲公論之表現。且民衆之喜怒好惡，時時變化無常，而其所好惡者更不必悉爲真是真非。民意果在何處？殊令人捉摸不定。故即能行使直接民權，亦未必能貫徹「爲民」之義也。故云：

「築室道旁三年不成」。「夫民可與樂成難與圖始」。是豈視民如傷之責任政治家所能堪受。然則果宜如何調劑盡善而後可？憶去夏寓伊東溫泉場時，偶與某君談及吾國現狀。某君固久經事變，而其經歷則又似接近先年之所謂左派者也。其言曰：「我國內在的矛盾甚多，宜外民主而內獨裁」。某君真意云何，惜倉卒未得其詳。竊嘗以民衆譽之消費者而政府則爲生產家。消費者僅有需要而不諳滿足此需要之方法。政治家自宜依其需要，用最優良之原料，最精美之機械，最完善之方法，以從事製造，使得供求相應。所

謂完善之方法者不外以最少犧牲收最大功效之原則。此種製造方法，生產家有其專長，自來便枉己人。亦即民權主義中所謂「權」能「劃分之義」。是故民主主義的政治家宜具三種條件，（一），有測定民衆需要而滿足其要求之能力。民衆之需要時時變化，唯至誠乃能得之，語有之：「誠則明不誠無物」。又云：「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二）須有說服民衆而貫徹其主張之能力。此恰類於商店之廣告，亦即近時政黨之所謂宣傳遊說。廣告有無效力，還須視貨真價實與否。政治家能否說服民衆，則須視其政策與說服之方法若何，並宜根據上述「至誠」二字，以人格相感化。昔者盤庚自耿遷殷，民衆安土重遷，皆不欲往。盤庚再三諄語，民衆卒能諒解。堯咨四嶽，四嶽之言堯或否之，而四嶽亦皆悅服。如史傳所紀不虛，益自信予言之不謬。更由實際情形考察之。現時各國之所謂國策者，實皆成於各政黨中少數幹部之手，形式上經過黨議決定，然後向民衆宣傳，於選舉時使多數民衆接受，遂成爲一國之政策。某君所云「外民主內獨裁」者，如係此意，則

是詞不達意而有語病。且不獨吾國宜如是，凡世界各國皆然。予當否其言而諒其意。否則類於欺騙。民衆雖愚，斷未可以久欺，必自陷於矛盾紛擾也。此外尚有第三條件，即是政治家須有自抑之美德。孫氏之北上宣言有曰：「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政策雖自信爲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能得國民之諒解，亦大非易事」。故如上述二條件均已充足，萬一費盡苦心孤詣，依然不能得民衆之諒解。則是責任已盡，勢莫如何。祇有潔身以退，自行反省，且以待民衆之覺悟。若或責任心逾其限度，爲圖貫徹主張而不擇合法之手段，則以善意始者必以惡果終。此即民主主義與獨裁則治之分岐點。昔人云：「以道事君，不可則止，勿自辱焉」。竊謂以道事民者亦當如是。

民主政治雖係以法爲中心而受其支配，但所謂法治國者，實亦由人力所造就而非自天生成。大凡民衆知識愚昧，產業幼稚，秩序紊亂，交通阻滯之國家，多曾經過一度或數度之開明專制而後漸達於今日之民治。歷史所示，如德如法如英如日，莫不皆然。惟能獨裁而又能漸次放棄其

獨裁，故能成爲民治之美。若獨裁而始終不改其獨裁，則獨裁自身終亦歸於覆滅，因而民治之實現亦須經過多少波折。此可爲深長嘆者也。關於此旨，作者已於民十八年秋所撰「政治之離心力與歸心力」一稿中詳之（載「民鳴雜誌」第二卷第 號內），故不贅。國民黨訓政之說，爲一般反對者所最厭聽。夫有無訓人之能力與其訓之方法若何，自屬另一問題。惟是各國均曾經過長期訓政，迄今猶未能完全脫離此種時代，此則稍留心國際政情者所不能否認。特各國探其實而避其名，而我國則苦名實不相稱耳。

且由獨裁而漸至民主，由人治而漸進法治，其間常須經過無數級之遞嬗變化。何種成分較多者，世人卽以何種政體目之。當其嬗變至某種程度時，直令人不能認識其國之爲人治或爲法治。卽如日本，自頒布憲法開設國會以來，已有四十餘年。然在今日，則依然內閣之進退，不必華據議會之勢力而決定，後繼內閣之任命，恆存乎元老西園寺公望方寸間之一念，口中一言。此種政治果爲人治乎？抑爲法治乎？設以此詢之其國之政治國法學者，若非爲顧

全面目計，對於我輩外人，強作違心之論。恐亦將無詞辯解也。惟是較之十餘年前，人的成分已大減少，法的成分已漸增多，則係事實。綜合本節所述可歸納爲左之四個簡單的結論；

一，民主主義猶子而獨裁政治則爲母。子長親老，雖生卵破。此恰類於馬克斯恩格爾等之唯物史觀與辯證法。中山先生之民權主義中亦有曰：「最爲民權障礙的人還是主張充分民權的人」。此言極有深意，亦可與此結論互相參證。

二，其在本質上，現時各國之民主政治，實際上仍含有獨裁精神。質言之，卽是一國政治仍發動操縱於少數人之手，特與獨裁異其方式限度而已。

三，其在外形上，任何民主政治之組織，均須保留多少獨裁成分。例如緊急命令之發布，議會之解散或停會，其一例也。至於應保留成分之多少，自須視其國之實際情形，斟酌時間空間兩種關係而決定，不能概以抽象之純理論。且天下並無所謂純理論。凡不合實際之理論，均不得

謂之真理。

四、民主與獨裁，既係程度之差異，故亦爲比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日前與友人某君散步校庭中，談及國內政情。予曰：「若吾國長久不治，或將發生一度真實的獨裁政治，亦未可知」。某君怫然作色曰：「民主政治猶機械生產，獨裁政治猶手工業」。實則機械亦由人所製造，且須得人照料；而手工業者亦豈能舍其道具。中山先生以五權憲法爲治國之機器但機器中必須貫輸以蒸氣或電的動力，是則仍有待於後人之努力。世人幸勿斷章取義以詞害意可也。

七 現時吾國培養民治之切要的具體方法

將欲建設民主政治培養民主勢力於現時之吾國，則凡普及教育，振興產業，發展交通，培植地方自治諸端，均無不息息相關，前時粵方有「以建設求統一以自治培民權」之標揭。近實業部長陳公博君交發表「用經濟統一中國」之談話。此其言皆各具一端之理由。惟是以上諸端，決非旦夕所能奏效。雖成爲民主主義之因，同時亦爲民主主義之

果。故可由是而鞏固發揚民治，不能坐待是以樹立建設屬治。此極明顯之事理也。而按之吾國現勢，揆之以上各節所論，竊謂有更切要於此者六端。

一、於最大限度內保障言論出版自由。

二、迅速頒布政治結社條例。此二事之得失利害與其理由，已詳於上之第五節第一項及第六項中，故不贅而唯標其綱。

三、嚴勵保障司法獨立、去歲中央明令政釐，地方軍人中仍有陽奉陰違照舊徵收者。其管轄區域內之商民亦仍照常輸納。某報評之，意謂「英國人對於未通過國會之租稅，尚不肯繳納。吾國商人竟不抗拒已經中央明令所撤廢之釐金，何太無權利責任觀念若是」。竊謂在生命財產毫無保障之現狀下，即使我爲商人，亦甯願暫受地方軍人之掎克而不敢承受中央之口惠。故欲培植民權，必先勵行司法獨立以保障人權。而欲保障司法獨立，則首當嚴禁各軍官之擅行捕斃。即在戒嚴勦匪區域內，亦須經過軍法會議，而各軍之軍法官，又必由中央直接任命，並保障其地

位。當此建國草創之際，自難一切求之過奢，故凡關於行政財政之干涉，均可於最小限度內默予通融。惟關於此點，則必竭全力以力爭，絲毫不可放鬆。凡擁護中央與反抗中央，或革命與反革命，均即以此為標準。夫軍人之所好者貨利耳。彼輩有所失仍有所得，自樂於奉命。故如中央能下最大決心而又能以身作则，則此事當不難於辦到。此舉雖似無甚直接明顯功效，而其間接影響則甚巨。語云：「不嗜殺人者能一之」道在邇抑何必求諸遠。

四、製定根本大法 約法與憲法在本質上本毫無區別。惟先年各方所定約法既多穢跡，自不足以昭垂來茲。故為長治久安計，則不如迅速製定正式憲法之為簡單明瞭。且可藉是將前時癥結作一筆輕描淡掃以顧全各方立場。惟憲法之內容，必求符合國情現勢，與現行政制發生密切關係。其條文之簡括為貴，而其作用則宜注重於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並劃分保障各機關職權，制限政府行動一方面。不可如前時各方所擬約法之陳義甚高，網羅極富，而按之實際則空無一物。且必以鄭重慎重出之，萬不宜僅以是為

裝飾品而倉率從事。此事亦詳於拙著「政治之歸心力與離心力」一稿中，可與此篇互相參照，並參照本稿第五節第七項。

五、設立地方議會 近聞已有准由民選過半數代表參加立法監察二院之議，此議頗為賢明，切望其早日實現，並擴充至最大限度。且必同時設立各級地方議會，庶中央與地方民衆可收互相協作維繫之效而益固統一之基。若徒言自治而無地方議會，則譬猶山西之村治，亦不過行政官廳之附屬機關而已，於民主政治何與焉。黨治祇宜鑽入或透過各種民衆團體及各級議會以發揮其功用。至於黨部之公開或秘密與否，則尚為第二義也。

六、恢復黨之民主集權精神 國民黨之組織，原係採民主集權制之精神。惟歷年來多偏重集權而忽視民主，以致歸心力過大離心力過小，因是其中中心亦愈縮愈小而近於零。黨既為先天的國家，則欲扶植民主勢力於國，必先發揚民主精神於黨。具體言之，中央執監委員既得以法定資格而出席全國代表大會，則凡各地黨部之代表自宜由各黨

部直接選舉。而關於各地代表之人數與特別黨部之設立及廢止，更須有一明確之標準與一定之制限。又如各地黨部，上級既有停止解散之權於後，則其執監委之人選，自亦不宜由上級圈定於前。庶二力不致失其均衡。凡此均有待於黨綱之修正補充，或單獨法令之制定者也。又此項與言論自由及司法獨立，亦有極密切之關係。理極明顯，無待說明。

八 餘論

嘗言革命與反革命之分，不外乎公私誠僞之辨。右之各節所論，多屬制度問題。將如何善為運用推行，仍當視乎秉政者有無天下為公之真心與貞忠體國之誠意。若其根本已虧，則徒法不能以自行，必致啼笑皆非，一切均無是處。試觀自民國紀元以來，凡世界各國所行之政制，所發之政論，無不採用殆遍，亦無不試驗失敗，即足以證之。故曰「有闕雖麟趾之意，乃可以行周官主制之法」。執政者誠宜懷之於屋漏方寸之隱微，國人亦當先以是鑑別之而不可徒衡之於外形標準。更略舉一二事例言之。如上已言憲

法條文不必陳義甚高，惟既為法所規定，則必極力尊崇而不可毀弃。民意機關之職權可不過大，然在其其職權範圍以內，則絕對不當侵犯，而其議決事項，尤必須有見諸實行之強制的效力。參政資格亦未嘗不可加以制限，而當選舉之際，則必以神聖視之而保持嚴正公平之態度。建國者如能秉此種公心誠意，着手於前節所述之六個切要方法，以求充實第五節所舉之七項基本條件，則邦基可以鞏固，民治不難發揚，而起衰振弱扶危定傾之道，億萬年有道之基，亦均於是立矣。作者自民國初元以來，即每聞國人喜授引各國選舉界之情弊以自解嘲。不知此為各國憲政之近時流弊。彼之國基已固，憲政久人常軌，故其為害不烈。而當其憲政初期，則確有一種清明淑旦之氣。夫差之毫釐者，謬以千里，作始不慎，必貽禍無窮。吾國當建國之初，安可以此自解而襲人流弊，且復變本加厲乎？即如日本，吾敵國也。其憲政本不足以為我模範。然其數十年來內亂不興，且憲政漸增鞏固，此則較之吾國，誠不僅一日之長。當其初開國會之際，元老閥族亦何嘗不視民黨為洪水

狂獸。但其時每屆國會選舉，均係在野民黨佔絕對多數。第二屆選舉時，內務大臣品川曾利用職權濫施干涉，以致民怒沸騰，勢將爆裂。卒賴伊藤博文陸奧宗光等，提議罷斥品川而民憤乃平。故世人謂日本憲政之未致流產者，伊藤諸人，實與有力。此可爲我之鑑鑒者。

且欲建設民主政治尤有其最大前提，即必須先有一強固統一之中央政府是也。唯能得民衆後援者乃可強固統一，亦唯有民主精神者始能得民衆同情。此二者實乃一體二用，殊途同歸，上之各節已多散見暗示。汪兆銘氏嘗曰：「軍閥不能打倒軍閥，唯民主勢力始能打倒軍閥」，無論汪氏之爲人若何，而此言則極合真理。又現值強敵陳兵壓境領土喪失之際，苟當局不能迅下最大之決心與勇氣以渡過此難關，則亦一切均不足談，吾國亦或向須經過極委亂困苦之過渡時期。而茲篇所論，亦唯以待之將來。際茲國辱民困之日，即我輩猶濡毫弄紙而談民主主義者，亦自覺其

無聊而又無恥。但維此次事變之發生，實由歷年內政不良之所致。若各方能因此而有所痛悔，警惕，覺悟，戮力協心以培植民主勢力，樹立法治基礎，使吾國得成爲近代式的國家。更增之以整軍修武殖產興業，則沈仇雪恥霸虜亡吳，爲期亦當不遠。是又所云殷憂啓聖多難興邦之謂。故予雖未敢繫絕對的希望於現時之當局，亦仍不忍遽絕望於現時之當局。

其他，如吾國及蘇俄等現行之委員制，其在政治學理上，是否爲良善之制度？可以行之於黨者是否可以行之於國？其適於評議政治之議會者是否亦適於執行行政之行政部？又如近時各方所美稱之職業團體代表，按之吾國實際情況，是否適宜？以及衽床架屋之政治會議等均有考慮計較之餘地。因篇幅有限不復詳。特於篇末附誌一言以促國人之注意。

(完)



法治政府與憲政道德

梁朝威

古往今來，無論任何政治組織，其主權之行使，要不離乎兩種原則。其一，行使主權者，不受任何規律之約束，其行為亦無前後一致之義務，主權之行使，悉隨行使主權者個人之意志，就當時此地之環境而決定。若是者，名之曰人治政府 (Government of Man)。其二，主權之行使，須依法律之規定，使一切行為，前後一致，而處理人民相互間之關係，及人民與政府之關係之一切手續，皆屬公平。若是者，名之曰法治政府 (Government of Law)。(註一)人治政府為專制時代之產物，以政理言，充其量不過賢人政治，而所謂賢人政治者，亦不過開明專制而已。法治政府，即今之所謂立憲政府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也。

立法政府之意義，在政治學中，本甚浮泛，向無固定之真確之界說，然大抵以保障個人權利與自由，為立憲政府之要義。威爾遜 (W. Wilson) 在彼所著之美國立憲政府一書中有言：「立憲政府云者，其權能在於調劑人民之權利，及維護個人之自由。……：簡言之，立憲政府可以謂之為起源於英倫之貴族強迫英王約翰承認大約法時也。」(註二)全章之意，要不離以保障個人之權力與自由為立憲政府之要義。韋羅貝評之曰：「以保障個人權利為立憲政府之蓋測，必無效果。夫英國不可以謂之非立憲政府，然對於個人之自由與權利，乃竟無絲毫法律保障之痕跡可尋。英國政府之特色，為巴力門之尊嚴無上，在法律上，巴力門無不可為之事，奪甲之財產而授諸乙，可也；攘

乙之嬌妻而嫁諸甲，亦可也，甚而執途人而付之有司，不經法庭之審判，而置之法，雖其所爲，在爲之之時，不惟合法，且適時譽者，亦無不可也。故昔有警句，謂巴力門之權能，含使男變女女變男外，固無事不可爲者也。夫約據及決議案如大約法，權利請願書，及權利決議案等，未嘗不特別尊重個人之權利，然在法律上，此等條文之效力，與最尋常之法律等耳。遵守與否，全屬權宜問題。故善以保障個人權利與自由爲立憲政府之蓋測，其勢必至以一切政府，除絕對專制政府外，皆立憲政府。不然，則惟有如美國之政府將個人自由之範圍規定，而有方法使政府不至逾越其規定之權能者，然後可以謂之爲立憲政府耳。」

（註三）章氏以爲立憲政府與非立憲政府之分，在於該政府之是否爲法治政府抑爲人治政府。而古德諾博士之言立憲政府也，亦云「立憲政府云者，與所謂人治政府相對，不以執政者暫時之情威爲根據，一切施行，悉以法律爲依歸，而此法律者，規定既明，復爲衆遵；而足以制裁官吏之行動者。故所謂立憲政府者，其第一義乃法治政府而非人

治政府也。」

又曰：「立憲政府既爲法治政府而非人治政府，則必須訂制規律，以制裁政府官吏之行動。此種規律，倘爲執政者所頒行，以規定其所應爲或不應爲之事項，及制定執行職務之手續與方法，則此種規律，自執政之關係言之，是爲欽定。然亦有爲被治者所制定，用以約束執政之行動者，是爲民定。無論其爲欽定或民定，在事實上此種規律常包括於一種契約式的條文之內，而此條文即所以約束彼操縱政府實權之人者也。此即歐洲君主立憲國家憲法之所由來也。」（註四）

根據上述之譯文，則立憲政府，必須爲法治政府，而非人治政府，此其義一；而所謂法治政府者，必須有憲法，此其義二。憲法有成文憲法及不成文憲法之分，然無論其爲成文或不成文憲法，要以規定政權行使之範圍，使個人之生命財產及幸福，有法律之保障，不至爲政府所剝奪爲原則。然如何而後能使此種保障發生效力耶？則必須有獨立之司法機關，不爲行政機關所掣肘，同時並須有大公

無私，不畏強禦之法官而後可。然如何而後可以有獨立之司法機關耶？則最普通之法，爲使法官之任期與薪俸，不爲行政機關所操縱是也。

雖然，吾人於此所最應注意者，則苟人民對於法律，無敬重之意，對於法官之判案，無服從維護之決心，則任何憲法之規定，均不能予司法機關以安全之保障，及應得之權能。換言之，必須人民有憲政之道德『*Constitutional Morals*』，然後可以言法治，然後可以言立憲政府也。

在未言人民之憲政道德之先，請言立憲國中行政官吏之權能，及其行使權能之責任。在立憲國中，行政機關之官吏，其權能均爲法律所規定，故若其命令，逾越其權能之範圍，即無法律之效力，而一切不合法不行爲，均當負民律或刑律的責任。在君主立憲國家，君主之一切行爲，本人不負任何責任，但本人雖不負任何責任，惟其宰臣則常替君主受罪，不能卸責也。至於美國之總統，亦不受法庭之強制，然若違法，則國會可彈劾之，彈劾案通過後

，即解除職務，職務解除後，即可依其違法行爲之性質而定其罪。且不特此也，總統所發之命令，苟爲違憲，即無法律之效力，下級官吏即可以不服從而告無罪，服從之者，亦不能因此而產生法律之根據焉。此則立憲政府最重要之原則也。吾人於此，欲舉一美國最高法院之判案以爲參證，此判案所根據者，雖爲美國憲法，然以原則論，則適用於任何立憲國家也。

吾人所欲舉之案，爲 *Fittle V. Barreme* (駐五)。案情如下：昔有一美國海軍官佐某，服從美國大總統之違法命令，在洋海上拘獲一船，因此涉訟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院長馬梭兒 (John Marshall) 判之曰：『吾之初念，頗覺總統之訓令，雖未必能與執行者以法律的權利，但或可使之不至因此而受累；抑以爲文吏之行爲，當與武官有別，而國內之行爲，當與海洋有異也。軍人須服從上官之命令，此乃任何軍事制度之所萬不可少者；夫如是，故吾初意，以爲此訓令，苟非爲國憲所明令禁止者，則執行之者，宜可告無罪，蓋彼既負執行之責，且其所處之地位

，又無國法所規定之必須服從故也。……但吾今知吾實錯誤，於是改變初衷，而贊同吾諸同事之意見，以爲行爲之性質，不因訓令而改變，違法之行爲，絕不因其有訓令之故而遂變爲合法也。」

此案最足以證明在立憲國中官吏之權限，與其行使職權時所應負之責任。彼總統以海陸軍大元帥之資格對於海軍官佐所下之訓令，宜爲海軍官佐所服從。乃海軍官佐服從長官訓令之行爲，因訓令之本身爲不合法，尙因之而受累，則其他可知矣。反之，若該海軍官佐，不服從大元帥之違法訓令，則亦可告無罪，軍事上之命令且如此，則其他更可知矣。

是故，在立憲國中，官吏之權能，皆有憲法之規定。在此合法範圍之合法行動，卽屬國家之行動，而非個人之行動；反之，若其行動踰越憲定之範圍，或違反憲定之手續，卽不得認爲國家之行動。既不得認爲國家之行動，則由此種行動而產生之結果，該官吏卽應在法律上負完全責任，而不能有絲毫推諉。此法治主義之一要義也。

既有獨立之司法機關，行政官吏之權能既有憲法之規定，遂足以言法治政府矣乎？曰，未也。必須使全國民衆，有憲政之道德然後可。憲政之道德云者，卽拋棄一切利害之思想，遏抑一切情感之用事，而悉以法律爲依歸，及遵從法庭之裁判是也。如立一法也，苟此法不與國憲相抵觸，則此法雖不良，然在民衆方面，亦只可忍受，斷不宜爲利害所驅使，或感情所衝動，而有越軌違法之行爲。其惟一補救之法，則僅有依法定之手續，以從事於修正或取消，而不能採取斷然手段，反抗其執行也。又如行政機關之去一人也，苟依法律之手續，則所去之人雖善，未爲不合法也，未爲不合法，則雖善不應強留也；反之，若不依合法之手續而去之，則所去之人雖惡，未爲合法也，未爲合法，則雖惡亦宜留也。蓋所欲立者不必良法，所欲去者不必惡人，但問所欲立，所欲去者，是否與國憲無抵觸，與是否出以合法之手續耳。若與國憲無抵觸，若爲出以合法之手續，則在民衆方面，只有服從而已，卽不然，亦只有依法定之手續，以圖補救而已，是之謂人民的憲政道

德。有憲政之道德，然後可以言立憲，然後可以言改制。有此種精神，則君主立憲也可，共和也亦無不可，單一也可，聯邦也亦無不可。無此種精神，則無一而可也。昔韋羅貝先生之論聯邦政制也，以爲非有法治訓練之國家，不宜採用聯邦制。其言曰：『素無法治訓練之民族，不宜採聯邦制。必要人民對於法律的微妙，而有深切的認識，對於法院之判案，雖關係於政局者甚大，而亦能有甘心默認之傾向，庶幾可以言採用聯邦制而無害也。』(註六)夫所謂甘心默認云者，則此判案之不慊於人心也甚明；然而終於甘心默認者，非尊重此判案之本身，乃因法庭之權能，爲憲法所賦與故也。

尊重法庭判案之精神，在美國數見不鮮，請舉一例，以明美國富強之非無因，而使素無法治訓練之民族，有所借鏡焉。所舉之例，乃美國最高法院一最著名之判案，爲研究美國憲法者所皆知，所不可不知者也。該案即馬可洛與馬利蘭邦之訴訟(McCulloch V. Maryland)是也。

欲知此案之真相，則不可不先明白美國國家銀行The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在當時之情形。(註七)當一七九一年該行創設之時，卽爲馬利蘭，和堅尼，及卡羅蘭尼等邦之反聯邦派所反對。及一八一一年特許期滿，而該行之應否繼續存在一問題，遂爲爭辯之焦點。反對其繼續存在者，其故有三。其一，因該行全爲主聯邦派所操縱所利用，遂爲反聯邦派所攻擊；其二，因該行之股票，多操於外人之手；其三，該行之存在，予各邦邦立銀行以不利。然一、二、三年英美戰爭後之不安定狀態及發行紙幣太多之故，遂使該行有繼續存在之必要。然不及兩年，因經理失當及政策錯誤之故，各邦邦立銀行因此而倒閉者，爲數不少，而西南各邦恨該行次骨矣。一八一二年英美戰役後，外來劣貨充斥，國內生產過剩，耗費無節，商業凋零，而該行錯誤政策之影響，益形顯著。其結果遂使甘德基Ben Lency奧海奧Ohio、西潘西溫尼West Pennsylvania及南北卡羅蘭尼Northand South Carolina等邦之邦立銀行，悉行停兌。當時社會之輿論，皆歸咎於國家銀行。馬可洛與馬利蘭邦之訴訟，卽於此種環境之下發生焉。

馬利蘭邦對於國立銀行能否有徵稅之權一問題，於一八一九年二月提交最高法院判決。此案之原起，因馬利蘭邦之法律規定凡在該邦發行之銀行支票之未經貼印花稅者查出後罰款一百元，馬可洛者，乃在馬利蘭邦之國立銀行之理財員也，該行發行支票未貼印花，遂經約翰詹姆士其人者告發。初由該地府府Baltimore County 地方法院判決，罰馬可洛洋一百元，不服上訴於馬利蘭控訴院，判詞亦以爲馬利蘭邦對於國家銀行有徵稅之權，故該邦之稅則並不與聯邦憲法有違。一八一八年九月十八美國最高高院即將此案提審，經過長時間的激烈辯論，最著名之最高法院院長馬梭兒Marshall代表該院之全體意見，畫翻前判，判決國會設有國立銀行，並管理該行之全權；不承認各邦對於國立機關有徵稅之權，故判決馬利蘭邦之稅則爲不合法，爲與聯邦憲法相抵觸。

判詞既下，議論遂起。而西南各邦，肆擊尤烈。未堅尼邦之名流，如者夫臣 Thomas Jefferson、呂者 Thomas Ritchie 及梅迪生 James Madison 等，指擊此判

案之最著者也。呂者之言曰：「苟此判詞之精神而永遠存在於司法機關，則誠各邦不寒而慄之時也。蓋由此而各邦之大權，將日逐旁落矣。」彼乃大聲疾呼，以爲「民衆不應緘默。不然，則此判詞即爲其他重要邦權之送終詞矣。吾人必須鳴鼓而攻之，使之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註八）對於案此之不滿，不僅西南各邦爲然，即費城Philadelphia及新佐西New Jersey等處之攻擊亦烈，甚有懷疑最高法院院長馬梭兒之能力者。馬梭兒之學識才能，久爲國人所公認，雖與彼最反對之政敵，對於彼之學識才能，亦惟有仰慕深羨，從未有批評之者。今則最蠻橫最無理之攻擊，屢見於通言而發表於報章矣。（註九）

輿論既如此沸騰，羣情既如此洶湧，苟無事故發生，實出人意料之外。果也，事變之來，終不可免。初，奧海奧邦議會通過稅則，向國立各支行徵年稅五萬元。及馬可洛案既判決，該邦決定置之不理，仍行徵收。支行即向聯邦地方法院求保護，該法院即令禁該邦會計員勿執行。該會計員不聽，立遣其助手持稅單往徵，支行不肯繳納，該

助手即強擡價值十二萬餘元之票據以去。

此真千鈞一髮之時機也。與海奧邦之官吏，竟直接藐視聯邦地方法院之禁令，及違抗聯邦最高法院之判律矣。

苟此種高壓手段而長此行使，苟美國民衆對於奧海奧邦之高壓手段，而與以讚助或默許，則其結果必有不堪設想者；蓋美國所探者為聯邦政制，所以維繫聯邦政制者，曰憲法之尊嚴，而憲法之所以能發生力量者，乃最高法院有解釋憲法之權也。若最高法院之判律且不為各邦所遵仰，則憲法之尊嚴失，憲法之尊嚴失則聯邦政制必告失敗，乃無可疑議者。故此大事件乃美國人民能否採行聯邦政制之最大試驗也。

當此消息之傳於美東也，羣情惶駭，情勢激變。國立銀行行長齊夫士 Langdon Cheves 致財政總長之抗議書曰：「此種無法無天之舉動，在法治政府之下，實無他例；如該邦之高級官吏，均與以讚助，則聯邦憲法之致命傷也。」至於南方各言論機關，均不欲為奧海奧邦之「背叛行為」之聲援。即平日最主張邦權及最反對國立銀行之

Nile Register 報亦不願為奧海奧邦張目，其時評有云：「吾人對於國立銀行之原則與創設，雖甚反對，對於國會通過創設該行，雖以為已踰越其範圍，對於最高法院所判決之馬可洛與馬利蘭邦之訴訟一案，雖認為錯誤而相信各有徵收國立銀行稅金之權，然而對於奧海奧邦之舉動，則不能無憾。夫聯邦政府所定之法律，苟其執行之人，其權力為國憲所授與，用吾人之名義，代吾人而執行此法律者，則非任何一邦，更非任何一人，所能用武力反抗，固無論吾人對此法律如何不滿而欲修改之之熱誠為如何也。」其他各邦既皆不予以援助，故奧海奧邦不得不就範，而此一場軒然大波，遂漸消滅於無形矣。

性質類似此案之事件，在美蓋屢見不鮮。（註十）吾人之所以舉此例而言之不厭其詳者，蓋深信無此種精神，不足以言法治，不足以言政制也，故以知法治之精神，其最要義即為絕對服從合法機關之合法行為，尤其是合法法庭之判案，無論如何，絲毫不予以非法的或武力之反抗。夫合法機關之合法行為，其不合於倫理者，亦所常有。若舍

法理而言倫理，不問該事件之是否為合法機關之合法行爲，而徒斤斤於討論該行爲之是否合於倫理，則鮮有能收法治之效者。故言法治者，及立憲國人民所應有之態度，即爲只知有法，至於事之是非，人之賢否，皆非所甚問也。

孟子謂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此種調和法治主義與人治主義之論調，在昔法治精神未發達之時，未嘗不中肯，然非所以論於憲政道德發達之國家也。在有法治訓練及憲政道德之國家，固可以循法而治，而無須待賢人以爲之執行也。在素無法治訓練之國家，縱有憲法，亦不能守。擁立憲之虛名，無主憲之實際，內亂頻益，實此之由。今日當務之急，固宜求賢人以行善政，但同時萬不能忽略憲政道德之訓練，及法治精神之培養。苟全國上下，而有相當之法治訓練，則糾紛可解，內亂可免，政府可以穩固，而國家之富強，可計日而待也。

附註

- (1) W. F. Willoughby, *The Government of Modern States*, P. 72
- (11) W. Wilson,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Introductory Chapter [What is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三) W. F. Willoughby, *The Government of modern States*, P. 78

(四) Frank I Goodnow,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P. 1-2

(五)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Reports*: 2 Cran h 170 (1804)

(六) Willoughby and Rogers: *Introduction to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Ch. XXIV

(七) Charles Warren, *The Supreme Court in the United States History*, Vol. I, P. 504

(八) *Richmond Enquirer*, March 26, 30, April 2, 16, 23, June 11, 15, 18, 1819.

(九) 參攷布雷他士 Brutus 之通信，見於一八一九年三月廿二，廿六，廿九及四月二日之 *General Advertiser* 報

(九) 參攷 Charles Warren 所著 *The Supreme Court in the United States History*, 共三冊。



日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鳥瞰

王國君

一、前言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一方竭力整頓內政，他方努力向外發展。中日戰爭以後，即對我台灣澎湖，租我旅順大連，排除我國朝鮮的勢力，復又吞併之，並訂立種種不平等的條約。日俄戰爭以後，日本人口率增加極大，遂銳意向外施行侵略。歐洲人口稠密，自然沒有希望；美澳兩洲雖然人多地少，但對於有色人種的移入，已嚴格的限制，在如此局面之下，日本要向外侵略，除中國外，便無別法了。所以吾人細察日帝國主義政治經濟的背景，就可明白日本的對華侵略，並非偶然的問題，而是必然的趨勢。明白的說一句，有了日本帝國主義的存在便沒有中華民族的生

存；有了中華民族的生存便，沒有日本帝國主義的存在。證以他五十餘年的對華侵略的歷史，就可明瞭他所抱的對華政策，是一貫整個的傳統政策，決非偶然或片段的不幸事件。所以國人的對日問題，不應只求解決了目前中間一切的糾紛，就算完事；應該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才能一勞永逸，消除中國將來的隱患。

日本帝國主義對華政治的經濟的侵略，因時代背景之不同，他的手段或方式上常有變更，而其最後的目的，不僅侵略而已，乃在實行大陸政策。現為引起國人注意起見，分別敘述，以揭露日帝國主義侵略的陰謀，及其侵略的事實。

二、日本對華的政治侵略

1. 武力對華時期

日本乃一蕞爾小國，過去時遭外侮，迨明治維新以後，國勢大振，當時因勢力弱小，在明治四年（即一八七一年），中日完成修好條約，不過在中國沿海，指示幾處地方，貿易通商而已，其時中國剛經過鴉片戰時，英法聯軍之役，以及俄德交涉的種種失敗以後，一介老紙虎，暴露無遺，明治天皇，便乘機要求通商，隨後用武力併吞琉球朝鮮，攫取滿蒙權利，破壞中國門戶。自一八一七年中日國交開始以後，直至一九一〇年滅亡朝鮮爲止，完全是武力對華時期。概括言之：

(A) 攫取琉球：在一八七一年中日開始議定通商條約的時候，日本以琉球六十餘人之被台灣生番殺害，提出質問，藉口征番，兩國幾乎兵戎相見。後經英公使之調停，締結條約，賠償日本銀五十萬兩。在明治十二年，（即一八七九年），日本正式吞併琉球，而改琉球爲沖繩縣了。

(B) 吞併朝鮮：日本自攫取琉球後，便想吞併朝鮮，以

作侵略中國的根據地。明治六年，日人鼓吹征韓論，明治八年，藉韓人江華灣砲擊日艦的事件，逼訂日韓條約，並規定「朝鮮爲自主之邦，與日本有平等之權。」更煽動朝鮮東學黨作亂，於是在一八九四年叛變的時候，出兵干涉，向華挑釁。乘我不備，突攻清軍於牙山，擊援兵於豐島，連破九連鳳凰，旋度摩天嶺而下全州等城，乘勝奪黃海，進旅順威海衛澎湖牛莊等處，中國海軍或沉或降。連戰皆北。所以在光緒二十一年，由英美的調停，就有馬關條約的訂立：

一、認朝鮮爲獨立國。

二、割遼東半島及台灣澎湖與日本。

三、賠日本軍費二萬萬兩。

四、開沙市重慶杭州蘇州爲商埠；並許航行內河，自由貿易。

這條約簽定以後，俄國以爲日本之取得遼東半島，實無異宣告自己死刑，便聯合德法二國，出而干涉；日本無法，乃將遼東退還中國，當索贖回銀三千萬兩。自此俄租

旅大，德租膠州灣，法租廣州灣，英租威海衛，喪權之事，相逼而來。在宣統二年，日本仗戰勝俄國之威風，而派伊藤博文爲韓國總督，訂立日韓條約，解散韓國軍隊，於是鴨綠江南之地，非吾所有了。

(c)日俄之戰與奪取南滿：日本自中日之戰後，爲欲吞併朝鮮，洗雪俄國脅迫退還遼東的恥辱，恢復南滿已失的權利，於是與英聯盟，藉此排俄。一九〇四年日俄戰開，消滅波羅的海艦隊，並將俄國在東三省所佔之權利，據爲己有。復在東三省開闢商埠十六處，且得長春旅順間鐵路及一切支線，並附屬該鐵路一切財產鑛坑等權利。一九〇六年，設立滿洲半洲鐵路會社；又在大連設立關東都督府，管理民政財政，且訂立鐵道森林及間島與滿洲五案等協約，遼東半島，亦永無收回之望了。

2 政治侵略時期

中國迭受外侮，割地賠款，喪權辱國，朝野人士，盛言改革，民心因之大變。而一般人民對於日本之兇暴，漸認識，於是日本改其武力壓迫，而爲政治侵略，以發展

其在華利益。自民國成立至國軍北伐以前，這就是日本政治侵略的時期。在此時期中，以二十一條之無理要求爲政治侵略的中心；而二十一條的中間，又是以保障並發展滿蒙利益，及山東各種特權爲中心。因爲侵入滿蒙，我國的屏障全失；侵入山東，更可深入內地這就是日本帝國主義政治侵略最大的野心。其著者：

(d)滿蒙鐵道權之要求：日俄間的感情，因日俄戰爭而破裂；日本爲維持滿蒙利益，避免第二次衝突起見，曾

派桂太郎赴俄締結日俄密約，謀滿蒙鐵道的發展，以防俄國之掣肘，而爲侵略的利器。未幾，中國發生革命，日本乘我國選舉大總統的時候，毅然提出所設滿蒙五鐵道權之要求，即(一)開原至海龍城，(二)四平街至洮南府，(三)洮南府至熱河，(四)長春至洮南，(五)海龍城至吉林，隱示爲承認民國的條件。中國因國基未定，加以張勳誤殺日人七名案未了，爲顧全邦交起見，竟忍辱承認了。

(B)咄咄逼人之二十一條：當歐洲大戰，列強無暇東顧的時候，日本乘機佔領德人在華所有的利益，並提出二

十一條，以達其吞併中國之素願。而袁賊世凱，帝制心切，不惜賣國獻媚，竟不得國會批准，違反民意，公然簽字承認。茲將其要點述之如下：

一、德國在山東利益，讓與日本；山東及其沿海土地，及各島嶼不得租借讓與他國；允許日本建築由烟台到龍口接連膠濟的鐵道。

二、旅順大連灣南滿安奉兩鐵道的租借期限，均展至十九年；日本在東蒙南滿有土地所有權及租借權。東省鐵路建築，日有借款優先權。

三、漢冶萍公司經營事業，須先得日政府同意。
四、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租借或割讓與他國。
五、必要地方的警察，作為中日合辦。福建興辦事業，須先與日本協議。

歐戰告終，和會開始，日本先與英俄法意四國，成立秘密協定，使四國不得將二十一條提出和會。至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又以日本外交之毒辣，此二十一條卒未得到根本解決。因為二十一條，是日本南滿北滿權利的基礎。

。日本若能得到滿蒙之權利，可以滿蒙為司令塔，而攫取中國全部的利源。再進一步，以中國之富源，而作征服印度及南洋各島，以及中小亞細亞及歐洲之用。是以日本對於二十一條決不放手，並添加左之附帶利權，作其利權之保障。

一、三十年商租權期限滿了後，更可自由更新其期限，並確認商工農等業之土地商租權。

二、日本人欲入東部內外蒙古居住往來，及各種商工業等，皆可自由行動。及於出入南北滿時，支那法律須許其自由，不能不法科稅或檢查。

三、在奉天吉林等十九個所之鐵礦及石炭礦，以及森林採取權獲得之件。

四、南滿及東部蒙古之鐵道布設，并鐵道借款之優先權。
五、政治財政軍事顧問及教官備聘等增聘，以及聘備優先權。

六、朝鮮民取締之我警察駐在權。

七、吉長鐵道之管理經營九十九年延長。

八、特產物專賣權，及輸送歐美貿易之優先權。

九、黑龍江礦產全權。

十、吉會長大鐵路敷設權。

十一、東清鐵路欲向俄收回時之借款提供特權。

十二、安東營口之港權及運輸聯絡權。

十三、東三省中央銀行設立合辦權。

朋友！這二十一條實在是中國的賣身契！中國不把這二十一條迅速取消，中國的國家便永難獨立，民族也永難自由！同時，中國的工商業，國家的財政，也爭遠沒有發展的希望！中國的內政，以及一切主權領土，也都沒有行使管理之可能！中國全境門戶洞開，經濟上的侵略，國防上的危機，更將永無了結之日！至於將來中國人民的幸福利益，更其談不到了。

(c) 助長中國的內亂：日本帝國主義，為貫徹大陸政策，急於吞併中國起見，更用釜底抽薪之法，貸借鉅款於中國軍閥，延長中國內亂。而軍閥亦甘受其愚弄，喪心賣國。如段祺瑞藉參戰為名，向日本借入大宗債款，購械練

兵，想消滅南方革命的勢力；既又釀成民九直皖戰爭，弄得中國民不聊生。茲略述日本自歐戰期間，借與中國軍閥政府，所用以屠殺中國民衆的款項，列為簡表如下：

一、善後借款墊款日金一千萬元。

二、交通銀行借款日金二千萬元。

三、吉長鐵路借款日金六百五十萬元。

四、第一次軍械借款日金一千六百萬元。

五、又善後借款墊款日金二千萬元。

六、無線電借款英金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磅。

七、有線電借款日金二千萬元。

八、吉會路墊款日金一千萬元。

九、第二次軍械借款日金二千三百六十四萬二千七百六十二元。

十、吉黑兩省金礦森林借款日金三千萬元。

十一、滿蒙四路墊款日金二千萬元。

十二、濟順高徐兩路墊款日金二千萬元。

十三、參戰借款日金二千萬元。

以上借款竟達二萬萬三千元之鉅，中國權利的損失，也可想而知了！此後的借款供械，還不在內，這不過借款中之一部份而已！

3. 積極對華時期

日本帝國主義，在遠東發展之歷史，第一期中，日本的目的，在奪取朝鮮，所以口口聲聲要爭朝鮮獨立。這個時期可說是用武力壓迫腐敗不堪的滿清政府。至中日戰爭以後，日本既吞併了朝鮮，而完成其在遠東侵略第二步。到第二時期，日本的視線，已轉向滿洲；但其最大的障礙，並不是中國，而是俄國政府，所以戰勝俄國以後，便可橫行無忌，並用政治的手段，愚弄中國的軍閥。可是近年以來，中國國民革命的勢力，突然猛進，在極短的時期統一中國。日本帝國主義為保持固有權利起見，改變其政治侵略的手段，而厲行其對華積極政策。出兵中國，施行屠殺，援助軍閥，摧殘革命，兇惡狂暴，直欲置中國於滅亡而後已。所以日本自田中內閣至若槻內閣，其對華方針，都在下面三個方針之下：（一）取列國協調政策，（二）

改變前內閣不干涉政策，（三）以勢力為國家對手，不以國家為交涉對手。我們再看下面的事實，便可知日本積極對華之一般矣。

（A）日本兩度的出兵山東：

田中義一上台以後，他見

到中國革命勢力之突然猛進，一反從前內閣之愚弄中國軍閥政策，變而為武力干涉政策，以貫徹其積極侵華的主張。一面派其走狗山梨來華，和張作霖段祺瑞等接洽；一面又電召芳澤和華北各領事回國，開東方會議。同時為應付將近濟南的革命軍前進起見，即由大連抽調大軍南下，兩個月中，竟出兵至二萬九千之多，為軍閥直接的援助，此為民十六年之事也。

民十七年，本黨自寧漢合作以後，決再會合閻馮，繼續北伐；殘餘軍閥，望風奔潰，田中義一不得不大舉出兵山東了。可是其走狗張宗昌，連戰皆北，已棄海竄逃，這時日本，雖然立刻由青島與天津兩方面調大軍來援，而膠濟津浦兩路，均已被國軍破壞，不能前進。天津日軍，只得退回；而青島日軍到濟南時，而濟南早已被我軍佔領，

於是日軍暴露其獸性，於五月三日，用大砲機關槍，向我軍掃射，殘殺軍民數千人，此即「五三」慘案是也。

(B)東方會議的召集： 民十六年，田中義一在出兵山東的時候，召集東方會議，討論侵略中國的具體方法，其要點（一）希望中國內政之安定和秩序之恢復，嚴戒各派間的離合集散；（二）中國中央政府，目下似不易實現，是以先與各地下穩健的政權者，為適當的接衝；（三）保持在華之利益，在必要時，出斷然自衛之處置；（四）日本

急宜取必要方法，維持滿蒙和平。總而言之，若革命勢力不斷地澎漲，則不惜與革命勢力衝突，以運用吞併朝鮮的故技，吞併中國；就是日本希望中國長時期內的內爭或南北的分裂，以便維持其在華的利益。

第二次東方會議，是以經濟中心的滿蒙政策，而連帶政治問題。他的內容，就是討論實行敷設滿蒙六大鐵道（吉會，洮索，洮齊，新黑，大賚，賓黑）的方針；又決定朝鮮銀行的召集，控制東三省的金融。

(C)最近之出兵東三省： 日本此次藉口莫須有之中村

事件，出兵東三省，佔我遼吉，燬我武庫，殺我人民，繳我槍械，侵我主權，沿海內河，日艦出人，直欲置中國於死地而後已！蓋日本久已視東三省為囊中之物，趁着中國水災兵匪，饑饉交迫的時候，大舉出兵，以實現其傳統的大陸政策，誠喪心病狂之極！吾人苟不聞牆禦侮，同赴國難，大好山河必非吾有矣。同胞乎！猛醒！猛醒！

三、日本對華的經濟侵略

人類的的生活，以經濟生活為基礎，國家的實力，也以經濟的實力為根基。個人不能維持經濟生活，個人就不能生存，國家的經濟基礎動搖，國家的存在，就要陷於危險。日本是個天生的輸入超過國，而土地狹小，天惠甚薄，工業發達，工業的原料，尤其是煤鐵羊毛棉花等，極感缺乏，於是對於中國，積極的施行經濟侵略，這種殺人不見血的經濟侵略，是一種柔性的緩和政策，足以減少中國人民的反感，足以促進大陸政策的成功。

日本侵略中國的步驟，第一部取得朝鮮，以為日本本

部的保障，第二步進攻滿蒙，以爲朝鮮的保障，並作侵略中國的先鋒。但是對於滿蒙的侵略，因爲列強的監視，只得暗地進行，（一）首先租借了旅大，以握得極東海上的霸權，謀內地與海洋交通的便利，並把住滿蒙的咽喉，

（二）租借南滿鐵道，握住南滿經營的中心，以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爲機關，作有組織有計劃的發展。由經濟的經營，擴充爲政治的文化的社會的經營。（三）首先注意經濟勢力的膨脹後，再行第二步的侵略。（四）對於多量的中國人，在滿洲之發展膨脹，要爲適當的經濟的提攜，藉此促進日本之商業，交通，開拓，工業等之經濟方案。自然以上之程序中，均可使用武力；倘若中國的人民與政府維護主權，起來反抗，必取最後之手段。日本的政府如此，日本的人民如此，他們時時的向我挑釁，現正「枕戈擐甲，磨礪以須」哩！

說到這裏，我們知道滿蒙的危機，與中國前途的黑暗了。因爲英人經營印度的東印度公司，經濟的政治的侵略，雙管齊下，足以滅印。現在日本的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負有國家的特殊使命，實是經營東三省的唯一機關！亦即侵略中國大本營！規模的宏大，資本的雄厚，在東北的政治上經濟上交通上文化上軍事上，佔有莫大的威權！此次的無故出兵，強佔遼吉，亦是該社的發施號令，從中主使的啊！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創立於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總社設在大連，支社設在東京。其執行重要事務的有正副總裁各一人，理事三人以上，監事三人乃至五人。最初職員，共有二萬零五百零三人，現在則增加至三萬四千三百餘人。最初資本，不過二萬萬元，現在則已增加四萬萬四千萬元，此外並有關係事業之投資額五千萬元。內政府承擔二萬萬二千萬元，其餘半數，爲一般募股。該社的投資，大概依工事區分如后：

鐵道

百分之四·五

鑛業

百分之二·五

築港

百分之二·二

建築

百分之七·三

電氣瓦斯等 百分之六·七

土地 百分之六·六

工場 百分之四·二

地方諸機關 百分之三·七

鞍山站製鐵 百分之二·五

船舶 百分之二·五

旅館 百分之二

合計 一〇〇・〇

南滿洲鐵道會社經營的事業甚為複雜，除了擁有蜿蜒數千里的鐵道外，舉凡港灣水運，製鐵，電氣，鑛山，旅館，教育，衛生，農業，以至地方行政等，都竭力經營，努力擴充，不遺餘力。所以近年以來，每年的收入，不下二萬萬元，純利約為三千萬元以上，較之初創，實增至十七倍以上。現將該社所經營之各種事業的狀況，概括列舉如下：

(A)鐵道的經營：我們知道，日本之侵略，注重於鐵道交通之開發，待經濟勢力膨脹後，再行第二步的侵略。

故該社努力於鐵道之經營，以為經濟的開發，而各線均與中國各線及中東路線皆互取聯絡，更與朝鮮線相聯，而負有形成歐亞幹線的使命。其路線為：(一)蘇家屯至安東之安奉綫，(二)蘇家屯至撫順間之撫順支綫，(三)周水子至旅順間之旅順支綫，(四)大石橋至營口間之營口支綫(五)大連至長春間之本線是也。

(B)海運業之經營：該社為圖謀歐洲與極東貨物旅客之便利，極力維持上海大連間之定期航路，更與日清汽船公司連絡，而謀貨物之揚子江沿岸與山東鐵道之聯絡輸送。又為撫順煤礦之輸出，由一九一三年，開通大連香港間的航船，並對南中國開廣東線。此外又有維持大連與安東天津龍口登州及芝罘間之定期航路。

(C)電氣及自來水之經營：該社在大連奉天長春安東撫順等處置發電所，供給電燈及動力，並在大連及撫順間，經營電氣鐵道。至自來水則開始於大連撫順鞍山站，專供燈火暖房及工業之用。

(B)附屬地的經營：該社在附屬地，建築沙河河口鐵道工

場。並在各主要埠頭，築造倉庫，堆棧及野積場等，專司發送貨物及保管的任務。又經營衛生與教育的事業，製鐵業旅館業都市建設及築港的進行，均得到很大的收穫。

以上是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在滿洲經營事業的大概。

滿蒙勢力的基礎，大多建築在鐵道上，中國要想恢復已失的主權，而謀自己的獨立，必須首先將南滿鐵路收回，取消日本的滿鐵會社。證以此次之強佔遼吉，足知此言之真確。

日本對於滿蒙經濟侵略的情形，我們已得知一個大概，現在再論日本對華貿易的狀況，因為日本對外貿易的對手，以亞洲為第一，而亞洲以中國為首位。在事實上，中日地域鄰接的關係，兩國的貿易額，只有一天一天的增進；同時，我國對外貿易大權，盡操於日本人的手中，我國的貿易入超額，也有一天一天的增加。這種自然增進的趨勢，我們就下表一八七〇年以至現在日本對華貿易額一看，便可看得出來。

日本對華貿易趨勢表（一八九五年以後含有台灣，其單位關銀為千兩）

年次	進		出		合	
	總額	增加率	總額	增加率	總額	增加率
一八七〇年	一,二八六	一〇〇	二,四八一	一〇〇	三,七六六	一〇〇
一八八〇年	三,五〇一	〇七二	二,二〇三	八九	五,七〇四	一五二
一八九〇年	七,三八九	五七五	四,八三二	一九五	一二,二二一	三一五
一九〇〇年	二五,七五三	二,〇〇四	一六,九三八	六八三	四二,六九一	一,一三四
一九一〇年	七六,七五六	五,九七四	六一,六〇六	二,四八四	一三八,三六一	三,六七四

一九一一年	七九、五〇六	六、一八五	六二、〇四九	二、〇五十一	一四一、五五五	三、七五九
一九一三年	一一九、三四七	九、二一四	六五、五四四	二、六四四	一八四、八九一	四、九一〇
一九一五年	一二〇、二五〇	九、三五八	七五、六七六	三、一三二	一九七、九二六	五、二五六
一九一七年	二二一、六六七	一七、二四二	一〇五、七七四	四、二六四	三二七、四四一	八、六四三
一九一九年	二四六、九四一	一九、二〇九	一九五、〇〇六	七、八六一	四四一、九四七	一一、七三四
一九二一年	二〇一、三五九	一六、三七〇	一七二、一一一	六、九四〇	三二八、四七〇	一〇、一五五
一九二三年	二一一、〇二四	一六、四一五	一九八、五一七	八、〇〇三	五〇九、五四二	一〇、八七四
一九二四年	二三四、七六二	一八、二〇六	二〇一、一七六	八、一一〇	四三五、九三八	一一、五七六
一九二五年	二九九、七五六	二三、三一〇	一八六、三三七	七、五〇八	四八六、〇九三	一二、九八〇
一九二六年	三三六、九〇九	二六、二九八	二一一、七四一	八、五三五	五四八、六五〇	一四、五六八

在上表可以看出日本對華貿易額，在過去五十七年中，以見一斑。

輸入我國的貨，增加二百六十倍，輸往日本的貨，也增加八十五倍；因之我國對日貿易的入超額，也隨着一天一天的增加。日本輸入我國的貨物，原料品生產品都很少，

大部分為製造品，我們試就下表一看，大宗日貨除海產物

煤炭幾項外，差不多都是工業製品，現即以民國十三年進

口日貨為例，按他們對總數百分比之大小，依次列表如下

糖 二一、一五八、六四七 八、六五

棉花 一六、八七五、一五二 六、九一

棉紗 二〇、五〇三、〇九二 八、二二

棉貨 八〇、四六三、三二九 三二、九四

貨名 進口價值 對總數百分比

進口日貨分類表(民國十三年)(單位關銀一兩)

魚介海產

一一、二〇五、六六七

四、五九

十二年至民國十五年的調查，英日兩國棉貨正頭互相消長

煤

一一、四六〇、一六六

四、七〇

的情形，在這四年中，英國受了「五卅」慘案排貨的影響，

五金礦石

八、三五四、七八五

三、四二

已由百分之六一·四五，而跌落至百分之五二·八七。但

紙

四、九六〇、〇〇四

二、〇三

日本進口貨中之印花布，一九二五年計值關銀五百零五萬

機器

四、二二六、〇八二

一、七三

二千兩，一九二六年便已增加到九百七十三萬兩，在由各

木材

二、六四九、八七九

一、〇八

國進口印花布總額中，要佔百分之八十以上。這種棉貨，

紙烟

一、四八四、一九二

〇、八二

在中國紡績業發達之華南及上海長江一帶，還不暢銷；但

染料

一、一四〇、四七二

〇、四七

在華北東三省天津安東一帶，全被日貨充斥。現在最值得

麵粉

一、〇九八、〇八八

〇、二五

注意的，便是最近幾年來日貨的猛增，中國經濟的命脈，

其他貨品

五九、一〇九、九九九

二四、二〇

完全握在日人的手裏，特據其價額在一百萬兩上下的，將

進口總值

二四四、六八九、五九九

一〇〇、〇〇

其細目列下，便可知道日本對華出口貿易的中心關係所在

就上表所示，日本棉貨運至我國為最大，至年達關銀

八千萬兩以上，佔日貨進口總額百分之三十三。又據民國

最近三年由日本主要進口貨表（單位關銀千兩）

貨別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本色市布粗布神布	一八、二九七	一七、二九〇	一七、六一四
本色仿土布	三、〇一五	六、一四八	五、六二〇

染色素粗納斜紋

七、〇一九

八、一九四

六、四八〇

羽綾

一、四三〇

二、〇六七

二、四四三

羽繭

八、六七八

一三、九四六

一七、九六八

單面棉法絨布

一、六七八

二、二九八

二、九二八

印華粗細斜紋羽布蓆法等

四二八

一、九五五

四、一三六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七二〇

九九六

一、八二一

漂白染色絲光棉紗

一、八二九

二、四四一

二、八八一

未列名棉花及棉織品

一八二

一〇八

一、〇二三

綿緞絲

一、〇〇一

八二二

八六五

紫銅錠塊

一、一九二

四七〇

七七五

江瑤柱(干貝)

六五八

九〇〇

一、四三五

未列名鹹魚

二、九四九

一、五四七

三、〇七二

未列名海介海產

九五六

一、一五九

二、〇三七

本色粗細斜紋布

八、四一一

一一、〇六六

一〇、三六五

漂白市布粗布細布

七、一九五

七、七一八

七、六五六

洋紅布漂布寧綢

一、九七九

二、三五五

二、〇一六

橫工布(細哩幾)

一、〇九五

一、三一〇

一、六九八

羅緞波紋緞	七三四	九八〇	一、三四六
各種洋紗市布粗布細布	六、九五二	五、九四六	九、三〇六
印花羽緞	三二五	一、五六五	三、八五六
本色棉紗	一八、六五四	二四、〇二八	一三、八九〇
棉花	一六、五一二	二四、七三〇	二五、五五五
織麻蘇或洋絲新舊袋	二、五七〇	五、八五四	六、九七四
黃銅條片竿片絲管子	六七一	九一〇	一、三五六
鍍錫鋼鉄瓦紋片平片	七一五	一、一四四	一、八一—
魷魚墨魚	一、五三七	二、六一九	三、六六〇
海帶海菜	二、四二五	二、一七七	三、二四〇
米	二四六	二、三七六	一、四七二
麵粉	六八八	五、〇四二	八、七—四
白糖	八九二	一、二五八	三八七
裝桶日本汽酒	一、〇一八	九二八	一、二〇—
藥劑及丸散膏丹未列名化學品等	一、三九五	二、一四九	二、一六九
羊毛邊	六〇四	八五三	一、一八二
其他各種	二、〇一六	二、五三一	三、七〇—

煤炭	一〇、八六〇	二一、一七二	二一、九七七
焦煤	五六〇	三五	五一
搪磁面盆碗等	一、二四四	八九八	九三六
鈕扣	四一四	三八〇	六三五
縫針	四五五	四六八	五六八
製造火柴藥料	一、一七二	一、一五〇	一、二二八
鏡子	六一九	六八一	七六一
衣著	一、四二四	一、一九九	一、二六三
冷熱水瓶	二九九	五二七	七七六
帽	八二〇	九二五	一、四二二
橡皮膠鞋及他種製品	六五三	六〇七	九一五
農業機器	五六	五六	六〇
推運機	九〇	九三	二〇二
紡織機	二、〇二八	九七六	一、二三三
香水脂粉	五七〇	七一九	九二七
鐵路機車煤水車	三五二	二〇七	一、〇二四
橘子	六四六	九一三	一、三二一

車白糖	一七、四〇四	一九、九六三	二〇、三二六
火酒酒精	八〇七	一、〇七四	一、〇七三
普通印書紙	一、九七八	二、八六一	二、五四三
特種印書紙	六三九	一、一三六	九九八
重的木材	八六九	七三二	七七三
輕的木材	八八六	一、五一九	二、〇一七
磁器	一、〇四二	一、二三七	一、七四二
蓆	二八四	二五六	三二九
傘	一、〇五六	一、〇七〇	一、〇二四
火柴	二八九	三二二	六一九
繩索	三九〇	四九八	七四八
鐘表	五六〇	五六八	六六八
電氣材料及裝置品	二、一七一	二、三六七	三、四〇七
傢具及材料	六〇九	六一〇	七四一
橡皮及膠輪胎	三八五	八三〇	一、一七九
機器用具	一三二	六一	七七
印書機	四〇	一一九	一三七

抽水器等

九七

一三七

一二四

他種機器另件

一、八三一

一、四八六

一、七〇九

家用什物

八三七

七六〇

一、一〇三

鐵路客貨車

五三〇

一六二

一、〇九三

日本貨進口的大宗，我們在上表可以看出，首先當推

千担

%

棉貨走頭了。其中價額最大的，如本色市布粗布，每年進

一九一五年

一、三四四

五〇

口價值，至達一千七八百萬兩；本色斜紋布也達一千萬兩

一九一六年

一、二六七

五二

上下，羽繭類有時年連一千四百萬兩之譜，漂市布一項，

一九一七年

一、〇一四

四八

每年進口總額為七百萬兩左右。日本貨進口的大宗，其次

一九一八年

六六七

五六

便要推棉紗了。民國五六年時，日本棉紗進口，每年總是

一九一九年

四七九

三四

一百二十萬担以上；民七以後，每年減到五六十萬担上

一九二十年

五六八

四五

下；到民國十二年更減至三四十萬担之譜。但在我國棉紗

一九二一年

五七九

五七

進口總數年達四千萬兩上下中，而日貨便要佔二千多萬兩

一九二二年

六八〇

五四

，可知日紗所佔地位之重要了。我們再看下表，便可概一

一九二三年

四〇五

五二

斑。

一九二四年

二八九

六四

近十年來日紗進口趨勢表(單位千担)

一九二五年

三九六

四一

年 次 數 量 佔我國進口棉紗總額成數

就上表一看，日紗進口雖然減少，而在中國內地的日

本紗廠反而大增。據一九二二年的調查，中國共有紗廠八十三家，計華廠五十一家，英廠五家，日廠二十七家。最近據人調查，中國紗廠增加至一百十八所。計華廠六十九家，日廠四十五家，英廠四家，這幾年中，日本紗廠竟增加十八廠，而實際上日本在華設廠製紗的努力，更遠過於從前了。

再則，我國印刷工業上所用的紙張，差不多都是日貨，其中價額最大的，為印制用紙，報紙，光紙，模造紙。而包裝紙，洋連史紙，名片紙，黃板紙，鈔票紙，紙烟紙，圖書紙等，也年年的增加，我們在下表中，可知日本紙張在我國市場上地位之一般了。

年次	日紙價額 千兩	中國紙張進口總額 千兩
一九二〇年	四、三二三	一四、九〇五
一九二一年	六、二〇九	一五、六一四
一九二二年	五、〇二七	一三、八六二
一九二三年	五、五八四	一八、一六二

日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鳥瞰

一九二四年 五、二八〇 二一、七一六
一九二五年 七、六〇三 一九、一八〇

日本貨進口的大宗，除上述所列外，棉花砂糖，也是重要進口日貨之一。砂糖每年進口數，達關銀三千萬兩之譜。棉花輸入我國，每年數達十餘萬担，值關銀一千六七百萬兩。此外之魚介海產，每年達一千萬兩以上；煤炭達二千一百萬兩。五金達二千萬兩。

四、結論

日本的慾望無窮，乘瑕抵隙，得寸進尺，野心大熾，勁旅深入；不服世界制裁，亡國滅種，迫於眉睫。但是，東三皆是中國整個的領土之一部份，任何國家，非得中國正式政府的承認，是不能有一點侵略的。而日本敢冒天下之大不韙，佔我東北，侵我主權，丁此時艱，朝野人士，宜各化除私見，精誠團結，集中武力，大張撻伐，保我山河，還我自由。同時，並實行經濟絕交，足可致其死命。因為中國的事情，是四萬萬人的事情！我們只有整齊自己步伐，用熱血的海潮，去瀉滅那區區的島爾三島！用偉大

的軀壳，去填平那小小的日本海峽！但是，國人的反日，已有九次之多；所得的結果，實有使人嘔吐。吾人認識過去失敗的所在，應當紀律森嚴，行動一致，才能收事倍功半之效。所以在此反日聲中，吾人對於反日的立場與反日的意義，應有這樣的認識：

(A)經濟絕交是我們各個人隨身殺敵的利器。在進口日貨中，僅以棉貨走頭額的進口額最大，每年當達八九千萬兩上下，所以我們只要能夠抵制日本棉貨，便可以制暴日的死命！日本的堅甲利兵可以殺死中國人，但不斷強中國人以其血汗之資購日本貨。

(B)我們做反日運動者，一方面要糾正以往的經濟絕交的錯誤，而規定有效的完全的方案。同時我們還要努力做喚起民衆工作，以爲黨和政府的基本實力，促進革命的外交，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C)我們抵制日貨，不僅對於進口的貨，應當設法抵制；便對於就地製造的貨，也應該在抵制之列。但是，有許多進口日貨，爲我們所必需，而又爲我國自己所不能供

給的，自己除努力製造外，但可應用他國貨物，至如奢侈和不必要的消費品，我們簡直可以不用。

(D)我們要明瞭反日運動的目的，不是爲着少數人的利益，而是謀整個的國民革命之利益之實現。換言之，卽是謀全國大多數人民之利益。

(E)狼子野心，只可以力拒，不可以德感。我們欲打開危險的局面，救濟我們的國難，惟有集中全國的人才，整飭自己的軍隊，運用革命的外交，充實自己的力量，鞏固自己的國防，爲求中國的獨立，爲求民族的自由，而與日帝國主義作殊死戰。

(F)日帝國主義，不但是中國前途唯一的障礙物，並且也是世界上被壓迫民族一個重大的敵人。因此，我們的反日，是含有國際性的代表世界之公理，來和這壓迫弱小民族的世界上強權之代表，爭一個勝利。如果我們反日運動的成功，就是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也會慶祝我們公理戰勝的光榮。

(完)



世界農村組織與我國農業之改良

汪以文

緒論

我國號稱以農立國，業農人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以理奪情，應有豐富農產，銷售於世，最低限度，亦應自給自足，孰知乃大謬不然，據最近調查，就常年計算，每年由暹運輸入大米一項，總在六百萬石以上，其他食糧之輸入，尙未計算，固然我農產物被帝國主義者削奪不少，然我國農村之凋疲，已成不可諱言之事實，而其衰落原因，外強之憑陵侵略，內地之兵匪橫行，當然不一而足，論者亦不必贅言，國難臨頭，與其疾呼救國，吾寧爲急務救農，農可救，則農業振興，國民生計穩固矣。國民生計安全，則愛國之心必熱，愛國心熱，則國自救矣。

世界農村組織與我國農業之改良

英國人民，因感本國農村萎靡，欽派丹麥農村之發達，選派委員，親赴彼國而實地研究者，不知凡幾。關於丹麥農業合作之利益，已得適切之實物教訓，夫丹麥不過最窮之一小國也。原來農業，已陷最窮迫之絕境，乃國人克苦耐勞，遂臻今日農業之隆盛，英國一大國也。尙不惜卑躬下問，以求農村之改良，宜乎國家皆循循有法度也。論者痛感我農民之困苦，國勢之垂危，先將各國農村之組織，介紹於國人，後將我國農村應有之改良，略打管見。聊貢有心於農業者之參考，於願足矣。

一、丹麥農村之組織

丹麥自拿破崙戰役之後，舉國殆成荒地，據爾托爾夫氏所

著，丹麥荒蕪一書，在前半世紀，丹麥之牛酪製造，尚屬第二，乳牛種子之下劣，牛乳產額之細微，製酪所之簡陋，製品之粗劣，已成商場之落伍者。自一八六〇年，經亞爾舍格爾教授之研究，規定產業合理化之基礎後，本有振興之希望，不幸普埃戰爭忽起，其結果丹麥失去最豐饒之秀烈斯費與波爾斯坦英兩州，僅留數個島嶼，與紐蘭得一州而已。且此等地域，多屬不毛荒野，逼地砂丘，而可耕種之地，又適當時丹麥主要農產之穀價，異常低落，使耕作所獲，無利可圖，更陷荒蕪之悲境。在此農業衰微時代，丹麥與英比較，不及英國遠矣。幸丹麥人民以矮小之身軀，經艱難之奮鬥，遂挽回國勢，為世界農村之模範。

荒地協會之創設

丹麥既失秀烈斯費與波爾斯坦英兩地，為謀填補起見，第一步，開拓紐蘭之曠野，沼澤，砂丘，以成耕地。蓋此地原來本屬廣大之森林，良好之牧場，祇以世紀變遷，國家多故，遂成中山濁濁，砂漠橫天，一八五〇年，通過此地者，旅行數小時，尚不見一人之住宅，占丹麥國土有五千

方英里，至一八六六年，丹政府創設荒地協會，專以開拓紐蘭為目的，開通道路，灌溉水利，布設鐵路，整理耕地，結果二千五百英畝之砂漠，盡成耕地矣。七萬五千英畝之砂丘，概成森林矣。凡各荒野，均設農事試驗場，及模範農村，達四百以上之數，其協會之事業，至今尚屬盛行，並擴張達其他各地，此農業發展之總因。

牛酪之製造

原來丹麥所輸出之牛酪，係各農家所產，不論其品質之新舊良否，悉形混合製造殊乏精緻之美術不得購買者之歡心，且農家消費甚多，不能得貿易上之收益，至此方設乳糕製造所，節捨農民之時間經費，並用遠心乳糕分離器，更增一層之進步，蓋分離器一用，農民只將牛乳運至製酪所，用遠心器分離浮滯，遂成純潔的乳糕，其滓可作豬豚之飼料。

經許多學者之研究，調查，規定此業之學術基礎，同時利用國民教育，普及農業知識，制定借地法，養成農業不動產之自由所有者，增加小地主，以樹農業社會之基本

勢力。

設立公共牛乳搾取場

丹麥最初所設立之公共牛乳搾取場，於一八八二年開設於西紐蘭地方，其後逐日增加，至今各教區，公共搾取場者，可謂絕無。其數已達一萬五千以上，社員數目，不下十五萬人，全國乳牛之總數，一百十萬頭中，有七十五萬頭之多，爲牛酪主要之輸出者，輸出量，每年約一億六千八百萬封度，本國所產者，一億三千五百萬封度，其餘三千三百萬，由瑞典蘇俄所輸入，由丹麥輸至日本者，每年約九百三十萬磅，關於設立之方法，凡一地方有農家百五十人以上，每人出金八磅，得總額一千二百磅後，即可設一公共搾取場，可搾取八百五十頭之牛乳，設立公共搾取場後，更組牛酪販賣中央同盟，選聘學者，至全員之農圃，分檢其成績

燻肉製造工廠之發展

與牛酪製造所並駕齊驅者，爲燻肉製造工廠，其功效更爲迅速，但此等製造所，有由政治上之作用而設立者，

世界農村組織與我國農業之改良

一八七二年，丹麥自由黨，占下院議員之多數，但一八四九所頒布之憲法，迄於今日內閣閣員，均由上院選出，故保守黨仍不失其勢力，自由黨憤之，每對豫算決議，不予通過，因豫算依憲法，必得下院通過，故政府每造臨時豫算，經國王之裁可，以過此難關，屢年如此，更招自由黨之不平，而自由黨多爲地方小農之代表，大農批發商則屬於保守黨，一八八七年，德國恐豚熱病之侵入，禁止丹麥生豚入口，更促丸麥燻肉製造之發達，近來英國亦成丹麥燻肉之顧客矣。自由黨農民，際此機會，遂告保守黨之商人曰，「諸君如不與吾黨之政權將另設燻肉製造所自由製造之。」且自由黨農民竟實施其方案，一八八七年於紐蘭之鮑爾舍斯，開設第一公共燻肉製造所，全然商業性質，際此以反抗保守黨也。近來以其利益確實，陸續建設者，與時並增。其數達百餘所，社員總數不下二十萬。

資金之借入

關於公共工廠之組織，其資金之分担，由農民自出，但以連帶之保證，可向國內銀行借入資金，以資建築而充

用費。以營業收入，返還之，如係會員，假金者，則以自己農圃所飼之生豚爲擔保品。若不履行債務，則一頭科十一志三片之罰金，拾低其生豚之價格，無利益分配之優先權，此等工廠之組織，不獨得其經濟的經營，亦可得副產利用之利益，常輸煙因至英國時，經公共煙因製造業者，中央同盟會，用互相保險方法，卽此一事，就可節約二成五分之運費，此外爲改良外豚起見，受國家之補助金，派選專家赴愛蘭諸國調查養豚方法。或設講座，專應農民之要求，教演養豚之學識。

鷄卵輸出事業之大成功

丹麥公共農業中，成績最著者，鷄卵業是也。該業另組鷄卵輸出協會，係一八九五年創立，現在各地方組合作之中央機關普通丹麥全土，其合作會員，務必交付新鮮鷄卵，並於所送鷄卵記其卵主，以便查其真偽，如有欺騙，卽下一次警告，若再不改良，每個鷄卵科五志六片之罰金，中央機關收領地方合作所送來之鷄卵，決定其等級，裝置運輸，及其販賣任務，並規定每封度之價格，地方合

作會員之入會資格，納入會費六片，卽取得普通會員，本國所產鷄卵，輸出英國，本國所用鷄卵，由俄國輸入，出入相抵，卽年末所收之利益，其經營之方法，甚爲經濟。

購買合作社

丹麥農業上各種公共合作，異常發達，爲求最低廉之品物起見，關於購買種子，肥料，器械，各農器，遂有購買合作社之發起，合各地方之各種合作社，形成大同盟協會，協商公共購買法，現則丹麥全土，每一教區，均有購買合作社存在，極盡其經濟之能事。

各種公共合作

鷄卵業之發達，一方面改良家畜之種子，一方面設立合作會會員達二千至三千餘人者，政府賜與補助金，或派專家指導，開專門研究會，講演會，或親自指導農民，以盡國家領導民衆之職責，關於養蜂合作社，其數達六十餘社，會員五六千人，由中央同盟會，舉行展覽會，公開講演會，或執行其試驗，或發刊養蜂誌，凡關養蜂一道，發

揮盡致，不遺餘力，丹麥國中以互助主義為基礎，組織家畜保險會，其會員依照保險證書之規定，負擔支付金，並互相共負連帶之責任，此等家畜保險會，每會會員多達七千餘人，每一協會，所保險家畜之價格，多達百三十萬磅云。

合作組織之發達

丹麥關於農業之各種業務，任何部門，均有公共合作之組織，農民欲起一業，每以公共組織為主體，以增互助之利益，但各公共合作會以各自獨立為原則，每一農民，為應付農業上各種之需要，必加入各種合作團體，所以一個農民，加入十多個地方公共合作團體，習以為常，恬不為怪，因此各種農業合作會，互相林立，共促產業之發達。

農業勞動協會與家庭生活之改良

倘有貢獻農業發展之動力者，當推農業勞動者協會，

此等協會之設立，在使勞動者專心從事於工作，改良其家庭生活，獎勵其節儉習慣，促進勞動者之互相利益，為宗旨。為達到此目的，在農村內，舉行各種親睦會，感化其社交興趣，改善其勞苦生活，設立貯蓄銀行，獎勵貯金方法，介紹貧困者之工作，此種協會，已達三百餘所，更由此協會相集一團，各團更聯絡中央同盟會，於是雖係農業勞動者尚不失大農家之資格。

丹麥國民之原氣與忍耐力

最後尚須一言者，丹麥國民之忍耐心，如上所述，自拿破崙戰役後，國土失去大半，而丹麥不以為憂，採用各種公共合作方法，將國民經濟狀態，逐漸改良，並不見如何革命程序，而革命之目的卻完全達到，不獨挽回國勢衰微之危局，尚能達到今日之盛況，以今日之狹隘領土，多得以前寬闊領土之利益，此丹麥民族之忍耐心，所易來者也。吾國人民，宜急起直追，引以為法。

(待續)



社會保險淺說

言心哲

一、社會保險之意義

社會保險、爲防備不虞之一種制度。普通人民、因意外事故發生、如災害疾病失業等而臻至貧窮者頗多、社會保險即對於偶然遭意外之變故、受經濟上之損失者、彌補其損失之一種方法。社會保險、又名勞動保險、爲緩和階級鬥爭、救助資本制度勞動階級困窮的社會政策之一。此種保險制度、足以促進社會幸福、增加物質生產、故歐美先進諸邦、久已採用。現在已施行此項制度者、共有二十九國。其中以德國爲最早。自德國採行社會保險制度以來、物質生產增加、社會基礎益固、富強之本、多始於此。自德國施行後、各國相繼仿效、今已風行世界。我國文化落後、對於此種富國強民之方法、曾未創辦、政府雖間擬有計畫、然未見施行。將來欲謀社會組織之穩固、國民

經濟之發達、此種事業、應有積極的提倡與獎勵。

二、社會保險之歷史

社會保險之理想、原始於十七世紀之末、是時歐洲有人提倡增進工人之利益、即所以發展工商業之利益、其附帶條件、即以救濟工人經濟的損失爲目的、而實行工人之疾病、傷損、衰老、殘廢、失業的保護救濟、但提倡伊始、一時未博得人民信仰。迄至十八世紀末葉、經歷產業革命、機械發達、社會事業進步、工人損失之事件益多、同時、勞動階級之思想進步、加以一般自由主義思想派之學者、極力鼓吹各種社會保險之重要、此種制度、在歐洲各國、初僅限於勞動階級、今則範圍推廣、今則漸及於各種階級、

三、社會保險之目的

一、使大部分人民之經濟生活得以安定……勞動階級及小收入之人民、每占一國之大多數、社會保險宜特別注意此類人民、能使此類人民之經濟生活安定、不啻使一國之大部分人民之經濟生活安定。人民生活安定、社會基礎、方能鞏固。

二、使工人生產能率增高……工人有相當之保護、得以安心工作、設有不虞、亦可得相當撫卹、關於工人之兒童養育、有相當之經濟保障、而兒童即他日國家生產者、因此可使生產效力增加。

三、促進民衆幸福……社會中一人不能與社會適應、全體將受其害、一人不能生產、與社會全體有連帶關係。社會保險之直接受其益者、或爲少數、而社會之間接受其益甚多。

四、增進人民互助的精神……付納保險費者爲被保險者之全體、但接受保險卹金者僅被保險中之極小部分、表面上雖係保險公司支付賠償金費、其實係出自所有被保險的人的幫助、此亦足以增進人民互助的訓練。

社會保險之效果、可簡單撮要於下：

一、能使一般勞動階級的經濟情形、有相當之調節。

二、能使一國之物質生產能率增加。

三、人口存餘率、可望增加。

四、社會不安狀態、可望減少。

五、收集保險金額、經營其他事業、使國家財富增高。

四、社會保險之種類

一、健康保險……又名疾病保險、被保險者、如有病時、即可赴指定之醫院求治、其治療費一概免納。其保險費由本人、雇主、及國家共同分担。若因疾病而死亡、應予「埋葬費」及「遺族給養年費」或子女教育費至一定年限後停止。妊產保險、亦屬此類。

二、災害保險……又名安全保險。凡因業務而遭意外的傷害、以致疾病、傷殘死亡者、由保險機關、根據法律契約、予以相當之「療治費、給養費、殘廢年費、遺族年費、埋葬費」於本人或其遺族。其保險費之

担付、各國不同、如係自願性質者、多係自付、如係強迫性質者、多歸雇主及國家付給。

三、殘廢保險……：凡被保險者因故致殘廢、保險機關即須支付殘廢給養年費、但治療費則不付給、此即與前項健康保險不同之點。此種保險費多由本人或本人及雇主分担。但國家亦有劃出相當經費、以補殘廢保險事業之不足者。

四、養老保險……：被保險者至一定年齡後、得支取相當之「養老金」凡在各界服務人員、皆可自納費金、其方法有二。一為強制者、以個收入為比例、按期納相當費金、以充養老保險金、不給利息、惟以納款若干年如比例、俟六十歲或死亡後、其本人或其遺族得按

年支取養老金、至一定年數後為止。一為自願者、以隨意納款多寡為比例、至一定年齡後、得支取所貯之積數、并略給利息、其年齡之限制、由本與保險機關商定、惟須限在五十歲以上、此即謂之「養老貯蓄金」。

五、失業保險……：被保險者、雖願意作工、但無工作地位與機會、在失業期間、保險機關、須支付以相當「失業給養費但息工的失業、則不予以保險費。

六、遺族保險……：被保險者、或因故而死、其遺族之給養年金、或一定數之子嗣教育費、均由保險機關支給。其遺族及子嗣只限於一人、是如「遺族單一的保險」、其遺族不限于一人、是為「遺族複數保險」。

資料

從上海和會到二中全會

陶寄天



和平第一次預備會議

時間：二十年十月廿七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上海戈登路五號觀渡盧伍朝樞住宅

出席京粵代表：汪精衛李文範鄒魯蔡元培張繼張靜江陳銘

樞孫科陳友仁伍朝樞吳鐵城（代李石曾）

主席：蔡元培

報告會議進行經過：自九月念八日，粵方接蔡子民張溥泉陳真如三先生電，知啓程由滬經港後，廣州中央非常會議

從上海和會到二中全會

，即決議派汪精衛孫哲生李君佩三同志到港，與張蔡陳三先生會晤，抵港後，由蔡張陳三先生交來蔣先生親筆信一封，信是給精衛湘芹哲生同志，轉各同志，信內大略說，自日兵暴行發生之後，中國地位，是極危難，應立即團結，共赴國難，以前糾紛，是非曲直，如說完全歸罪我個人負責，亦無不可，今後應本總理精神，共挽大勢，六人在港討論結果，決定擬兩電稿，一為蔣通電，一為粵府通電，主張由統一會議議決改組統一政府，俟統一政府成立後

第二次預備會議

，蔣即解除職務，粵府即取消，此兩電稿，由蔡張陳三先生拍返南京，到九月三十號，蔡張陳三先生，即與汪孫李

三先生一同返粵，隨後又接蔣先生覆電說，兩電均悉，原

則可贊成，惟發表日期與字句修改，俟粵方同志到滬後再

商，粵方接此電後，亦贊成來電意思，并主盼胡展堂先生

到滬後動程，蔣先生覆答應，胡先生亦即抵滬，非常會議

即派定汪孫伍李四人代表赴滬，隨後再加派鄧陳二人代表

，粵方六代表，十月念一日到滬，晤蔡張陳三先生，交出

經已修改之蔣先生通電，談話時，關於此電發表日期問題

，因尙待解決，故未發出，蔣先生隨由京飛滬，談話一次

，因事又返京去，當即由粵方各代表連署一函，將談話結

果告蔣先生，南京即派李石曾蔡元培張繼陳銘樞張靜江五

人代表出席，即開成此會，

討論要案決議(一)發表和平會議進行經過之報告，(原文

見上)(二)雙方通電原稿，俟本會討論就緒

，再定發表日期，(三)定明日上午九時，開

第二次會議，

時間 十月廿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 戈登路念九號伍宅

出席者 汪精衛，李石曾，張繼，張靜江，蔡元培，李

文範，伍朝樞，孫科，陳友仁，鄒智，吳鐵城

陳銘樞，

主席 汪精衛

記錄 鍾天心，邱錦賢，楊宗炯，程中行，

禮行如儀

議決事件，(一)此會議之目的，在彼此討論辦法，擬定具

體方案，其最後之決定，權在雙方之中央黨部

，(二)關於外交事件，其交涉進行，由南京政

府任之，其方針及原則，即在本會討論，並隨

時報告，非必要時，不向外發表，(三)復首都

各界抗日救國會函，(另附)

附注 本日會議係根據粵方代表致蔣介石先生所提七

件，加以討論，集中於第一條，關於統一外交

之問題，已定有各種具體辦法，但因時間關係，暫不發表，討論時，全體代表均一致堅確立於不損國土國權之立場而發言

第三次預備會議

時間 十月念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 戈登路念九號伍宅

出席者 汪精衛、李文範、伍朝樞、張靜江、蔡元培、

吳鐵城、孫科、陳銘樞、陳友仁、

主席 蔡元培

紀錄 鍾天心、邱錦賢、程中行、楊宗炯、

決議事項 (一)對所謂外交一致作如下之解釋、所謂外交

一致、係有限度的、如外兵侵入而言不抵抗、

喪失國土而無人負責、此種政策及情況本會議

不能表示一致(二)關於中央政治制態之改革案

、請孫代表擬具具體方案提出明日會議討論、

(三)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開第四次會議

第四次預備會議

時間 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戈登路念九號伍宅

出席者 伍朝樞、張靜江、蔡元培、李文範、汪精衛、

孫科、陳友仁、張繼、陳銘樞、

主席 伍朝樞

紀錄 鍾天心、丘錦賢、楊宗炯、程中行

決議事項 (一)本會議每次發之消息，均先經各代表之同

意，由當日會議之主席簽名交新聞記者發表，

外傳發表之會商經過情形，與事實頗有出入，

未免誤會，應以聲明，(二)由雙方代表，各電

雙方中央黨部，請將四全大會開會日期，暫行

從緩，俟雙方商議就緒，再定日期，(三)中央

政治改革案，原則通過，

(甲)使五院能獨立負責行使職權，以實現五權

制度之精神，

(乙)使政治系統與組織簡單化，以增加政治效

能，而避免重複轉折責任分散之病，

(丙)使政治實際的民主化，中央政治機關，應加民選分子，使政府與人民之關係，日益親切，以共負擔建立憲政之目的。

(四)十月卅一日九時、開五次會議、繼續討論中央政治改革案、

附

共同聲明 代表中央赴粵接洽和平之代表張繼蔡元培，聯同粵方代表汪精衛孫科伍朝樞李文範等共六人，發表共同聲明云，頃見各報，載有南京某中委談話，謂通電下野，照當時香港來電原議，原約議定之後，取消廣東政府，本定在議定前，及到上海，再改爲在議定後等語，查當時所擬定兩方通電稿，曾見各報，并無議定前議定後之說，且兩方約定，同時發表，現尙未屆正式發表日期，至於將來發表時，字句上是否尙有修改，乃是另一問題，茲據當時事實，共同負責聲明，以免誤會，汪精衛孫科伍朝樞張繼蔡元培李文範十月卅日，

第五次預備會議

時間 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弋登路二十九號伍宅

出席者 蔡元培、張靜江、伍朝樞、李文範、汪精衛、

孫科、陳友仁、吳鐵城、張繼陳、銘樞、

主席 蔡元培

紀錄 鍾天心邱錦賢楊宗炯程中行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南京來電，加派吳鐵城先生爲代

表

議決事項 (甲)中央政制改革案辦法如下

(一)一國民政府主席，爲國家元首，不負責實際行政責任，等於內閣制國家之總統，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二國民政府主席不兼其他公職，(二)一廢除中央政治會議之組織，設國民政府委員會，爲國家最高之權力機關，二國民政府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於會議時，輪流主席，(三)國民政府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中

國民黨執行監察委員，均爲當然委員，(四)

行政院負責實際行政責任，等於任內閣，對國民

政府委員會負責(五)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四院長

，對於國務，不與行政院長連帶負責，(六)行

政院及行政院各部長，爲國民政府委員會當然

委員，(七)司法院爲最高司法裁判機關，不另

設最高法院，其司法行政，移歸行政院設部管

理(八)每年或兩年，由國民政府召集國民代表

會議一次，其組織另定之(九)國民代表會議得

選舉立法監察兩院委員之半數(十)行政院各部

長之人選，應採人才主義，不必限於國民黨黨

員(十一)關於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之人選

資格，於國民政府組織法規定之

(乙)休會二日，於十一月三日午前九時，開第

六次會議。

第六次預備會議

時 間 十一月六日下午五時

從上海和會到二中全會

地點 戈登路二十九號伍宅

出席者 汪精衛、蔡元培、張靜江、伍朝樞、李文範、

鄒魯、吳鐵城、陳銘樞、陳友仁、

主席 汪精衛

紀錄 鍾天心

決議事項 (一)關於設立財政委員會，通過下列各項

(甲)設立全國財政委員，由政府授予左列職權

一。整理財政，二。審核預算，三。審核公債

之發行，四。稽核報銷，五。公布收支帳目，

(乙)財政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一。政府

若干人，二。銀行界，三。工商業，四。經濟

學者，五。有經驗之專家，右列各項，其人數

須相等(丙)財政委員會主席，以行政院長兼任

之(二)爲防止國內戰爭起見，中央及地方之財

政收入，如提供軍費，應以國防及剿匪爲限，

財政委員會得拒絕關於內戰之一切擔負

第七次預備會議

時間 十一月七日，下午四時半

地點 戈登路六十八號伍宅

出席者 蔡元培，汪兆銘，李文範，孫科，陳友仁，鄒

魯，吳鐵城，張繼，陳銘樞，伍朝樞

主席 蔡元培

記錄 鍾天心，丘錦賢，楊宗炯，程中行

行禮如儀

決議事項 (一)京粵雙方，以合作精神，各於所在地，尅

期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其辦法如左，一，

開會時雙方發表通電，表示本黨統一，二，雙

方四全大會一切提案均由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

會，在南京開第一次會議時處理之，三，雙方

協商中央執監委員候選，產生方法，四，由四

屆第一次全體會議，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並

改組政府，(二)至於前述雙方通電原稿，俟本

會討論就緒，由定發表時期，現在根據關於黨

務之決議第四項辦法，南京政府組織後，廣州

政府，當然取消，故不述通電原稿，無須發表

，(三)關於軍事之決議，一，關於陸海空軍總

司令之存廢問題，於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決定

之，二，關於政治之糾紛，非開中央執行委會

全體會議，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

席委員會記名表決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不得

以兵力解決之，(四)由本會議推定蔡元培張繼

吳鐵城三同志往南京，孫科李文範陳友仁三同

志往廣州，報告本會議經過，及實現本會議決

各案，(五)通過本會議致各界各黨部通電，

附 全體代表通電 中央與廣州非常會議所發生之一切衝

突現象，在中央認爲此爲關於政治黨務之糾紛，不欲

以兵力解決，在廣州亦認爲但求於政治黨務諸重要問

題待正當解決，則和平方法，更爲有效，故同人遂負

雙方使命，集議上海，自開議以來，首先討論者爲外

交問題，蓋自日本侵擾東三省以來，危急存亡，不可

終日，爲共赴國難，當先謀外交之一致行動，故即議

決，關於外交事件，其交涉進行，由中央政府任之，其方針及原則即在會議討論，舉其要點，首在以日本違反國聯信義之事實，訴之國際聯盟及非戰公約簽字各國，要求主張公道裁判，日本之橫暴行為及在軍事經濟上為最後抵抗之準備，對於外交現已一致，乃進而為政治財政軍事之討論，關於政治之決議，有中央政制改革案，其原則，（一）使五院能獨立負責，行使職權，以實現五權制度之精神，（二）使政治系統與組織簡單化，以增加政治效能，而避免重複轉折責任分散之病（三）使政治實際三民主義，中央政治機關，應參加民選分子，使政府與人民之關係日益親切，而共同負擔建立憲政之目的，至於辦法，凡十一條，曾在報端披露，恕不贅述，關於財政之決議，擬設全國財政委員會，以政府及人民經濟團體共同組織，付以整理財政審核預算審核公債之發行，稽核報銷公布收支賬目之權，乃鄭重決議，為防止內戰起見，中央及地方之財政收入，如提供軍費，應以國防及剿匪為限，

從上海和會到二中全会

財政委員會，得拒絕關於內戰之一切負擔，關於軍事，亦鄭重決議，關於政治之糾紛，非開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登記名，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不得用兵力解決之，關於黨務之決議，京粵雙方，以合作精神。各於所在地，對期間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其辦法如下，一開會時（一）雙方發表通電，表示本黨統一，（二）雙方四大會一切提案，均交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南京開第一次全體會議時處理之，（三）雙方協商中央執監委員候選人產生方法，（四）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並改組國民政府，關於外交政治財政軍事黨務諸榮榮大端，現經議定，其他如保障，民權利權自由，赦免政治犯，則雙方認為無須討論，即當負責實行者，至於前經擬定蔣主席下野通電，及廣州國民政府取消通電兩原稿，原定候本會討論就緒，而定發表日期，現在根據黨務會議第四項辦法，南京政府改組後，廣州政府當

然席取消，故上述通電原稿無須發表，以上各項，除互推蔡元培張繼吳鐵城赴南京，孫科李文範陳友仁赴廣州報告，請求決定施行外，謹此奉聞，諸祈鑒察，李煜瀛，伍朝樞，孫科，鄒魯，蔡元培，李文範，汪兆銘，陳銘樞，張繼，吳鐵城，陳友仁

京粵四全大會紀要

上海和會決議，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由京粵雙方舉行，但以合作精神行之。茲謹將其會議概要，彙誌於後。

京四全大會第一次會議

時 間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 點 南京中央大學四全大會會場

出席代表 三四一人，中央執監委員二四人候補三人

列席代表 六人

主席團蔣中正，戴傳賢，于右任，林森，蔡元培，戴愷生，潘公展，黃崧松，恩克已圖。

主 席 蔣中正

決議概要

(一)大會代表一致起立對東北同胞，將士爲抗日犧牲者表示敬意，並哀默三分鐘。(二)以大會名義致電慰問黑龍江代主席馬占山及黑軍將士。(三)提案審查委員會之組織除照主席團擬定之黨務政務外交軍事財政經濟建設地方自治僑務法制實業教育，文化等十三組外，另設對日問題專門委員會。(四)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改進中央黨部組織案交付黨務糾審。(五)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報告另組審查委員會，交付審查。

第二次會議

時 間 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 點 四全會會場

出席代表 三六六人，中委二六人。

列席代表 十三人，候補中委三人。

主 席 林森

決議概要 (一)通過對日問題專門委員會人選。(二)

通過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審查委員人選。(三)

通過中央執監委員會黨務報告審查委員人選

。(四)通過決議案整理委員會人選。(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推進地方自治案，交付地方

自治組審查。(六)中央執行委員會依據調

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確定其實施

方針案，交由實業組審查。(七)中央執行委

員會依據調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

定，確定其實行方針案，交由教育組文化組會

同審查。(八)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邊遠各省

區實業建設與文化建設，應確定方針切實施行

案，交實業組文化組會同審查。(九)中央執

行委員會提出改進方略案交黨務組審查。

臨時動議代表

張道藩等臨時動議請大會對於守衛國土孤

軍禦侮之黑龍江代主席馬占山及其領導下

之黑軍將士，應予以實力上之援助，並擬

具辦法三項，請予公決案，當經多數通過

第三次會議

時間 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八時。

地點 四全會會場

出席代表 三四二人，中委二十八人。

列席代表 十一人，候補中委四人。

主席 蔡元培。

決議概要 (一)通過主席團介紹之總章審查委員人選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依據調政時期約法

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及河

北省黨部提關於國民生計案，除加入大會中補

充及修改各點外，餘照提案審查委員會經濟組

審查修正案通過，其文字交由決議案整理委員

會整理。(三)中央執行委員會依據調政時

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

案照提案審查委員會教育組審查修正案通過。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改進中央黨部組織案

保留至下次大會討論。

第四次會議

時間 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八時。

地點 四全會會場

出席代表 三十四人，中央委員三十二人。

列席代表 十三人，候補中央委員四人。

主席 于右任。

決議概要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改進中央黨部組織案

，河北皆黨部提改善黨的組織案，及黃秉衡同

志等二十六人提籌組空軍特別黨部案由提案

審查委員會，黨務組重行審查。(二)何如羣

同志等二十三人提切實保護華僑案，照提案審

查委員會僑務組審查報告通過。(三)何如羣

同志等二十八人提整理華僑教育一案，照提案

審查委員會僑務組審查報告通過。(四)伍朝

海同志等二十二提普遍繼續救濟失業華僑，

以順國體而維民生案，及沈鴻柏同志等二十一

人提政府應設法及規定的款救濟失業歸國之華

僑案，經合併討論，決照提案審查委員會僑務

組審查報告通過。(五)何金泉同志等二十三

人提凡海外華僑因公被逐回國，應予以相當安

置案，照提案審查委員會僑務組審查報告通過

。(六)何鍵同志等二十七人提從速疏濬江湖

以興水利案，交付提案審查委員會建設實業兩

組重行審查。(七)遵照 總理遺訓禁絕鴉片

，其辦法交國民政府責成主管機關制定最嚴厲

適當之方法於一年以內禁絕之。

第五次會議

時間 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 四全會會場

出席代表 三十六人，中委二十六人

列席代表 十二人候補中委四人

主席 于右任

決議概要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提邊遠各省區實業建設與

文化建設，應確定方針切實施行案，照審查意見交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實施方針之一般辦法五之第二項，仍照原提案原文增入，不予刪去，(二)關於軍備及國防各案，照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三)張之江同志等二十九人提請積極訓練民衆，同仇敵愾，共赴國難，限期成立各省市縣區國術案，交國民政府參考，至午後六時散會，

第六次會議

時間 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四全會會場

出席代表 三八人，中委二五人，

列席代表 十三人候補中委三人

主席 蔡元培

決議概要

(一)聞鈞天同志等臨時動議暴日侵略日急，大會應決議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同志迅即北上，本大會代表尤應同具決心，共赴國難，應請公

決案，經全體起立表決通過，(二)對日問題，專門委員會報告及決議二則，無異議通過，

(三)河北省黨部提關於國民教育案，及董霖同志等十四人提修改黨義教育之實施方案，交國民政府教育部妥擬辦法，(四)關於剿滅匪共案提案，委員會軍事組重行審查，(五)以大會名義獎慰海外僑胞請本歷來愛國精神積極籌款，以救國難，(六)通過陳布雷，邵力子，羅家倫，王陸一，奇子俊，彭濟羣，程天放，七同志為大會宣言起草委員，由邵力子同志負責召集，

第七次會議

時間 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四全會會場

出席代表 四百〇二人中央委員二十一人

列席代表 十四人候補中央委員二人

主席 蔣中正

從上海和會到二中全会

決議概要

一，通過國家建設初期方案。二，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請追認恢復黨籍案。三，全體起立，對歷年為革命奮鬥犧牲生命之先烈，默哀三分鐘致敬。四，第四屆中央執行監委員之額數，經於大會通過，計中央執行委員七十二人，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四十八人；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四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十六人，依據第五次大會決議，本大會應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十八人，中央監察委員六人，以得票數多者為當選人，次多者為候補人，由大會代表自由選舉之。經主席團指定宋振渠，伍士焜，李翼中，祁錫勇，項定榮，丘元武，黃子琪，左鐸，張靖，黃仲翔，李百齡，劉儒瑩，陳培庵，黎伯挺，陳承斌，梁醒黃，王家烈，白毓秀，譚道源，章陵鎬，鄭國材，章天爵同志等二十二入，為選舉中央執監委員監票員。

第八次會議

時間 十一、二十二、上午九時。

地點 四全會會場

出席代表 三零七人，中委十六人

列席代表 十二人候補中委二人

主席 林森

宣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宣讀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當選人名單及票數，一，當選為中央執行委員者四人，周佛海（二零九票）顧祝同（一四九票）夏斗寅（一四九票）賀耀組（一四一票）二，當選為補中央執行委員者十四人，楊杰（一三九票）蕭吉璠（一三七票）朱紹良（一三五票）龍雲（一三一票）謝作民（一三零票）馬福祥（一二四票）錢大鈞（一一七票）段錫朋（一一七票）鄭占南（一一五票）黃慕松（一一四票）張學良（一一四票）張厲生（一一三票）羅家倫（一零零票）戴愧生（九九票）李敬齋（九八票）張學良同志因被選為監委，故以票數次多之李敬齋同志當選（三）當選為中央監察委員者四人張學良（一零九票）楊虎（九一票）蔣作賓（八九票）洪陸東（八零票）（四）當選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者

二人黃吉辰(六五票)方聲濤(六一票)

下午三時繼續開議

出席代表 二百八十六人

列席代表 十一人

主席 蔣中正

決議概要

(一)主席團臨時動議現在國難日亟，爲求集思廣益計，本黨應集中人才，在中央領導等之下，設立國難會議，延攬各方英才，共籌救國方略，是否有當，應請公決案，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二)張道藩同志等四十二人臨時緊急動議，大會自十二日開幕，至今已逾十日，代表等咸身負重責，在此國難時間，未能久離責守，爲此擬請大會，決議將已經審查之案件併交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查照辦理，是否有當，應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三)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請恢復李濟琛黨籍案，及張不飛等提請恢復海外忠實黨員陳瑞澤同志黨籍案，經併案討

論，決議通過，(四)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五)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改之總章繼續有效。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昨日上午舉行開幕禮，因是日適爲星期一，故首先舉行擴大紀念週，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職員，均參加，由蔡委員元培主席，領導行禮後，戴委員傳賢報告，(原文見另條)報告畢：休息十分鐘，舉行閉幕禮，由恩克巴圖委員主席，秩序如下：(一)全體肅立，(二)奏樂，(三)唱黨歌，(四)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六)默念三分鐘，(七)宣讀大會宣言，(予委員右任宣讀)(八)蔣委員中正致閉幕詞，旋即高呼：(一)全黨同志一致團結起來，(二)全國國民一致團結起來，(三)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四)中國國民黨萬歲，(五)中華民國萬歲，(六)三呼三民主義萬歲，旋即奏樂，攝影散會。

宣言

自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迄今，歷時二年有八月。

在此期中，本黨與全國國民所共同努力者，厥爲實現訓政時期之建設，與鞏固和平統一之基礎，以障礙紛乘，黨國多故，致使民生國力，受無量犧牲，訓政工作，未按預期而實現。迄今年五月，始克召集國民會議制定訓政時之約法，方謂自茲以後，全國國民與本黨，均得依公定之軌範，爲一致之戮力。當國軍方在贛鄂各地，從事於戡定赤匪之時，全國忽遭空前未有之水災，流離蕩析，死亡遍野，舉國呼號，盡全力於救卹工作。而橫暴之日本，突於此時，乘我之危，肆其侵略，強佔我土地，殘殺我人民，轟炸我城市，勾結叛徒匪類，以繼續不斷之暴行，破壞我國家之完整，國難之深，於此爲極。大會舉行於此國難嚴重之時期，認爲我中國民族，若不以決死之心求生路，則國族將永陷於淪亡。本黨同志，若不能團結一致，完全担负救國之重責，誓死前驅，則革命之緒業，將自此而中斷。當此危急存亡之秋，特以基本之要義，竭其至誠，爲我全國同胞同志道之：

總理有言：「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爲一大國族建

設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世界」救國真理，唯在於此。故欲求全國一致之團結，必先自本黨有真實之團結始。任何國家，當復興建國之際，凡全國人之心志，與革命中心勢力相堅固結合者，靡不成，反之則靡不敗。吾人今日試一爲坦率之檢察，敢言全國人民，對於三民主義之信仰，實歷久而無渝，而對於本黨之期望，則漸見其淡薄。此種無可諱飾之現象，固由於本黨內部散漫分離之跡象，與國民以痛心；亦由於本黨各個之同志未能以堅苦之實際工作，起國民之愛敬。今當國難嚴重之會，實爲自反自贖之機，大會謹以「總理之心爲心，以總理之志爲志，泯滅已往一切之睽離，力求全黨之精神團結。我全體同志，應一德一心，恢復互信，過則相恕，勞則相先。遵循「總理犧牲自由貢獻能力之遺訓，造成不可搖動之精神結合，披髮纓冠，共禦外侮，則可以謝人民，可以紓國難。同時尤必痛切檢查已往工作之錯誤，防止散漫因循，重形式而輕實際之缺點，隨時隨地，以犧牲爲全國倡，以力行爲天下先。以盡忠職務爲實行主義，以達救

民目的之唯一責任，確立見危授命之決心，表示革命黨人基本之道德，則國民尊重本黨之心理，必日見其濃厚，挽國運於垂危，期主義之實現，轉禍爲福、非異人任，此大會願爲吾全黨同志告者也。

近世立國之基礎，寄於統一之鞏固與國力之充實，尤賴國民有勇猛精進之決心，立其信而一致以求其實現。

總理垂留於吾人之三民主義，建國大綱，與建國方略，實爲保持民族生存之最高原則，苦心剴制期策成功於後死之吾人。乃數載以還，建設之實效未彰，國力之增進猶鮮，最近復來此空前之外侮；凡舉國同胞之所責難於本黨者，本黨誠無所自道其責任，而今後之所以謝吾全國者，亦唯盡力所及，與吾同胞共爲救亡御侮之犧牲。深信以吾全國之一致努力，必能戰勝任何之艱難，而保持國家之安固，唯吾國同胞既共喻國勢之岌岌，自必能省察責任之重大，應變禦侮，必須有犧牲個人，以全羣體之精神，而根本圖存之策，尤必劍及履及，造成真正之力量。曠觀並世諸國起衰振歎之史跡，罔不以極端之刻苦，任加倍之勞役，捐

棄個人自由權利，以貢獻於國家之建設，此等艱苦卓絕，急起直追之精神，常爲我國所必當取法。大會以爲今後國家之建設，亟須從軍事教育經濟三方面，就物質精神同時爲澈底猛進之改造，一掃僥倖之心理，造成鞏固之國防。以確保民族永久之生存。切望吾全黨同志，遵守決議，戮力從事，團結全國同胞，實行全國總動員，以一致之步驟，最大之決心，完成我建國之大任。

粵四全大會

上海和會決議京粵雙方各開四全大會，後京方於十一月十四日舉行會議，其經過已誌於前，而粵方亦於十一月十八日正式開幕，但多數代表對和會決議諸多不滿，故初次會議即將和會某種重要決議否決，並將粵非常會決議之比例選舉制亦一概否認，以致一部代表相率退席，中經胡漢民先生之調解，雖對和會決議大致接受，然粵會裂痕，已無法補救，故退席代表谷正綱郭春濤等二百餘人集議滬上，選舉唐生智張發奎等十八人爲中委，現將各該會議概略摘后：

一、廣州會議

第一次會議：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爲第一次正式會議，由李宗仁主席。是日通過要案如下：（一）督促南京政府責成張學良尅日恢復東三省領土案；（二）嘉勉馬占山盡職守土案；（三）統一政府未成立務否認南京政府續發公債案；（四）主席團提出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人選案；（五）由大會各代表捐款五萬元資助東北犒勞馬占山及其部屬案；（六）電請胡漢民汪精衛二同志回會案。

第二次會議：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舉行第二次正式會議，由李揚敬主席。是日的議事日程即爲非常會議提出對於上海和議各項辦法案，大會代表顯然分贊否兩派，辯論異常劇烈，全場空氣緊張；同時由高方等提出「對於上海和平會議決議案分別接納或修正以促進真正永久之和平案」，主席即將該提案出大會討論，各代表發表意見後，乃歸納三點如下：（一）必須將中正踐言實行下野，并解除兵柄，如蔣不下野，則在粵

組織中央黨部；（二）據黨章第五章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否認和議第一項辦法，第一二三屆中委及候補中委爲第四屆當然委員；（三）對於上海和議其他辦法交付審查。旋由主席付表決，多數贊成通過，

第三次會議：十一月廿六日下午三次會，鄧澤如主席，討論較輕，旋推定鄧青陽焦易堂赴港迎胡，各代表隨往六十餘查推翻和議案，連署者以海外部爲最多，一集團卅七省黨部十八，海空代表未連署。

自推翻和議案後孫科陳友仁李文範聯袖赴港，同時一部份代表退席離粵，廣州頓呈不安之象，嗣經胡漢民伍朝樞由滬赴港，力任調停，始獲轉圜，第四第五第六次會議無關重要從略。

（附胡伍調解書）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主席團及諸同志惠鑒：此次四全大會，對於上海和議議決案，發生誤會，以致四全大會之進行，亦不無波折，凡我同志，莫不惋惜！竊以爲和議結果，不能認爲盡滿吾人之意，固無可諱言，惟當此舉日優

凌我東北之時，全國人民，極盼統一政府，早日實現，俾全國一致對外。我和議代表在滬，處此環境，故但求原則上與國民政府馬蔣兩電宗旨不悖，尤其是獨裁制度不能存在，則其他不妨讓步，此固其有不得已之苦衷也。願吾黨以建設民主政治爲己任，則民衆之願望，不宜過拂，國人之意旨，宜加尊重，總理所謂國民之方寸，卽吾黨之地盤正以此耳，此應注意者一。粵方諸同志，數月來，確能精誠團結，故有今日之局面，反對者思破壞之，其最辣手段爲一拆字，然多方百計，無所施其伎倆，今若彼之所不能爲者，我自爲之，我雖至愚，必不出此，此應注意者二。明此二者，則目前之困難，不難解決，况細釋和會議決案，實與四全大會之議決案，並無衝突，謹私擬辦法三項如左：（甲）第一，二，三，粵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除共產及反動份子外，一百十二人，由主席團列名分別提出四全大會爲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通過之；如謂爲必要時，並可聲明此爲求和平統一不得已之舉。（謹按大會所反對者，以第一二三屆委員爲四屆當

然委員耳，然和會並無此議決案，關於此點，和會十一月七日之議決爲「雙方協商中央執監委員候選人產生方法」和會代表談話時之商定辦法，爲「中央執監委員總數一百六十人，一二三屆中委及候補委員除共產黨外。一律當選，惟不必用一二三屆中委名義，計共一百十二人，其餘十二人，雙方自由選舉二十四人，并互相承認選舉」故始終并無所謂當然委員之議。（二）一二三屆中委一百十二人，擬由主席團提出大會通過者，一方尊重大會選舉權，一方求本黨之團結故也，其間或不免有爲代表所不滿意之人，然求本黨重復團結之苦衷，當爲全黨同志所共見共諒，若更作聲明，則此苦衷尤爲明顯矣。（乙）除上述一百十二人外，大會選舉二十四人，至甯方所選二十四人，大會議決予四屆中執委會第一次全會開會時，得由該會三分之二決議承認之。謹按甯方所選廿四人，固未嘗不可由大會決議承認，然大會前月通過議案，「必須蔣氏踐言下野，并解除兵柄，如蔣不下野，卽在粵組織中央黨部」云云。是以蔣氏若不下野，而大會承認甯方所選之廿四人，徒勸蔣

耳，故不如由大會授權四屆中執委會承認之，似較妥當，且對於大會選舉中委之權，亦無損礙，必須該會三分之二決議者，免甯方中委之片面承認也。（丙）在議決之日，以前所有因政治關係被大會或中央執委會開除黨籍之黨員，除共產份子外，概予恢復黨籍，謹按既求本黨之大團結，則所有因政治關係而除籍之黨員，宜恢復黨籍，甯方已有此舉，我大會表示寬大，未可後人，且此點與一二三屆中委之選舉亦不無關係。以上私擬辦法三項，無非本于上述應注意之兩點，以求全國之和平統一，一以求同志精誠團結，是否有當，尙維採擇是幸。（胡漢民，伍朝樞）

第七次會議：十二月一日晨九時接受胡伍意見續開第七次會議 延至十時，始足法定人數，推蕭佛成主席，將胡所提三辦法付討論，一部代表仍反對，卒以多數通過。

第八次會議：十二月二日晨開第八次會，出席三三三，黃旭初主席，蕭佛成託病不到，討論選舉法，散後即往迎胡漢民，胡伍等下午一時四十分到省，歡迎衆，胡

即赴國府，三時召開黨軍政聯席會，連胡漢民伍朝樞孫科陳友仁等，蕭佛成鄧澤如陳濟棠李宗仁李文範馮超俊覃振劉紀文均出席，列席有林雲陔林翼中余漢謀李揚敬陳雷張惠長香翰屏等，結果甚圓滿。

第九次會議：十二月三日晨九時開九次會議，經亨嶺主席，蕭野孫未到，加推胡伍爲主席團，焦易堂反對主席團介紹候選人及行複選制，各方紛起辯論，言語衝突，焦及李海雲被毆傷，陳策由後門逃去，秩序大亂，歷時二十餘分，香翰屏電召保安隊到場彈壓，適學生亦到請願，始靜，繼續選舉結果香翰屏等當選爲候選人名單如次：

香翰屏、區芳津、余漢謀、黃季陸、黃同仇、李品仙、李任仁、陸幼剛、黃河澗、詹菊似、陳中孚、王葆真、林黃卷、謝灝洲、崔廣秀、高方、斐鳴宇、曹四勿、伍智梅、李綺菴、陳劍如、王崑崙、鍾天心、楊愛源

第十次會議：十二月四日上午開第十次大會正式選舉中央執監委及候補執監委員。尙有主席團臨時動議案三

(一) 爲大會發表宣言案，議決審查後發表，(宣言詞從略) (二) 爲「爲實行民治，防止武人跋扈起見，全國大小軍官直接或間接，均須隸屬於行政院，命令指揮監督」；(三) 爲「平時不設陸海空總司令或類似之軍職」，由主席團伍朝樞，說明理由，全場無異議通過。關於選舉四屆新執監中委，由主席團介紹候選人名單二十四名，如次：

梁寒操、張定璠、陳慶雲、楊熙績、程天固、林直勉、關素人、孫鏡亞、姚禮昌、黃旭初、繆培南、周鳳岐、李揚敬、林翼中、張惠長、陳羣、何世楨、曾仲鳴、郭泰祺、黃復生、張發奎、白崇禧、唐生智、唐紹儀

是日上午選舉結果，以白崇禧等五人當選爲四屆中央執委香翰屏等三人當選爲四屆中央監委，當選名單如左：

(當選執委)、白崇禧、李揚敬、余漢謀、林翼中、張惠長
(當選監委)、香翰屏、張發奎、唐紹儀

執監委員開票完竣後，下午繼續開大會選舉候補執委十二人，候補監委四人，開會時先由主席團伍朝樞提出汪精衛等由上海來電報告退席代表二百五十人在上海開會，

選出唐生智、張發奎、王懋功、谷正綱、鄧飛黃、劉文輝、唐有壬、范予遂、黃少谷、蕭忠貞等十人爲中央委員，敬祈備案，各代表均予以劇烈之反對，率由主席團將該案撤回，留交四屆一中全會解決。旋即舉行選舉，結果候補執委當選爲區芳浦等十二人，候補監委當選者爲林直勉等四人，名單如次：

(當選候補執委) 區芳浦、黃旭初、程天固、詹菊似、黃季陸、梁寒操、關素人、李任仁、曾仲鳴、崔廣秀、黃復生、張定璠

(當選候補監委) 林直勉、繆培南、李綺菴、陳中孚

五日上午九時，由胡漢民同志主持閉幕典禮，并有極懇切的演詞，對同志勤勉有加，希望今後黨中同志精誠團結，一致對外，共走國難，目前最要的工作，厥爲抗日勦共，待四屆一中全會開成，吾黨可得一新生命的展開，這是我們全黨同志都應力行，冀其實現的最後奮鬥！

一、上海會議

來滬之與會退席代表二百餘，以不及回粵選舉，經汪

胡等電商，決以人數比例，滬粵各自開會選舉，滬選中委十人，粵選十四人，二日夜汪召各代表會商，決三日假大世界舉行，三日晨八時，各代表紛紛蒞止，共到一百五十六人，鄒魯，何香凝，宋慶齡未到，九時開會，推汪精衛，顧孟餘，王法勤，陳璧君，白雲梯，郭春濤，趙不廉爲主席團，谷正鼎爲祕書，汪先報告大會在滬開會之經過，次通過自由選舉，結果唐生智一四七票，張發奎一四三票，王懋功一二五票，谷正綱一一零票，鄧飛黃六七票，劉文輝五七票，唐有壬五七票，范予遂五五票，黃少谷四六票，蕭忠貞四五票，陳孚木等十四人次多數，暫保留，下午二時始散。

粵非常會議結束過去糾紛之通電

非常會議於十七日發出通電，結束以前分崩離析之殘局，共謀今後國難之解救，原文云，（街略）均悉，本黨爲革命救國之集團，四十年來，領導國民奉行三民主義，對外則謀打倒帝國主義之侵略，對內則謀掃除軍閥獨裁之積弊，而最大目的，則在建立一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以促

進世界之大同，此舉世所共知也，比年以來，繼續總理遺志，誓師北伐，完成統一，方冀實行訓政，以漸進於憲政，使建國大綱早底於成，願以軍事發展過速，而民主力量之發展，未能與軍事並行，於是黨務則糾紛靡窮，政治則獨立爲厲，建設未覩內戰頻仍，加以共匪潛滋，災禍萃至，民陷水火，益深益熱，此本黨同志所以披肝瀝血，悲痛無窮者，國因有獨裁立憲，以致內政不修，外侮踵至，最近乃有強鄰肆虐，東省之巨變，領土主權喪失未復，國難已深，喪亡無日，此則吾黨同志誓爲責無旁貸，而必當有以自救者，同人前以掃除其禍，推倒獨裁，成立非常會議，半載而還，思以和平之奮鬥，救黨國於倒懸，孤詣苦心，天下共鑒，當今國難方殷，全黨同志，已成知非重新團結，必無以完革命之舉功，慮大難於來日，爰有和議進行，共同善後，於外交謀統一，於黨務謀復興，於政治軍事則謀澈底改革，差幸一月以來，承國人之責望，同商之諒解，已得解決糾紛之途徑，將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照其同一一致之決議，結束以前分崩離析之殘局，共謀今後國難

之解救，凡我同志對黨以誠，則引咎自劾，犧牲成見，對國以忠，則赴湯蹈火，在所不辭，此誠總理偉大精神所感，而黨國之新生命將於焉永託者也，自茲一心，共同戮力，內圖建設，外抗強鄰，一髮千鈞，不容稍懈，我全國同胞，全黨同志，願共勉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後（十七日）。

附廣州會議提案彙志

本大會通過重要提案有下列若干條：（1）鞏固國防案，（2）確定開發邊疆方案案，（3）移民殖邊以解決民生及鞏固國防案，（4）鞏固西北邊防案，（5）設立國防委員會積極籌備國防案，（6）實行救國儲金以擴充空軍及補助國防案，（7）從速救治西康以固邊疆案，（8）確定全國人民軍事訓練原則案，（9）組織華僑義勇軍案，（10）肅清共匪辦法案，（11）肅清江西共匪辦法案，（12）今後則共計劃案，（13）限期肅清共匪案，（14）根據總理兵工政策確定實施辦法案，（15）全國各軍負責興築或完成各該防地內公路以實行總理兵工政策而促進交通事業案，（16）關於中央執監

委員非常會議提出第四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委員選舉法案，（17）為修明政治防止獨裁起見，於若干省政府之上，設政務委員會，在國民政府指導之下，監督各省行政，（18）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導之下，設執行部於重要地點，分別監督各省市黨部，（19）為國防及剿匪起見，於必要地點，在軍事委員、指導之下，設軍事分會，（以上17至19三條提案為、漢民孫科伍朝樞李宗仁提出），（20）國民政府撥國稅一部分，分期償還歷年海內革命債款案，（21）關於中央政府發行政債，應由國庫償還案，（22）為古委員湘勳先生盡瘁革命，功在黨國，擬請大會決定，由國民政府明令開辦湘片中高校，附設小學校及幼稚園以資永久紀念案，（以上各提案為孫科李宗仁提出），（23）中央候補執委陳濟棠，陳策，馬超俊，桂崇基遞補為中央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李宗仁許崇智遞補為中央監察委員。

四屆一中全會

十二月十六日中央臨時常會決議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集四屆一中全會。嗣因種種關係，故改二十二日晨九時舉行

開幕式。推于右任主席。

到薛篤弼，程潛，趙不廉，李烈鈞，黃吉辰，李宗黃，于右任，蕭吉璠，吳鐵城，苗培成，方覺慧，陳璧君，蒲民誼，張羣，賀耀組，繆斌。陳肇英，顧祝同，黃森松，王伯羣，周啓剛，孔祥熙，楊虎，陳銘樞，段錫明，錢大鈞，戴愧生，方聲濤，朱培德，蔣中正，馬福祥，劉峙，楊杰，夏斗寅，鄭占南，何應欽，克興額，焦易堂，丁超五，張葦村，經亨頤，程天放，邵元冲，覃振，張知本，朱家驊，李綺庵，李敬齋，洪陸東，桂崇基，石青陽，崔廣秀，熊克武，白雲梯，恩克巴圖，葉楚傖，楊樹莊，商震，曾養甫，謝作民，林森，陳立夫，丁惟汾，王柏齡，余井塘，陳嘉佑，陳果夫，陳公博，黃復生，張道藩，伍朝樞，傅汝霖，林翼中，區芳浦，繆培南，關素人，李任仁，梁寒操，陳耀垣，程天固，王正廷，周佛海，馬超俊，李文範，石瑛，甘乃光，王法勤，郭春濤等八十九人。

第一次預備會議

一中全會廿二日下午二時在中央黨部舉行第一次預備會議，臨時主席于右任，秘書長吳鐵城，秘書梁寒操，程天放。決議各案如下：

(一) 推舉孫科，丁惟汾，顧孟餘，居正，伍朝樞，何應欽，于右任七同志為第一次全體會議主席團。

(二) 組織提案審查委員，分為下列六組：一，黨務組，二，政治組，三，外交組，四，軍事組，五，財政組，六，教育組。

(三) 通過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委員人選。(名單略)

(四) 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如認為邀請專門人員列席諮詢之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函約列席。

(五) 全體會議會期定為五日。

第二次預備會議

一中全會廿三日舉行第二次預備會議，主席何應欽。決議各案如下：

(一) 公推伍朝樞同志代理特種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二) 公推顧孟餘，鄒魯，李文範三同志加入為特種

外交委員會委員。

(三) 增加中央候補執委十二人，王祺，何世楨，范子遂，陳學木，曾廣情，王懋功，唐生智，陳慶雲，谷正綱，唐有壬，楊愛源，王陸一，增加中央候補監委六人，鄧飛黃，孫鏡亞，黃少谷，蕭忠貞，紀亮，李次瀛。

第一次正式會議：

四屆一中全會廿四日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出席委員一百人。先宣讀第一二次預備會議決議案無異議通過。嗣根據上海和會決議，討論政治改革案，大體上各委意見均無何等重大出入。關於主席五院政治會議諸點，各委均有熱烈討論，最後僅決定大綱五項交主席團根據現行組織法爲藍本參入新定大綱五項，起草國民政府組織法條文，再交下次大會提出通過。此外石瑛向全提出案中之緩付公債一部分辦法案，二十四日財政組審查結果，已由石將該案自動撤回。

第二次正式會議：

從上海和會到一中全會

四屆一中全會廿五日舉行第二次正式會議，議決要案如次：

一、中央政制改革案

(一)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家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並不兼其他官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二) 國民政府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

(三) 在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四) 行政院長負實際行政責任。

(五) 司法行政改隸行政院，設部警理。

(六) 國府主席及委員，五院院長，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二、李烈鈞等十一人四項提案：(一) 切實保障人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二) 本第一項原則，人民得自由組織團體或政黨；(三) 縮短訓政時期入憲政時期；(四) 實行自治發展地方。大會修正其

第一項辭句爲切實保障人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
仰之自由權，全體通過。餘三項併入國民代表會議案討論

三、白雲梯等提增加蒙藏委員會常委六人案，決議通
過。

四、衛挺生建議，由焦易堂石瑛介紹之改革財政案：
實行超然會計制度；實現就地審計制度；實現統一國庫制
度；中央財政徵收機關除關鹽外，賦稅專賣改爲同一機關
管理；中央銀行脫離財政部指揮，總副總裁改聘任，保持超
然地位等五點。決議原則通過，交國府辦理。

五、楊委員虎等提維持金融以安人心案，議決原則通
過，交國民政府酌辦。

以上所記爲已公佈決議案。此外尚有（一）全會舉行
第二次大會時，以日軍向我錦州進攻，情勢緊迫，特提出
應付方策，因此案與閻錫山所提派十萬勁旅死守錦州以救
危亡案有連帶關係，于是併案討論，全場一致決議，令張
學良固守錦州；倘日軍來攻，須頑強抵抗。（二）李烈鈞

等所提回復徐謙之中委職權案，大會議決交中監會核辦。

餘趙丕廉等提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須劃出半數名額爲
民選，其舉與方法採取代表制案，政治組審查結果，請大
會交國府辦理。何香凝提放政治犯，集合全國人民力量，
一致抗日案，政治組審查結果，請大會交國府酌辦。楊庶
堪等提縮短訓政，速行憲政案，交政治組審查。柏文蔚，
等提爲軍事善後，速籌解決靖內亂而禦外侮案，軍事組審
查結果，請大會交國府酌辦。石瑛等提擬縮減軍縮案，軍
事但審查結果，認爲原則應予通過，至縮減標準及程序，
請大會議決交國府酌辦。李宗黃提議整理各縣警衛隊，準
備徵調，共赴國難案，軍事組審查結果，擬請大會送國府
交主管機關酌辦。

又黨務組二十五日在中央黨部開會。鄒魯主席。決定
中央執委會組織宣傳兩部改設組織宣傳兩委員會，各設委
員若干人。訓練部取消，改組民衆指導委員會，設委員若
干人。並通過其他黨務整理案數十起，均交二十六日大會
討論。

第三次正式會議

二十六日舉行第三次會議。出席委員一百人。主席于右任，決議各案如下：

(一)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通過國民政府主席選舉標準，以年高德劭者選任之。

(三)關於顧委員孟餘等提黨務改革案，通過：中央組織宣傳兩部改爲組織委員會，宣傳委員會，訓練部取消，另設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四)何委員香凝及王委員祺提實行徵兵制案，原則通過。施行及時期辦法，交國民政府妥爲籌劃。

(五)趙委員不廉提保障一、現役軍務人員二、服務教育人員案，決議通過。一、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妥定辦法，二、送國民政府參考。

(六)推陳公博，葉楚傖，鄧家彥，羅夢倫，四委員起草全國宣言。

廿六日會中討論最關重要者，爲大會接得張學良重要電報一通，全述日軍威嚇錦州各情形，及各軍堅守原地。

從上海和會到二中全會

最後請示方略，並請接濟等情。此案與馮玉祥武力收回失地案（按馮玉祥共提三案其二爲民衆監督政府案，其三爲撫卹陣亡官兵案）。一併討論，當決議由張學良全力抵抗。此外尚有主席團提議總理實業計劃與國際合作，以促進國際和平及救濟世界經濟案，大體通過，交邵元冲整理文字。餘孫科等所提之國民代表會案大綱（一）國民代表會由每省職業團體，共舉代表十人組織之。（特別市及未設省之蒙藏等於一省）（二）憲政未實現以前，國民代表會爲民意代表機關，關於內政外交之重要事項，須得其同意，（三）國民代表會籌備憲政進行事宜，（四）國民代表會選舉若干人，爲立法院監察院委員，其名額以全院之半數爲限。（五）第四項之補選人，不限於國民代表會代表。亦有所討論。至汪精衛等所提之救國會議並未議，只留交新政府負責進行。

第四次正式會議

四屆一中全會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四次會議，合廿七日晚偕孫科來京之粵委李宗仁

，李濟深，張惠長，陳策等一百二十人。主席居正，決議各案如左：

(一) 推舉胡漢民，汪兆銘，蔣中正，于右任，葉楚傖，顧孟餘，居正，孫科，陳果夫，九同志，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并以葉楚傖同志兼秘書長。

(二) 選任國民政府主席委員及五院院長案，主席團對於國民政府委員人選提出聲明兩點：一、五院院長副院長及所屬各部部長委員會委員長，不兼任國府委員。二、現役軍人，不兼任國民政府委員，衆無異議。

(三) 選任林森同志為國民政府主席。

(四) 選任蔣中正，汪兆銘，胡漢民，唐紹儀，張人傑，蔡元培，蕭佛成，鄧澤如，謝持，許崇智，王法勤，李烈鈞，鄒魯，邵元冲，陳果夫，葉楚傖，宋子文，王伯羣，方振武，熊克武，閻錫山，馮玉祥，趙戴文，王樹翰，劉尚清，薛篤弼，程潛，經亨頤，孔祥熙，恩克巴圖，楊庶堪，馬福祥，三十三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

(五) 選任孫科同志為行政院院長，陳銘樞同志為行政院院長，張繼同志為立法院院長，覃振同志為立法院副院長，伍朝樞同志為司法法院院長，居正同志為司法法院副院長，戴傳賢同志為考試院院長，劉廬隱同志為考試院副院長，于右任同志為監察院院長，丁惟汾同志為監察院副院長。

(六) 通過中央政治會議組織原則：一、中央政治會議以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組織之。二、中央政治會議設常務委員三人，開會時輪流主席。三、中央候補執監委員得列席政治會議。

(七) 推舉蔣中正汪兆銘胡漢民三同志，為中央政治會議常務委員。

(七) 關於國難會議國民救國會及國民代表會等之組織，暨縮短訓政實行憲政各案，決議：一、國難會議，由國民政府於半個月內召集討論禦侮救災綏靖各事宜。二、國民救國會之組織，及召集，交由常會籌議辦理。三、應從速限期完成地方自治，籌備召集國民代

表機關，交中央常會遵照建國大綱，妥速議定辦法。

(九)通過全體會議宣言。

(十)國委員錫山提請中央確定十年進行計劃，并特定關於本計劃之貽誤法與妨礙罪，力圖自強，以救危亡案，決議：交常務委員會。

(十一)通過遵照總理實業計劃應用外國技術資本，以發展國民經濟增進國際福利案。

(十二)主席團報告本會議各委員提案，均經分送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審查，除已先後提付大會討論者，尚有提案十九件，均經各組擬有辦法，為時間經濟起見，似不必逐一提出討論，可否即請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分別辦理，敬候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分別辦理。

附遵照總理實業計劃，應用外國技術資本，以發展國民經濟，增進國際福利案。(甲)原則：一，中國為逐漸實現總理實業計劃，於在國際間平均互惠，不損害中國主權行政權之條件下，得充分利用外國之資本技術，以發

展國內天然之富源，發展國民經濟增進國際福利。二，為謀前項原則之實現，關係國家彼此間法律上稅則上，應力謀相互融洽平等互惠，以利進行。(乙)實施：一，以上原則決定後，交國民政府詳擬辦法，經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二，友邦或友邦經濟團體，如能依照前項辦法，對中國之經濟建設，願為善意之合作者，應由國民政府妥為協商，採取最有利之辦法，以利進行。

【閉幕】

四屈一中全會二十九日晨九時在中央大禮堂舉行閉幕式。出席委員九十七人。由主席團公推居正主席。孫科致閉幕詞。于右任宣讀大會宣言。馮玉祥李濟深二中委對此次和平團結成懇切之演說。禮成散會。散會後，各委稍憩，隨舉行中執會第一次常會，決議要案計為：

(一)推吳鐵城，陳立夫，鄒魯，石青陽，白雲梯，張道藩，余井塘，段錫朋，張厲生，范予遂，谷正綱，趙丕廉，鄧飛黃，苗培成，焦易堂，楊虎，十六同志為中央組織委員會委員，以吳鐵城同志為主任委員，陳立

夫同志爲副主任委員。

(二)推邵元冲，劉盧隱，經享頤，甘乃光，桂崇基，程天放，黃季陸，梁寒操，羅家倫，陳孚木，鄧家彥，王陸一，克興額，周佛海，唐有士，十五同志爲中央宣傳委員會委員，以邵元冲同志爲主任委員，劉盧隱同志爲副主任委員。

(三)推張知本，馬超俊，朱家驊，陳公博，王法勤，王柏齡，陳肇英，張羣，傅汝霖，朱霽青，王祺，何世楨，曾擴情，王懋功，方覺慧，郭春濤，蕭忠貞十七同志爲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以張知本同志爲主任委員，馬超俊同志爲副主任委員。

(四)周啓剛等五委員提議，請設海外黨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并推周啓剛，陳耀垣，蕭吉珊，詹菊似，謝作民，關素人，鄭占南，黃崑松，戴愧生，黃吉宸，李次温，黃復生，曾養甫，李綺庵，曾仲鳴，崔廣秀十六同志，爲中央海外黨務委員會委員，以周啓剛同志爲主任委員，陳耀垣同志爲副主任委員。

(五)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任委員即行召集會議，草擬組織法，提下次常會核議。

(六)選任劉守中，楊樹莊，王正廷，三同志爲國民政府委員。

(七)推曾仲鳴同志爲中央政治會議秘書長。

新任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暨五院院長副院長，定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上午九時，舉行就職典禮。

又中央政治會議亦於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第三百決議，決議要案如左：

(一)特任李文範爲內政部部长，陳友仁爲外交部部长，何應欽爲軍政部部长，陳紹寬爲海軍部部长，陳銘樞兼交通部部长，朱家驊爲教育部部长，羅文幹爲司法行政部部长，黃漢樞署理財政部部长，陳公博爲實業部部长，葉恭綽爲鐵道部部长，石青陽爲蒙藏委員會，劉瑞澂員長恆爲禁烟委員會委員長。

(二)特任朱培德爲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李濟深爲訓練總監，唐生智爲軍事參議院院長。

大會宣言

本黨秉承 總理遺訓，努力國民革命，雖險阻備嘗，毋或稍渝，際此內憂外患之時，共矢精誠團結之願，爰于二十年二月二十二日開第四屆第一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其目的為同心同德，謀中華民族之生存，中華民國之獨立。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先掃除同志間一切障礙，永矢真誠，必須先適應人民所急迫要求，公開庶政，必須集中人才，共赴國難，必須安靖閭閻，培養生產，而尤要在依總理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遺教，樹立黨員的人格，以及于全黨，以及于全民。

暴日侵略東北，兇鋒益張，全國人士，同深憤慨，大會認為際此存亡之頃，為國犧牲，為民前鋒，乃本黨應有之責任，本黨今日矢志與國家共存亡，本此決心，熟察局勢，無論為自衛之國防準備，為自衛之外交方策，均待世界公理為之判斷，全國人民為之後盾，中國苟離國際而陷於孤立，人民與本黨之步驟，苟不能一致，則國家失敗，可以斷言。故本黨於此一方面應切實認識最近世界情勢，

為一切急迫之有效行動，一方面將立即召集國難會議，與國民救國會議，以定救國之根本方針。

國難會議與國民救國會議之目的有二：其一，為集中全國專門人才之計畫，使成一整個的準備，其二，為集中人民之意見，使成一整個的表現，有全國整個的意見，與準備，然後可作對外長期間奮鬥，以復我疆土，完我主權，故國難會議，與國民救國會議之召集，事在必成，期待至迫，本黨將於最短時期內規定辦法立即實行。

國難會議與國民救國會議之目的與急待召集，已如上述矣，大會依民主政治之原則，更認為有早日完成地方自治，依據建國大綱，召集國民參與政治機關之必要，年來因軍事與匪患問題，致地方自治之計劃，不能循序漸進，但本黨早日完成訓政，受權於民之誠，則未敢偶荒，故一方面決定努力促進自治制度，以提早憲政時期之實現，一方面決定於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先與人民以參與政治之機會。

國民政府組織法中有立法院監察院參加民選委員之規

定，乃本力求推行民主政治之原則，循訓政之軌，以導人民於憲政之途者也。大會又認爲國民政府之組織法，固常與人民以參加之機會，並應保障元首地位之穩定，與五權獨立之行使，爰規定國民政府主席，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且使五院各自對最高權力機關負責。

政治改革之原則，既一一實現於國民政府組織法矣，在此訓政時期中，苟不積極謀黨的健全，則勢必影響於政的健康，大會對於黨的組織，認爲應集中幹部人才，以健全中央黨部，應確定各級黨部選舉辦法，以樹立黨內民主集權之規模，應改善民衆運動指導方案，以整齊全國一致之步驟，此次關於改進黨務諸案，無不依此主要意義以定議。

「一致對外」爲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之呼聲，大會認爲尙有急需注意者國內生產日漸衰落，因生產衰落而社會經濟逐漸崩潰，因社會經濟逐漸崩潰而失業日多，因失業日多而赤匪之熾張，因赤匪之熾張，而生產益衰落，因果相循，迴環不已，腹心之患，甚於外敵，大會對此認爲應妥

定操之自我無損國權，僅應用國外資本技能以發展國家生產，實現總理實業計劃之方針，並繼續努力，肅清赤匪，以安定社會秩序，積極進行，水利工程，普籌賑款，以救海吳區人民，蓋必如是而後可以息內患充國力，專心一致禦外寇也。

以上所述舉諸端，皆爲國難期中救亡必要之圖，而大會願與全黨同志，全國同胞，共相勸勉，一致努力，以邁進者。吾全黨同志尤應知本黨之基礎爲民衆，服務之目的爲國家，黨離民衆，黨無與立，民衆離黨，則國無以存。當此國難寇深之際，應共秉忠誠坦白之懷，相親相愛，相信相助，而後訓政可以完成，民治可以實現，國難可以共濟，持顛扶危，端賴今後不斷共同之最大努力。敬此宣言，惟吾同志同胞共鑒之。（二十八日）

二 中全會

四屆二中全會，於三月一日上午九時在洛陽西宮東花園舉行開會式到中委汪兆銘，褚民誼，朱培德，李敬齋，王祺，陳璧君，戴愧生，顧孟餘，卞元冲，劉峙，何應欽

，王陸一、周啓剛，苗培成，方覺慧，賀耀組，葉楚偕，鄭占南，曾擴情，唐生智，夏斗寅，李宗黃，楊杰，李次溫，王柏齡，繆斌，邵力子，陳果夫，陳肇英，石青陽，王懋功，張葦村，于右任，黃吉宸，曾養甫，程天放，丁超五，周佛海，谷正綱，鄧飛黃，謝作民，段錫朋，洪陸東，蕭忠貞，余井塘，羅家倫，黃少谷，潘雲超，王法勤，劉守中，居正，馮玉祥，覃振，李烈鈞，朱家驊，石瑛，丁惟汾，郭春濤，蕭吉珊等，暨各機關各團體，汪兆銘領導行禮後，致大會開會詞。

第一次預備會

三月一日上午十時在洛陽西宮東花園開預備會議，出席中委陳肇英，邵元冲，劉守中，陳果夫，王法勤，丁惟汾，陳立夫，丁超五，賀耀組，方覺慧，曾養甫，石青陽，汪兆銘，于右任，石瑛，周佛海，居正，葉楚偕，何應欽，顧孟餘，李烈鈞，王柏齡，周啓剛，馮玉祥，朱培德，朱家驊，覃振，楊杰，夏斗寅，劉峙，列席候補中執委段錫朋，李敬齋，張葦村，戴愧生，王祺，曾擴情，鄭占

南，谷正綱，白雲梯，蕭吉珊，苗培成，李宗黃，克興穎，繆斌，謝作民，余井塘，唐生智，王懋功，王陸一，程天放，羅家倫，列席中監委陳墜君，林森，稽民誼，張繼，邵力子，洪陸東列席候補中監委黃吉宸，黃少谷，鄧飛黃，蕭忠貞，李次溫，郭春濤，潘雲超，臨時主席于委員右任，紀錄王子壯，王子弦，討論事項；（一）推定主席團案，決議，推汪兆銘，蔣中正，于右任，居正，顧孟餘五同志爲第二次全體會議主席團。（二）推定祕書長案，決議，派葉楚偕同志爲第二次全體會議祕書長，（三）推定起草委員案，決議，推葉楚偕，邵力子，羅家倫，程天放，周佛海五同志爲起草委員。（四）決定全體會議會期案，決議，全體會議會期至多五日。（五）關於提案之整理案，決議，所有提案，由主席團分別緩急，或提出大會，或先行指定同志審查，或留交常會。

第二次預備會

三月二日上午九時在洛陽西宮花園第二次預備會議，出席中委葉楚偕，陳肇英，楊杰，賀耀組，居正，于右

任，邵元冲，汪兆銘，覃振，朱培德，劉峙，何應欽，王柏齡，石瑛，夏斗寅，方覺慧，丁超五，石青陽，周啓剛，劉守中，馮玉祥，李烈鈞，陳果夫，曾養甫，周佛海，甘乃光，朱家驊，陳立夫，丁惟汾，顧孟餘，王法勤，到席候補中執委李敬齋，蕭吉珊，戴愧生，唐生智，段錫朋，鄭占南，王懋功，繆斌，苗培成，張華村，王陸一，錢大鈞，克輿額，傅汝霖，謝作民，李宗黃，白雲梯，谷正綱，王祺，焦易堂，程天放，薛篤弼，余井塘，羅家倫，曾擴情，范予遂，列席中監委林森，張繼，陳耀君，稽氏誼，邵力子，洪陸東，列席候補中監委郭春濤，潘雲超，黃吉宸，鄧飛黃，黃少谷，蕭忠貞，紀亮，李次溫，主席汪兆銘，秘書長葉楚傖，討論：（一）關於國難期間臨時黨務工作綱要案，決推谷正綱，段錫朋，甘乃光，鄧飛黃，李敬齋，陳立夫，周啓剛七同志審查。（二）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決交常務委員會。（三）留京辦事處職權之確定案，決交常務委員。

第三次預備會

三月三日上午九時在洛陽西宮東花園開第三次預備會，出席委員于右任程天放等二十七人，列席中監委林森等七人，列席候補中監委李次溫等九人陳主席居正，秘書長葉楚傖，決議各案如下：（一）通過國難期間臨時黨務工作綱要。（二）通過審查委員會名單如下：軍事組，何應欽，王柏齡，劉峙，陳肇英，劉守中，王法勤，丁惟汾，李濟深，馮玉祥，李烈鈞，夏斗寅，楊杰，李宗黃，錢大鈞，唐生智，王懋功，楊愛源，朱培德，趙戴文，由李烈鈞，何應欽召集。外交組，朱家驊，羅家倫，賀耀組，王正廷，程天放，薛篤弼，邵力子，邵元冲，朱培德，趙不廉，由邵力子，朱培德召集。政治組丁惟汾，曾養甫，方覺慧，趙戴文，覃振，石青陽，王法勤，陳公博，石瑛，丁超五，傅汝霖，張華村，焦易堂，王祺，戴愧生，范予遂，王陸一，谷正綱，郭春濤，潘雲超，蕭忠貞，黃少谷，由覃振石青陽召集。

第一次正式會

四屆二中全會於三月四日上午九時，在洛陽西宮東花

開第一次正式會議，出席中委丁超五，葉楚傖，方覺慧

，于右任，周啓剛，陳肇英，居正，朱培德，周佛海，朱

家驊，汪兆銘，陳公博，顧孟餘，李烈鈞，楊杰，甘乃光

，石瑛，賀耀組，覃振，馮玉祥，劉守中，石青陽，邵元

冲，陳立夫，陳果夫，夏斗寅，曾養甫，丁惟汾，趙戴文

，何應欽，李濟深，方振武，王伯羣，劉峙，王柏齡，王

法勤，列席候補中委會擴情等二十八人，列席中監委林森

等七人，列席候補中監委李次溫等九人，主席顧孟餘，祕

書長葉楚傖，議程如下：（一）全體肅立，爲抗日殉難將士

人民默哀三分鐘。（二）政治報告汪委員兆銘。（三）軍事

報告何委員應欽。（四）通過慰勞勞淞滬將士電。（五）通

過慰問戰地同胞電。十二時休息，下午三時繼續開會，又

政治軍事報告除關於軍事外交者不能公布外，開施政方針

有如下各要點：（一）實行財政公開。（二）實行減政。

（三）成立財政委員會，并使得自由行使職權。（四）現

役軍人不得兼任政務長官之規定，應於最短期間次第實行

。（五）等設各級民意機關，以導入於憲政時期，以上方

針，均經大會一致決議，全部接收云。

第二次正式會

四屆二中全會於三月五日上午九時，在洛陽西宮東花

園議場，開第二次正式會議，出席中委葉楚傖，方覺慧，

周啓剛，陳肇英，丁惟汾，朱家驊，丁超五，朱培德，居

正，何應欽，王伯羣，方振武，賀耀組，甘乃光，李烈鈞

，于右任，陳果夫，楊杰，石瑛，覃振，陳公博，周佛海

，邵元冲，石青陽，顧孟餘，汪兆銘，曾養甫，夏斗寅，

陳立夫，李濟深，王正廷，王柏齡，趙戴文，王法勤，劉

峙，列席候補中執委程天放等三十六人，列席中監委林森

等七人，列席候補中監委黃吉宸等九人，主席團汪兆銘，

顧孟餘，居正，于右任，蔣中正，主席于右任，祕書長葉

楚傖，決議各案，探錄如下：（一）通過以長安爲陪都，定

名爲西京，以洛陽爲行都。（二）通過頒行大赦案，交國民

政府飭主管機關迅速擬定辦法。（三）關於劃一刑法案，

交政治會議將各種特別法分別廢止，如確非得已必需暫留

者，應明定施行期間。（四）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

修正如下：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五)通過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案。(六)設撫卹委員會，辦理歷年陣亡殘廢將士之撫卹事宜。(七)其他。

第三次正式會

四屆二中全會，於三月六日上午九時，在洛陽西宮東花園三次正式會議，出席中委丁惟汾，葉楚傖，周啓剛，于右任，楊杰，丁超五，居正，邵元冲，方覺慧，覃振，顧孟餘，陳肇英，石青陽，王正廷，朱培德，汪兆銘，朱家驊，甘乃光，方振武，何應欽，石瑛，陳果夫，陳立夫，曾養甫，賀耀組，陳公博，劉守中，王法勤，列席候補執委谷正綱等二十五人，列席中監委邵力子等六人，列席候補中監委蕭忠貞等七人，主席閻于右任汪兆銘居正顧孟餘蔣中正，主席汪兆銘，秘書長葉楚傖，通過大會宣言。

閉幕宣言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國難日深，正本黨見危授命之時，本會議總括議決各案

，宣言如下：方今之急，首曰御侮，此次淞滬武裝同志，奉命守土，克盡天職，以流血爭民族之生存，其壯烈犧牲，實樹國軍之模範，全國軍隊應抱同一長期抵抗之決必，其有托故逡巡，諉卸指定任務者，即為政令所不容，舉國所共棄。至於綏靖剿匪，所以鞏固後方，昭蘇民厄，亦不容忽視，外交與軍事相輔而行，尤須衡情審變，毋統籌民族利害而決策，不以應付國內環境而定計，政治之改進，不特關係目前禦侮抑且為國家雪恥圖強之大本，應依次改革，沉着進行，擬先澈澄肅清貪污，確定軍事負責人員，不兼地方政務長官之原則，以期納地方政治於常軌，於財政則首重公開，實行減政，務致清明廉潔而培國力民生，憲政之完成本有一定之程序，惟在調政時期，應先積極設置民意機關，以培養民治之基礎，必如是而後互信能生，威權確立。茲有為我同志告者，在此國難期間，我同志應以協力禦侮為神聖天職，明是非辨真相，堅固團結，集中力量，以負責為國人倡，以力行為天下先，為主義而犧牲，以樹立革命黨人之自信力與人格，則本黨歷史之發揚光

大，自必未艾。更有爲我同胞告者，今日已爲我整個民族爭生存之時期，而非互相責難之時期，國難至此，因果甚繁。中央既定長期抵抗之決心，同胞應爲國家存亡而奮鬥，勿虛矯懦息，勿經於樂觀，勿易於悲觀，應以沉着勇敢之精神，表現民族最高之意識，舉凡前此紛張之派別，繁覆之意見。全融於此偉大民族意識之中，國家乃能有救，民族復興之關鍵，端在是矣。尤有爲世界各國告者，國際公約既爲各主權國家憑自由意志而簽定，自必共同保障其尊嚴，此次中國不得已爲自衛而抵抗，同時亦即爲保障公約之尊嚴而抵抗，公約如淪廢紙，世界即無和平，暴日不受制裁，東亞即無甯日，紙糠及米，應覺寒心，爲虺不摧，終將喙臂，本全會深信中國爲有組織有抵抗力之國家，淪瀕近况，卽爲事實之表現，戰區因戰略需要而時有變更，然中國抵抗之決心，則隨時隨地將歷久而無間，任何屈服難堪之條件，決無承認簽訂之理，凡主持公理保障公約之友邦在不損中國領土主權範圍以內，中國無不樂與爲經濟上竭誠之合作，此不特願各友邦能有明確之認識，卽日本人民，知其軍閥專橫爲非者，亦希其有深刻之覺悟也。要之，外兵壓境，國家已入非常時期，一切決定，先

及大者，此後惟從力行中國實現，從奮鬥中期生存，謹此宣言。

附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并於三〇二次中政會推選蔣中正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馮玉祥，閻錫山，張學良，李宗仁，陳銘樞，李烈鈞，陳海棠爲軍事委員會委員）

（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爲全國軍事最高機關。（乙）本會職掌如左：（一）關於國防綏靖之統率事宜，（二）關於章制軍事教育方針之最高決定（三）關於軍費支配軍實重要補充之最高審核，（四）關於軍事建設軍隊編遣之最高決定，（五）中將及獨立任務少將以上任免之審核。（丙）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政治會議選定，由國民政府特任之。此外行政院院長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海軍部長軍事參議院院長，爲本會當然委員，并由委員中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籌畫一切事宜。（丁）關於軍令事項，由委員長負責執行，關於其他執掌事項，由委員長召集常務委員，或委員，以會議討論決定後，交由各主管部辦理。（戊）本會設置一辦公廳，辦理會內事務，辦公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其組織另定之。



最近數月之重要經濟事件

燕賓

一 中央籌款情形

頻年中央收支既不敷甚鉅，財政當局輒發行公債以彌補之。然準備還本付息之基金已無專款可言。二十年六月一日發行之統稅庫券八千萬，月息八厘，分七十八個月還清，以財政部統稅署征收捲烟稅餘款及棉紗麵粉等稅爲付本息基金。是猶有基金可言者也。迨夫二十年十月十六日公布發行之金融公債八千萬。年息八厘，本息分七年半抽籤償清。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德國庚子賠款項下照撥，前經指定擔保各項內債基金之餘款悉充基金。是基金已無專款可指。此項公債因政府改組，未成事實。財政部長黃漢樑就職後，即欲以此項公債向上海金融界六折抵押四

千八百萬元。未得金融界同意。乃磋商至本年一月底，再由一千六百萬元低減至八百萬元，迄政府頒宋前財長復任明令，未見成功，則今日財政之拮据，籌款之困難，從可知矣。可不於節流之外，再圖開源之道哉？

二 全國財政委員會

上年國府爲審查各項收支，實行財政公開起見，設立財政委員會。任命財政委員二十三人。於十一月十五日開成立會。決議二案。一爲規定軍費每月一千八百萬元。黨政費每月四百萬元。二爲上海金融界對政府財政現狀，甚表同情。政府應宣布以前公債絕不失信用。第一議決案爲節流。第二議決案爲維持公債信用。然至基金無可指定，

則公債信用亦難維持。故該會全國財政未能爲徹底之議決也。奚以言之？財部國庫收入，每月祇六七百萬。而軍政費月須二千二百萬元。每月不敷一千五百萬元之多。政府乃厲行緊縮政策。由中央特務委員會決議二案。一爲軍費由一千八百萬元減至一千六百萬。黨政費由四百萬元減至二百萬元。二者共縮至一千八百萬元。然猶不敷一千一百萬元。卽無年不足一萬三千二百萬元也。中央望財政當局設法籌措。雖然除開源外，豈易言哉？二決議中央各機關自本月起，在最近半年內，每月經費，除外交費教育費外，減發五成。同時裁撤駢指機關，以節浮費。此亦節流之一道也。然此僅政費二百萬元中節流之道。爲數甚微。不足以解目前之困難。故節流雖可緩，開源亦屬要端。上年整理關稅，更改鹽法，皆屬開源之端。然烟酒等刺戟品，縱價貴倍徙，嗜之者必不少減其吸飲之量。然非生活所必需。故重其稅率不爲虐。各國皆在值百抽二百以上。我國捲烟新稅率，僅值百抽四十。報載導准委員會副委員長莊崧甫呈國府云，『再加百分之三十，年可增加稅額六千

萬元。』推諸酒稅當無不然。則此區區一萬三千二百萬元不足之數，非不可以開源之道彌補之。何必舉債以重困苦哉！深望財政當局與全國財政委員會三致意焉。惟我國商人烟酒稅率之負擔，與舶來品之烟酒稅率如何平均，務希財政當局善爲注意，冀無爲涸轍魚之弊也可。

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

國府爲欲設計經濟計劃，特於上年四月議設全國經濟委員會。並於是時財政部長致函國聯秘書長請該會各專家爲經濟委員會顧問。九月二十六日國府任命經濟委員二十七人。十一月十五日午後二時，繼全國財政委員會首次會議後，在國府開成立會，討論全國經濟設計事宜。故其職務爲全國最高經濟設計機關，而立於諮詢與建議地位。同時與國際聯盟及美國以協助精神，作進一步之合作。關於國聯爲我國設計之十年經濟計劃，再按諸國情，研討其進行程序。前謂國家財政有二作用。一以籌措軍政諸費。一以調劑金融，助長國民經濟。而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務，與國家財政助長經濟之作用，關係密切。故望全國經濟委

員會與全國財政委員會，善爲提挈，相互合作焉。而全國宜棉區域應如何改良種籽！全國紗廠應如何擴充維持！西北煤油之應如何開發以杜漏卮！絲業之應如何復興！水利之應如何進行！農本立國之應如何維持革新！凡此國人之衣食攸關之根本問題，希望全國經濟委員會有以爲之計焉。

四 公債風潮

國家財政應有二作用。一以籌措軍政諸費。一以調劑金融，助長國民經濟，租稅公債爲國家收入之性質，固有經常與臨時之不同，而其應盡此兩項作用之責一則一也。乃我國近年因財政上收入不足，紛更稅制，不慮擾民。既無妥慎精密之開源節流計劃，自難使收支適合，乃發公債事彌補。僅思籌軍政諸費，莫思調劑金融，助長國民經濟者。然以公債彌補軍政諸費，則維持國家信用，俾可有以爲之繼，乃急不容緩者矣。顧某中委有展期撥發內國公債本息之提案，期挪用公債基金。中央雖未付議，已引起軒然大波。致債券市况倏忽下落。持券者人心惶惑，呼號團

結。證券交易所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停止交易。旋因各方反對，財政當局亦於上年十二月份到期之各項公債庫券還本付息，未稍遷延。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又致電上海金融界，切實聲明無停付公債本息之事。財政部亦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訓令上海江海關總稅務司鹽務稽核總所及統稅署等稅務機關，鄭重聲明，按月撥付各項公債到期本息。債券市面，遂得穩定。據是可知國家信用全恃實際，不尙威力。但政府募集公債，輒用濰派及抵押兩法。濰派則由中央濰派各省，省濰諸縣，縣乃召集紳商議濰認，緩不劑急。故財政當局多以全部公債跌至六七折，向滬上金融界抵押，但公債庫券八千萬元六折抵押，國家僅實收四千八百萬元，損失三千二百萬元。而所負利息爲八千萬元之利息。他日抽簽償還，亦須以十足八千萬元計算。是國家之損失甚大。一項如是。他項可知。國家不受損失者僅有濰派一法。然爲數甚微。假定各項公債庫券平均實收爲七折，則以今之公債庫券共八萬三千四百餘萬計之，（截至二十一年一月止）國庫須受二萬七千八百餘萬

文藝



投筆從戎

叔織

日本武力侵略東北，在全國憤慨，抗日救國呼聲中，S埠的C校，其中學生也有不少願把青年熱烈的鮮血，灑射沙場，為國犧牲。尤其X君他格外的堅勇，他高唱投筆從戎，他宣傳着，激昂的宣傳着救國的切要；他幾乎抱定在聲帶未破，一定要喊醒中國醉生夢死的人們，在血淚未乾，一定要把一腔熱血，去灑盡國恥。他把自己生命，完全拋着不顧，他博得全校不少人的同情，不少人的欽慕，在大家的心理中，他是一個多奮勇的青年。

C校在X日舉行了一個全體大會，大會的宗旨：是謀怎樣的抗日，怎樣的救國，這大會的主席，就是博衆目為勇敢熱烈的X君。

X君在主席報告中，他一付激昂的態度，已足令人警惕；他說：國難臨頭，亡國的慘痛就在眼前了！我們現在還讀這死的書本幹嗎？要投筆從戎，為國犧牲去！我希望大家個個抱着願做愛國鬼，不做亡國奴的精神，努力救國抗日，庶幾國家危機，有挽回之光。這是多血與淚的論調

。並且他表示一定想顯身國家，投筆從戎。

大會結果，組織了一個C校抗日救國幹事會，幹事會全體幹事，有一部分是女的。在一部分密司的中間，有一位H女士，是X君的與奮劑，理想的對象，使X君唱高調勇敢的原動力。X君因為選舉的結果，有H女士在內，他想：『這救國運動值得一幹！』有H女士在內。『我把熱烈與勇敢，一定能誘得他的愛憐吧？』他借着辦公，時常叫工友到女生宿舍請H女士，H女士也時常在X君的寢房或辦公處，細聲密語。

X君熱烈的說：『密司H！我的勇敢全由你鼓勵，你是我生命的至宰者！我說不出的對你愛慕，尤其你合度的身材，秀媚的面龐，使我刻刻戀着！』

『密司脫X！我也覺得你熱烈勇敢得可愛，你從公的精精，把我對你的心，吸得緊緊的！……因為同學多的關係，他們囁嚅的甜話，不幸的被阻礙，他們只可依戀不捨地離開。』

X君失神似的回到寢室，他心中迴旋着H女士，他想

投筆從戎

：『H女士的愛我，爲了我勇敢熱烈，我此後應當更外的努力振作。我要感謝上帝，感謝東北事件，給予我這樣一個永遠幸福的機會！』他想：『從軍不是一件勇敢精神的表現？我一定標榜從軍了！』

他非但在同學中說，他在開幹事會中，也聲明一定從軍。瘦弱的H女士，她聽到他發言，她覺得會場中一切人都沒有X君勇敢，X君的熱烈可愛，她這時的心，不曉得是喜是悲是恐怖，她覺得不能離開X君；她雖也想到從軍的苦楚，從軍是危險，她因爲X君決心從軍的緣故，她也不想不顧一切從軍，同赴國難；並且她感到了從軍的好處，既負了愛國的盛名，又可使她和X君的甜夢，能無阻礙地做着。從此她也力倡從軍，回去和她的爹娘也竭力的爭吵過。

X君從軍不過想煽誘H女士，口是心非的一句高調，見她也要從軍，十分情急地勸她：『H！你身體孱弱，萬不能從軍。她的回答是：除非你也不去投筆從戎，不離開我！』他沒有回答，似乎很想默認她的要求。

X君經大會的推選，被舉為出席X地請願代表之一，她和他要小別了。X君在同學中，仍堅唱著從軍，他說：

『此去就直接從軍去』同學的也著實為他黯然。

H女士受熱情的驅使，在臨別的時候：他們兩個的手緊緊的握着，並且相互叮囑了不少的身體珍重類數的話。

X君內心微笑着，滿足地以為得到了勝利。他和他同行的同學自得地說：『此去即使死也有意思有代價，有她永遠的記念熱戀着我？』

他從此很小心翼翼的，一變勇敢為謹慎，稍帶着危險性的都躲着不去了。

在代表回來的一天，多數同學的心理，以為要少了一

個X君；可是X君也欣然的回來了，他並沒有因為請願失望而失望，並沒有因為國家危亡而痛恨，投筆從戎的理想，他也更忘懷；他的內心祇充滿了喜悅，他正在十二分的慶祝他生命含荷了幸福之華，正在愉快地想怎樣把幸福之華灌溉發育，得到他所祈望的果實……。看不着的遠隔重程東北天際的烟火，聽不着的被人踐踏蹂躪同胞們的慘痛呼聲，經此一度熱血奔走請願後，依然地青天白日映在天地，小鳥兒在歌唱，好似再不覺得世界上還有些什麼痛苦和恐怖……！(完)

墨盒書石

例值

對聯	二元
屏幅	三元
堂幅	四元
專文碑誌面議	
小篆	每字二元
大篆	每字三元

代收件處南北京延齡巷

清 秘 閣



救荒雜事詩

王靖宣

籌國須防禍未然。維持生計在農田。竊才自有齊民術。亂世能臣一輩賢。

魏文侯時，李悝作平糶法，曰：糶甚貴則傷民，甚賤則傷農；若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故大熟則上糶三而舍一、中熟糶二、下熟糶一，使民適足價平而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斂，以糶于民，故雖遇水旱饑饉，糶不貴而民不散，行之魏國，日益富強。

三年蓄文本從容。菽粟倉儲比戶封。今日常平留短棧。瓣香同拜漢司農。

漢宣帝時，大司農耿壽昌奏令邊郡皆築倉，穀賤增

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便之，上賜爵關內候。

澤國汎如美利收。非畦籬本計偏周。嘉謨入告堪經野。墮淚遺碑萬古留。

晉杜預因大水螟上言，今者水災，東南尤劇，宜勅兗豫等州，留漢氏舊陂以蓄水，餘皆決滌，令饑者得魚菜螺蚌之饒，此目下日給之益也，水去之後，填淤之田，畝收數鍾，此又明年之益也，典牧種牛四萬五千餘頭，可給使民耕種，責其租稅，此又數年以後之益也，晉主從之，民賴其利。

按籍頻煩課雨晴。周知豐歉劑虛盈。十年休養才臣略。漫笑宏羊聚斂精。

唐劉宴以戶口滋多則賦稅自廣，故其理財嘗以養民爲先，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日具州縣雨雪豐歉之狀白使司，豐則貴糶，歉則賤糶，或以穀易貨供官用，及於豐處賣之，知院官始見不稔之端，先申至應劄免救助之數，及期，宴即奉行，應民之急，不待其困斃流亡餓孳然後賑之，由是民得安業，戶口蕃息。

范裘儘有林泉勝。其奈孤寒百萬何。底事宰臣心鐵石。蒼生不問愧公多。

蕭復爲太子僕射，廣德中，連歲不稔，穀價騰貴，家貧，將鬻昭應別業行賑，時宰相王綰聞其林泉之美，使弟絃致辭，若以別業見贈，當處足下於要地，復對曰，僕以家貧鬻業，將賑濟婦幼耳，倘以易美職於身，令無靠之人凍餒，井鄙夫之心也。

一勺廉泉蘇涸轍。萬株楊柳護危堤。鴻嗷就哺魚龍寂。終古棠陰烏夜啼。

宋陳堯佐知壽州，歲大饑，自出米爲糜食饑者，吏民以故皆爭出米，活數萬人，堯佐曰，吾豈以是爲私惠

耶，蓋以令率人，不若身先而樂從耳，後爲兩浙轉運使，錢塘江石堤輒壞，堯佐令下新實土，堤乃久堅，移并州，汾水暴漲爲災，堯佐築堤，植柳萬本，作柳溪，民賴其利。

運籌平準靖閭閻。旌別防奸保甲嚴。聽取規隨歌畫一。張前王後萬民瞻。

張詠守蜀，季春糶糜米，其價比時減三分之一，以濟貧民，凡十戶爲保，一家犯事，一保皆坐不得糶，民以此少敢犯法，王文康知益州，獻議者改詠之法，窮民無所濟，復爲盜，文康奏復之，其賑糶法，人日二升，團中給票，赴場請糶，始二月一日至七月終，歲出米六萬石，蜀人大喜，爲之謠曰，蜀守之良，先張後王，惠我赤子，俾無先流亡，何以報之，俾壽而康

時難年荒奈若何。網開三面避天和。魚鹽漫逐錐刀利。走險須知困艱多。

張詠知杭州，屬歲歉，民多私鬻鹽以自給，詠捕犯者

數百，悉寬罰以遺之，官屬以請，詠曰，錢塘十萬家，飢者十八九，苟不以鹽自活，一旦爲盜，則患深矣。湖上朝來修宴游。真多益寡暗持籌，發棠不待通明奏。濟美他年話壽州。

吳中大飢，范文正縱民競渡，日與左右僚屬宴集湖上，自春至夏，不禁遊賞，富民空巷出遊，又招諸佛寺大興土木，整理倉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劾杭州不恤荒政，嬉游無節，公乃條陳其所以宴遊興造之故，皆是欲發有餘之財，不致轉徙溝壑，此亦救荒之一法也，范忠宣知壽州，大飢，餓孺滿道，公請發封椿粟麥，郡官皆曰，須奏乃可，公曰，人不食七日卽死，奏豈能及乎，請勿君憂，有罪吾當自坐，卽日發粟賑之，

樵蘇無禁室安然。顛沛餘生別有天。勞來莫嫌功震主。宜麻方訝逐臣賢。

富弼知青州，時大水，饑民就食者不可勝數，弼乃擇所部豐稔者三州，虛已以情勸，得粟十餘萬斛，以制

救荒雜事詩

官廩貯之，又得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山林河泊之利，可取爲民生計者，任流民取之無禁，官吏皆書其勞，使他日得論績受賞，五日輒以酒食欲勞之，出於至誠，人皆盡力，流民病者濟以藥餌，死者爲大家收葬，謂之叢冢，更爲文祭之，饑民從者如歸市，且募爲兵者萬計，或謂弼非所以處疑弭謗，禍且不測，弼曰，吾豈惜以一身易此五六十萬人之命哉，行之愈力，明年麥大熟，流民各以遠近給糧而歸，感德之聲，轟然戴道，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中，蒸爲疾疫，或待哺數月不得一粥，因而仆者多矣，名爲救災而實害之，惟弼此法簡便周悉，仁宗遣使勞弼，拜禮部侍郎，不受，曰，此臣職也，敢受賞乎，富弼自樞密使被謗出知青州，會河北凶歲，流人就食者衆，弼勸民出粟賑之，或曰，此非弭謗自全計也，弼曰，能全活數萬人，不勝二十四考中書令哉，嘗作書與執政曰，伏念人生好事難人手，今方遇之，幸樂成此志也，

(未完)

本刊第三卷第一號 (失業問題專號)

目次

工商會議與失業救濟	胡安庶
國人失業之特殊形態及其救濟	向默安
修築鐵路解決中國失業問題	陳震巽
失業救濟與立法	黃森生
應如何解決失業問題	劉希哲
救濟中國失業問題之我見	言心哲
內外失業問題之兩面觀	王以文
中國失業問題與戰後建設	孫乃淇
失業問題與現代經濟組織	沈光安
救濟失業兩大捷徑	黃明森
國際失業問題研究	竹痕
哥倫的勝利(小說)	
學術附錄	
鐵道會募捐啓	
讀者通訊	

本刊第三卷第二號目次

吾人今後對於政府之希望	李壽彭
固政時期與約法的考證	陳震巽
國有道德之真義與進化	孫乃淇
建設銅廠意見書	李待琛
工資制度與報酬問題	向默安
近年來各國金融界公定貼承利率低減之原因	陶中安
歐洲古代民族經濟觀	燕子賓
中國幣制改革論(續)	江子禹
金陵與漢陽兵工廠概況	伯連晟
消滅世界之化學實驗	陳連晟
中國營業稅問題	孫桓三
十小時工作(雜評)	李振芬
孫行者鬧天空故事之演變(佛經譯翻文學)	叔織女士
詩詞選	

本刊第三卷第三四號 (國民會議專號)

目次

國民會議之重大使命	李壽彭
農桑政策救國論	向默安
改進兵工之要圖	李伯芹
促進基本工業計劃	胡庶華
集中產業與民衆之投資	汪以文
中國民食問題	陸精治
我國營業稅之批評	陳震巽
裁釐抵補中各省籌辦營業稅評議	劉支藩
論吾國預算制度之特質	楊汝梅
現代婚姻問題	朱侶雲
關於勞工保護的幾個重要問題	黃森生
改革鹽法與廢除引票問題	戴立齋
我國應採取之交通政策建議	孫太素
開發西北	喻育之
縮小省區之批評及計劃	孫乃淇
國際聯盟之金借款與對美銀借款比較觀	孫桓三
銀行法施行後之利弊觀	陶中安
航空與國防	郭力三
實業合理化之批評	沈光示
提倡國貨之具體計劃	黃天任
農村教育問題	言心哲
統一思想與道德建設	孫乃淇
怎樣去開發西北	馬鶴天
國民會議參考資料十八種	

新 京 日 報

言論正確，記載翔實，印刷精良。

注本報每週附刊最精美的圖畫報

社址 南京城內二廊廡

電話 城內一九三〇號

電報掛號 無線二四五〇號

有線零八五七號

消息靈通

首都唯一

小報的

民 生 報

電話 城內二二五七七號

社址 南京新街口子午路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號

蘇州最有力之勢刊

(附) 言論公正
送 記載翔實

大 蘇 報

附業

- (刊日三蘇小送附)
- (一) 法律顧問部
 - (二) 結婚介紹部
 - (三) 國貨振興部
 - (四) 美術宣傳部
 - (五) 醫藥研究部
 - (六) 各國商探部
 - (七) 職業介紹部
 - (八) 人事調查部

消息 真確 敏捷
言論 熱烈 簡潔

人 民 晚 報

歡迎直接定閱每月報費三角

社址 南京高樓門十號

電話 三一九九七

南 京 市 民 銀 行

營業
專辦一切商業儲蓄銀行
業務經營各種存款放款

匯 國 內
可以通達各省
各區大小城市

兌 國 外
世界各國大小城市
之較著者均可通匯

儲
經收定期活期儲蓄存款
特設平民儲蓄存款

蓄
城南坊口大街

處
總行
電話 二一五七六
二三五七一

電報掛號七二三〇

言論公正

消息翔實

青 白 報

地 址 首都平江府南街

電 話 三三〇一三 二二三四八

首 都 新 民 報

大 刷 新 編排法 完全新式
大 改 良 增加教育 社會便利
大 增 加 直接出版 極前送利
全滿成張 恨水所著

訂 價 每月五角全年五元五角
(外埠郵費每月一角六分)

社 址 南京估衣廊七十三號
電 話 自動電話二二八三三

廣告價目表				定價表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普通	優等	特等	等級	郵票二角以下者可以代現	全年	半年	預定期	零售每冊三角 郵費 國內二分 國外一角六分
	正文中	正文前後	底封面 之內外面	地位		十二	六	冊數	
	四十元	五十元	八十元	全面		三	一元五角	國內	
	二十元	二十五元	四十元	半面		四元八角	二元四角	國外	
								書價連郵費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零售每冊三角 郵費 國內二分 國外一角六分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民鳴月刊 第四卷 第二號

每冊大洋三角
全年大洋三元

編輯兼
發行者

南京大中橋斛斗巷五號
學術研究會民鳴雜誌編輯處

印刷者 首都建新印務公司承印

分售處 各地 大書局

